

去圣伯多禄 的 路上

吴文君 著

金宇澄 × 徐则臣 诚挚推荐

书写时代的荒寒与人性的暖色
照亮那些始终无法被安慰的心灵

吴文君这九篇小说，如同烦扰人世的九束亮光，九次闪耀。——金宇澄 中信出版集团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去圣伯多禄 的路上

吴文君 著

金宇澄 × 徐则臣 诚挚推荐

书写时代的荒寒与人性的暖色
照亮那些始终无法被安慰的心灵

吴文君这九篇小说，如同烦扰人世的九束亮光，九次闪耀。——金宇澄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去圣伯多禄的路上

作者:吴文君

ISBN:9787508687728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去圣伯多禄的路上

路边突然缺进去一块。是条很短的弄堂，墙上挂了几排帽子，小贩蜷在折叠椅上低头玩手机。天冷，都是精巧的呢帽、绒线帽，也有几顶帆布的，皱巴巴吊着，在这儿也算是品种齐全的帽子铺。

“天真冷。”小春把围巾拉起一点，兜住头发。

“你不戴帽子？”

她看看我，“你也不戴？”

我说：“我戴帽子不好看。”是不是这样？我说不清。还有别的原因吧，可也没仔细想过。几分钟前我们才在地铁口碰到。她是我小时候最好的朋友。不过，不太像了，和她以前。是她穿得太臃肿了？脸色也挺差的。优雅也好妩媚也好都从她身上消失了。

我们聊起上次见面，是在烈山，也有十年了，一边说着真不敢相信啊，一边立在寒冬的马路上，像两块镜子，面对面地想照出这些年让人灰心丧气的变化。

她要去教堂，不确定地说前面拐过去就是。

我问她什么教堂，自以为很熟悉这块地方。

“圣伯多禄堂？好像是。”

“你信教了？”

“没有，正好想起来，过去看一下，你怎么在上海，看你外婆？”

我说来了几天了，进修，单位不景气，想找机会换地方。

“唉，现在做什么都不容易。”她说。好像很理解我一个人晃在这儿，问我有事吗？没事一起去，不远，走走就到。

这实在不是散步的时候。前一场雪的残雪积成了冰壳，朝天上一

看，哪儿都是锅底一样的铁灰色，灰色中又好像藏着一团团金光，朝这些金光望得久一点，会觉得雪花很快要从金光背后飘落下来。

弄堂口被树木遮得格外幽暗，影影绰绰地走来两个女人，都挺年轻，穿着像是一起买的颜色漂亮的短外套，一个戴绒线帽，一个没戴。我以为没戴帽子那个想试试帽子，谁知却是戴绒线帽那个把帽子扔给女伴，摘了一顶墨绿色的扣到头上。

“卡扎菲！卡扎菲！”女伴喊着，笑得弯下腰。

看她染过的头发压不住地从帽子四周钻出来，是挺像新闻里那位利比亚的最高领导人。

这时我也看到帽子上的五角星了，被她滑稽地推到耳侧。她一定是竭力忍着才没笑，胳膊横到胸前，一抬腿，做了个大踏步向前进的姿势。

这不是太熟悉了吗？我的脑子里“唰啦”一下，就像一块积满灰尘的布被人豁地拉开，以为忘得一干二净的旧事居然全摆在那里，纹丝不动地等着我。

走过去，发现她眼角边的皱纹，我又是一惊。原来她看上去年轻，根本跟我们差不多大，没有四十——这正是我们现在的年纪——也有三十好几了。

绒线帽上缀的绒球一晃一晃越来越远，我们又往前走。

“你猜我刚才想起什么了？”小春说。

“大合唱吗？”我说。

一道光从她眼中闪过。

这不能算我们心有灵犀，因为我们都经历了那场后来没有结果的大合唱。

我一直记着和小春第一次见面的情形，却没有告诉过她。是因为，我多少觉得不如她，又不太愿意承认。

一九七八年夏天，黄昏时分，爸爸把野在外面的我拎回家，叫我快

点吃，吃了坐火车去。外公去世了，妈妈打电话要他请两天假带我回上海送外公。

我没敢抱怨外公又不管我，过年给压岁钱，表姐表弟五块，我只有一块；也没敢违抗妈妈的命令，换上她要我穿的白衬衫、黑裤子和白球鞋。心里嘀咕又不开运动会，穿成这样难看死了，一路别别扭扭，快走到火车站了，爸爸推推我，叫我叫人。

小李叔叔我见过。小春，我是第一次见。卷发，绿裙子，配上白色小风凉皮鞋，漂亮得让人转不动眼睛。

两个大人，一个说，散步啊，这是小春？蛮像你啊，几时来的？一个说，来了一礼拜了……

我还在看她的裙子。雪白的娃娃领泡泡袖，像童话书上公主穿的。她站在那儿，白白的肤色，也像个公主。

和他们错开后，我问爸爸，“这个小春从哪里来的？上海吗？”

爸爸说：“吴江吧，小春的妈妈听说是吴江人。”

吴江在哪里？想到那是个小地方，我低落下去的自尊心回了上来。

“跟你妈一样，什么都拿来跟上海比。”爸爸弯起一个手指敲我的头顶，“你看小李叔叔穿得不讲究，他家里以前好着呢，拉琴，画画，什么不会……”爸爸一摇头，钻到买票的队伍里。

天没黑，火车站的大屋顶下已经灯火辉煌。烈山唯一一趟开往上海的火车卧在铁轨上，静静地等着开动。烈山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外省人让这个车站每天处于热烘烘的来来往往的景象之中。

我已经忘了等着我送别的外公，在上海天天磨着妈妈要买裙子，终于在外公落葬后带回一条蓝背带裙，穿着去找小春，抱怨我妈买的衣服不是黑白的就是蓝绿的。“很好看啊，这种天蓝色最好看了。”她说，搬出玻璃糖罐，拿糖给我吃。我们立刻成了朋友。

认识小春以前，经常和我在一起玩的是东东和稀毛。我们都住煤矿

家属区，都有一个当工程师的或相当于工程师的爸爸。我们互相之间也妒忌——东东妒忌我没有弟弟，我妒忌稀毛家的新房子有厕所——或者幸灾乐祸，发现一个被我们认为倒了霉的人：病在床上起不来、打架打伤、吐血、生小孩死了……黏着不肯走，磨着想看出一个能让我们懂点什么的结果来，白白地站上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我们偷农民的辣椒胡萝卜，打碎讨厌我们的那些人家里的玻璃窗，听说有人把树籽塞到比我们小的女孩身体里，就老是跟着她，想看看从那儿生个什么怪胎出来。我们这几个上海人的后代自认在烈山怎么玩也不算坏，不像本地那些五六岁还光着屁股的小孩，给我们一个个起了“蛮子、倂子、地主婆、资本家、反革命”的绰号，在我们的门上撒尿吐口水，拿刀刻上叉叉，以为这样可以让我们死光。没什么可玩了，我们无聊地挤在一起，想不明白为什么呆在这里，没有蛋糕，没有公园，没有电马，把父母想方设法弄来的英文书图画书扔得远远的，直到被父母送进学校。

我和小春不在一个班，约好放学一起回家，她经常影子一晃就不见了。我们讨厌她不跟我们玩，她跟我们玩我们也讨厌，有她在，我们就像矮了一圈，更听不得别人说她什么将来貌美命贵。我爸爸拿她当榜样，嫌我吵就说：“你什么时候像小春啊，安静点好不好？”说起来她跑步跑不过稀毛，画画写毛笔字没东东好，可路上常有人把她喊住了，拉着她看不够似的；要是有人让她脱了衣服鞋子做样子，给自己孩子穿一会儿，她也会真脱下来，在边上等，这种时候她比较傻；女老师喜欢大中午的把她叫去办公室，过上好一会儿才放她回来。东东说，“她们还不是看小春穿得好。”穿得好总能招来别人偏爱，得到更多的喜欢。所以，那天放学前，我们竖起耳朵听操场上的大喇叭报名字，头几个就报到小春，也不奇怪。反正最后我、东东、稀毛都报到了，跟在老师屁股后头推推搡搡上了三楼的大教室。

这间教室平时老挂着锁，里面只有一张讲台，几张人像，格外大，格外空荡荡的。窗也比别的教室多，墙上地上照得雪亮。

我们半天静不下，直到被老师们拉扯着排成队。这算是排练大合唱的序曲，就像老师宣布的，从今天起我们就是一个整体了！

不时响起的掌声让我们感觉到光荣——某种父母丧失了很久再也得不到的光荣。没人提我们的家庭出身，没人管我们考几分，都有什么绰号。曾经压在父母祖父母头上让我们也连带着胆战心惊的东西没有了。我们轻飘飘的，老师的话一半没听进去，不过我们得准备好演出服：军

装和军帽，不然只好退出大合唱。这个要求老师讲了又讲，我们都听见了。

太阳正下山，我们满身满脸红通通地往楼下跑。东东边跑边苦着脸，“怎么办？我妈肯定不会买，她一天到晚说没有钱！”

“跟你妈说说看嘛，这是很光荣的。”

东东撇撇嘴，“她有钱只肯给我外婆。”

我们都找东东妈要过气球，东东吹牛说她妈妈上班的地方有一柜子气球，直到有男朋友的年纪我们才知道那是避孕套，被我们当成气球从三五岁玩到十一二岁。东东妈很好说话，要一个，给三个。可有钱不给东东，就让人不懂了。说不定东东妈是装的吧。就像我妈。她是吓怕了，外公就因为以前有点钱，让人扫地出门（这是我妈的话），从虹口带花园的大房子搬到肇嘉浜路鸽子窝一样的小房子里。

我安慰东东，我妈肯不肯买还不知道。小春也要等晚上散步了再问她爸爸，那时候他比较好说话。他凶起来很凶，我们见过他揪着司机，骂那司机不是人，把车开那么快，路上的水都溅到别人身上去了。可我看小春脸上没有一丝忧愁，辫子上的蝴蝶结随着脸的转动一扇一扇，像真的蝴蝶一样。

好吧——回去说吧——回去了——我们在风里奔跑着散开。

这个晚上，楼群里不时响起的号哭、呵斥、手挥到脸上屁股上的巴掌声，有多少和这场大合唱有关，只有月亮和电灯知道。

只要从口袋里掏钱的事，我妈都要机警地盘算很久。一会儿唠叨这钱够吃一个月菜了，一会儿唠叨学校搞活动干嘛不出钱？我急得顿脚，说我们四个都去，不能落掉我不让我去。爸爸也帮腔说这是我第一次参加集体活动，让我去吧。我妈嘴上说买不买得等等，下个月我别想再要零用钱，不过虚张虚张声势，唯恐有人隔窗听见，说她钱多。

我几口吞下饭，就赶去排练。路上碰到稀毛，老远朝我喊着东东不来了！她去找东东，东东撒泼，赖在地上不起来，两条裤脚管都磨破了，她妈又是骂她，又是骂学校。稀毛说东东绘声绘色，说到自己就泄

气了，她妈没说买没说不买，不知道什么意思？她出门了她爸还在说她妈做什么都不爽气，黏答答的。

小春来了，说她爸饭都没回来吃。

稀毛抢白她，“你怕啥，你爸什么东西不买给你？当你宝贝一样。”

不怪大家羡慕嫉妒，老师也当她宝贝，男生领唱叫上去试了一个又一个；叫她唱了唱，马上说女生领唱就是她了。上厕所都有人看着她，打听她哪个班，叫什么。所以，过了两天，她说她爸回来了，一听买衣服，说买什么？不买！我们听着不相信地睁大眼睛。

“不是说散步的时候说什么都答应？你就说老师叫你领唱，不唱不行啊！没衣服你就不能参加了！”

小春被我们几个问得说不出话，头发吹下来罩住眼睛，样子有点可怜。

稀毛想到另外一个问题，“那你怎么还来排练？”

“小斯老师叫我来的，她说她去找我爸。”

小斯老师是小春的班主任。一张圆脸老是绷得紧紧的，让我们害怕。学校还有个斯老师，好多人背后叫她“死老师”，却没人敢叫小斯老师“死老师”。我们嘴上说，说不定跟小斯老师讲讲什么莎士比亚啊什么萨拉热窝啊，你爸一高兴，就点头了。看东东一脸晦气，就打住不说了。也是，东东也不去，怎么小斯老师不帮忙说说呢？

接下来我的心思全被散发着新布气味的军装军帽填满了。

根本不是妈妈之前说的，马马虎虎做出来骗小孩的。连肩章、帽徽、番号、钢印这些东西也和电影里一样。

“海丽还真像女兵呀。”爸爸高兴地拿出烟来抽，问妈妈，“不错吧？是不错吧？”

很多年后我在书上读到：“对一个人来说，衣服是十分重要的。看看一名警察，当他穿便服和当他穿制服时，他根本不是同一个人。为什么？外在的东西会造成内在的变化。”立刻想起这一天，想起自己沉浸在

换了个人似的全新的感觉里，真以为成了女兵，连咬指甲、佝起背走路、一坐下两只脚就晃来晃去这些毛病，只要不像个女兵，全都二话没有自觉改正了。

出于夹着尾巴做人的习惯（这是我妈的话），我没有马上穿去学校，看着它们折得整整齐齐，放在枕头边上。那时不管妈妈还是我都没想到尾巴夹习惯了，再也松不下来，到老都稳重有余活泼不足。而且那时候要我夹紧尾巴还不容易，心里总有一股劲，想冲开那根需要夹紧的尾巴。忍到第二天，我再也忍不下去了。从家里出来，走过黑洞洞的已经关门的面铺、煤铺、棉花铺，抓住这个难得炫耀的机会，朝小春家那栋楼跑去。

门开着。小春？我叫了两声。闻到屋里刺鼻的气味，桌上的收音机掀掉了盖子，一把电烙铁插着电，好像冒着烟，还是烫的。

小春？我朝着里屋又叫了两声。

她在里面，脸朝墙睡着，蜷得紧紧的。辫子上的蝴蝶结散开了，耷拉下来。地上扔着摔成两半的绿玻璃糖罐，一粒糖蹦到了床前，她那双漂亮的白色小风凉皮鞋鞋底朝天歪着。

我朝后面退了退，朦朦胧胧觉得小春被她爸爸凶过了。一定是很厉害地凶过了。她平时像手心里的珍宝，现在那只手翻过去，把她摔到地上。她离开烈山那么多年，我只要想到她，还会想起她这晚的样子，和别的光彩夺目的印象复杂地叠在一起。至于为什么这样呢？我并没有仔细去想，也没有去想——她吃饭了吗？还去排练吗？她爸呢？

我佯装镇静地下了楼，出了楼道。没人叫我。又走了一段路，我跑起来。也没谁在后面跟着我，可我跑啊，跑啊，跑进学校成排的灯光里才松口气。

好一会儿我还是心神不定，眼前不时跳出那把电烙铁，那个坏了的玻璃罐，和衣服到手的快乐绞在一起。我等着小春推门进来，说她刚才不小心睡着了，军装军帽也都有了，没什么稀奇的。然而老师拍手叫大家各就各位了，她还没来。她的位置空着，老师就像没看见，换成别的人不来，早就大声呵斥边上的人，你，你，你们俩，站过去！我的眼睛一次次朝那个窄窄的两个肩膀稍一靠拢就不存在的空当溜过去，像舌头不由自主去舔刚刚落掉牙齿的牙床。

这天爸爸的两个老朋友也在，看到我，开玩笑说：“歌唱家回来了？好啊，大合唱最适宜滥竽充数。”我说我们认认真真唱的，大家都笑了。妈妈笑着笑着，说下午碰到小李叔叔，招呼他，小春和海丽一起排练大合唱呢，谁知他说：“唱什么？我叫小春不要去唱，一套衣服上台穿一穿，谁家里这么多钱？”“哎，你们知道的，李文翰烟只抽飞马大前门，省袜子，赤脚穿皮鞋，他是只省自己，女儿身上什么时候舍不得？”

一个伯伯说：“李文翰最讨厌说一套做一套，庆祝建矿三十周年，这种活动没经费，谁相信？还不是进了学校的口袋，当奖金分给老师了，倒把这笔钱摊到家长头上。”

爸爸说：“他是这样，叫他做人马虎点，听不进。”

另一个伯伯说：“是啊，何苦呢，一个人干几个人的活，弄得手下没一个呆得长，都骂他管得多，也是，还能指望人人都有规有矩啊？”

妈妈说：“我看他随口发发牢骚的吧，还真不让小春去唱了？”

我马上插上去说这是真的，小春退出不唱了，排练的时候都在说。

爸爸和两个伯伯露出伤脑筋的样子说：“李文翰太固执了。”

妈妈只说了半句话，“李文翰这个人。”下面就没有了。一边给我倒水，叫我快去洗澡，拖鞋拖得噼啪响，一边问我，稀毛的衣服哪里来的？

我说稀毛妈只肯买帽子，衣服找人借，回来粗枝大麻缝一缝，稀毛在后排，谁看那么清楚。她“唔”了一声，说稀毛妈倒聪明。

等我洗好出来，两个伯伯已经走了，玻璃杯、烟灰缸也让妈妈手脚麻利地清理掉了，饭桌边冷冷清清，房间里传出爸爸鬼鬼祟祟的声音：

“……想想他伯父，好好地读了军校出来，谁想得到，解放了，倒不明不白死了，也算没福气了。”

妈妈说：“你怎么知道？从来没听你讲过。”

“一次一起喝酒，他亲口说的。他伯父只有三个女儿，一直想把他过

继过去当儿子的，也难怪他难过。这种事还是少讲讲吧，放在以前当心让人拉出去枪毙。”

“当心让人拉出去枪毙”这句话从我记事起不知道听了多少遍，他老是这样，又想讲，又不敢讲。

妈妈还不肯罢休，接过去说：“我看他也是认真得过分了，台上穿一穿，又不是真的。糊涂点就过去了。”

爸爸叹着气说：“他看书多，想法也多，做什么事情都太认真了。”

我听出他们在讲小李叔叔，朦朦胧胧感觉到他们的不安。他们经常也很害怕，认为活得没有意思。“当心让人拉出去枪毙”阻止我去弄清楚他们到底在说什么。

小李叔叔调到僻远的老孤山煤矿之前，来找过我爸爸，说这一走，很难再见到面了。

他们喝完酒，又谈到这件事。小李叔叔嘴上说，不说了不说了，听爸爸说到他伯父和林彪是黄埔的同学，还是伤感起来，说伯父命不好，死了几年了家里才知道，死因不详，也谈不上见最后一面，骨灰都不知下落。

一只苍蝇飞过，撞到灯上，小李叔叔手空手一抓，逗我说：“抓到了！”我要看，他叫我等会儿，先拿剪刀胶水来，他给我变个戏法。我半信半疑地看着他从裤袋里摸出纸，扯下一小块，涂上胶水，把手心里的苍蝇一点点放出来，粘到纸上，又剪了两下，问我：“像不像乌龟？”

那苍蝇驮着龟板似的纸飞不起来了，吃力地在桌上来来回回爬着。我有点可怜它，问小李叔叔它要爬到什么时候。“总要爬到爬不动吧？”他说，凑近苍蝇，出神地看了好一会儿。

走的时候，小李叔叔喝得脸红红的，路都走不稳了。爸爸也没说“别说了，当心让人拉出去枪毙”。回想起来，后来也没有再说过。他和小李叔叔始终没有再见过面。去世前，因为癌肿转移，疼得受不了的时候，他老是说：“李文翰一定做梦也想不到我是痛死掉的。”他们的友谊真让人奇怪。

那时我和小春也不会想到三十一二年后一起走在上海冬天的马路上，目的地——一座教堂？我觑觑小春，有时看见她的旧靴子从豆青色羽绒衣底下探出来；有时看见风把她的一把头发从围巾里吹出来，露出苍白瘦削的耳朵。

她那漂亮的引人注目的童年，是在哪一个时间点上没有了的？走一步，离那漂亮远一步，再走一步，再远一步。我又觑觑她，像坐在飞机上，透过云雾稀薄的地方往下面看，迷迷糊糊想起那些年纪和我们相仿，和我们并不熟悉，很少跟我们一块玩的女生议论她的让人听不进去的话：就怕跟我们穿成一样；真以为自己是公主呢；挨了打，还不是叫得杀猪一样……说到她“退出大合唱”是因为她全家都反动时得意扬扬的眼神……就连我也忍不住暗暗高兴，让她也尝尝没人理睬的味道……

我吞吞吐吐提到那夜，提到她的位置留了好多天，我们都以为小斯老师还在想办法让她回来，每天排练前打听小斯老师去她家了吗，跟她爸说了吧。

“是吗？我一点也不知道，没人跟我说。”

“你一放学就不见了，都找不着你。”

“我回家了。”她说着，望着远处的屋顶。

那一阵，她每天都在等小斯老师，直到小斯老师真的来了，穿着奶黄色带圈圈花纹的衬衫，很漂亮地来了。坐下之前，摸了摸她的头，好像说，放心吧！她焦急地守在边上，听他们从她最近的一次作业说起，等着她爸爸爽快地一扬头，“好吧，小斯老师都这么说了，就让她去吧。”然而一说到大合唱，他就说：“这个不要说了。”“我们今天不谈这个，好不好？”天暗得很快，小斯老师的衬衫都看不出颜色了，慢慢地连眼睛鼻子头发也看不清了。她第一次感觉到夜晚是能吞没人的，像汪洋大海吞没陆地的一切东西，房子、桌椅、爸爸、小斯老师、她。最后她无比失望地看着小斯老师站起来，走过她，又摸了摸她的头，好像说，老师也没办法了，你听你爸的话吧。她眼睁睁看她下了楼，又追下去问，晚上排练我不去了？小斯老师点点头，没说话就走了。

“我记得那天。”我说。想起发烫的电烙铁，空气里刺鼻的气味，却问不出绿玻璃罐怎么摔坏的，她为什么哭。像我妈那样，自己的疮疤固然要记得掩好了，别人的疮疤不小心露出来不仅要装作没看见，还得替

别人藏藏好。

她说起那晚的另一些内容，我没看到的那部分。小斯老师走了，她爸爸也走了，是让徒弟叫走的。她忽然没有了着落。当然是不用去大教室了，灯光，风琴声，歌声，“那个整体”的全都不属于她了。可一股莫名其妙的东西在她心里翻腾着让她不能安静。她又去了学校。就像她非去不可，死也要死在那里。去了当然也没用，不过，看看灯火通明的教室也好，风里刮来歌声风琴声，这里也有一个“整体”，在暗中模糊地晃动，嬉笑，交头接耳。她听到东东的声音。

“啊？东东吗？你也来了？他们看什么？”她惊喜地跑过去。

“看大合唱。”东东说，“你看他们爬那么高！”

她望望上面，问东东，“你不上去？”

东东苦着脸说：“我不敢，滑下来吓死我了。”

她不知哪里来的意气，也学着男生，朝手心吐口唾沫，搓一搓，豪爽地爬了上去。

我说：“东东说过，你爬得真快，像只田鸡。”她推推我，我们终于靠在一起，无所顾忌地笑了。我的眼前跳出玻璃上贴饼子一样贴上来的脸，音乐老师用指挥棒狠狠地敲着窗，喊着，看什么！下去下去！都给我下去！脸闪开了。不过我知道他们没走，很快，又贴了上来。

她也在那儿，看着前排正中空着的位置——她的位置，就像自己还站在那儿。那真是一种奇怪的错觉。风很冷，可是她的脸热得发烫。谁都不说话。花那么大力气上来，说什么话都不值得，恨不得像根蜡烛似的牢牢地杵在那儿。她每天去，根本不去管她爸爸会不会发现，会不会打她。她也不去想这是不是反抗，对老师，对她爸爸的反抗。她就是要去。一定要去。然而有一天她发现没有空缺了，她的位置上出现了一个女生。老师对这个替补不太满意，几次跑过去拧着拍着这个替补的肩膀，问她能不能站直点，把她从队伍里拖出来，拿粉笔往她脸上发红的疖子上涂着，抱怨这疖子到正式演出还没退掉怎么办。那女生不管怎么被人摆布，脸上始终带着害羞而高兴的笑。

这笑这么深地刺痛她。

我告诉她，学校拆掉前，我去看过，大教室窗外的平台光秃秃的，都找不到落脚的地方，不知她当年怎么爬上去的，还站了那么久。

教堂到了。

先是一面灰色的厚厚的墙，之后我才看见那个代表与上帝连接的十字架，十字架下金色的耶稣，伸开双臂，正托起什么。

不是弥撒时间，里面有几个和我们一样慕名而来都谈不上的游人。

她把我带到最后一排坐下，闭起眼睛。

我看看穹顶，看看彩色玻璃、天使的头像，有点呼吸不畅。她还是闭着眼睛，嘴微微翕动，不知在吐露什么。

我开始觉得无聊的时候，她睁开眼睛。

“我遇到过一个神甫，不是这里的。”她说，手抚着前面一排祷告椅的靠背。

“怎么想去那儿的？”

“不知道。”她说，手指在靠背上摩挲着。“大概听我爸爸说过？他喜欢老建筑。不记得了。正好路过，心情肯定不太好。很巧，神甫一个人在里面，在翻《圣经》。当时更觉得像账本。”她笑了一下。“他眼睛很特别。真的，嗯，迎着你，看到你心里很深的地方。你注意过没有？有的人，就算你看着他也不知道他哪句话真哪句话假，哪句话里藏话，哪句在笑你，开你玩笑。有人说，只要肯出钱，他们愿意给狗布道。他肯定不是这种人。听我说感觉到压抑，说初次进来的人或许会有这种感受。不过，他说到‘上帝站在穹顶上，不是压制你的，是想把你拉上来，拉到和他一样高的地方去，和他在一起’。听得我心里一震。你知道我以前以为活得毫无希望的人才去教堂寺庙这种地方。”

“后来你经常去了？”

“没有。我留了电话，他打过一次，说有个教友活动，问我去不去。我说我想想，结果熬到时间过了，还是没去。”

“怕他劝你加入教会？”

“有一点，我怕没法真的相信。我知道我自己。”

一个穿黑礼服的神职人员走过。她的眼睛跟着他，看着他穿过空旷的礼拜堂，拐进一间小屋。他走过的地方有个亭子，上面有张纸，纸上写着“告解亭”，又写着“不可触摸”。它有点像从前的轿子，不过少了一道帘子，不知是不是真有人钻到这里向上帝忏悔心里不可告人的丑恶的念头。而且，我总觉得教堂太大了，太高了，太空了。我以为她会有个什么仪式，毕竟这么远地坐火车过来，没想到和我一样在祭台前站了站，朝圣母圣子像望了一会，就出来了。

我以为下了台阶就该告别了。她看看我，很突然地说：“本来今天我可以参加画展的。”

“啊？你画画了？”我没想到她真的画起画来了。

“画了没多久，五六年吧。”

“你爸以前好像也画过，是炭笔画吧？”

“他从来不教我，自己也不画，笔都扔光了。”

“还是有点遗传吧？”

“我爸不知道，我没说过，怕他笑我画这种东西。反正我自己喜欢。是他们先来找我的，就本地的几个人，一个协会的，一起开个联展，问我去不去，反正又不花钱，结束了送主办方两幅画。我的画又不值钱，就等着去。昨天才知道没我的份儿了。”

“怎么回事你问了吗？”

“有人想去，把我拿掉了。”

“唉，反正好多事都这样。”我说。

她走到我前面，对着墙上金色的耶稣眯起眼睛。

她想问耶稣什么呢？耶稣会告诉她吗？如果祂什么都托得起，为什么不托起她？

从侧面看，她更年轻一些。如果化化妆，换双新靴子，不至于这么糟。不过她要这样吧，不愿意打扮成那种人，那种马路上很耀眼的时髦的人？

我告诉她，她越来越像她爸爸了。

“是吗？”她猛地睁开眼睛，“其实，有一段时间我们关系很僵，我怕跟他说话，我们要说什么会通过我妈让我妈说，让我妈转告。他让我觉得沉闷，就算他不说话，光是坐着，也压得我难受。”她摇摇头，“可能你说得对，我是越来越像他了。不近人情，不肯世故。所以被挤掉的总是我。这个不能怪别人。”她说，把脸转了回去，就像在跟耶稣说，“我有过一个男友，是让我中学同桌撬掉的。你知道她说什么？说他不知道我爱他，要找他说，帮我表白。你说我爱不爱他要她表白什么？可就有这样的女人。她后来移民，过得很好，和他一直有联系，帮他朋友的小孩介绍学校。反而是我，他再不联系了。想想也是，联系我有什么用？我能帮什么忙？”

我安慰她，“人都是这样的，一时好，一时不好，哪能说得清啊。”

“可真奇怪为什么老是这样？连我女儿也这样，到了重点中学的分数却没进。我去问，说来说去无非他们是公正的。好吧，我想算了，是我们没考好。后来听说低十来分的都进了。我自己也算了，可女儿还小呀。我真难过，真难过呀。我这种人有什么用，有什么用啊！”

她似乎无可奈何至极，想狠狠嘲笑自己一通，却被一个莫名其妙的东西管束着，连放声嘲笑都做不到，只能低声重复着那些没人答复的疑惑，而她来上海也就是为了在教堂台阶下把这些疑惑低声叫出来。

我说我的命运也没什么好，现在我妈还和我住在烈山。我爸去年去世，落葬前骨灰想回上海家里，叔叔不同意，最后答应让照片回去，摆一炷香的工夫，还给了两万块钱才答应。我没去理会她的惊讶，只管往下说着，想想也是，房子放过骨灰，是不吉利。可房子是爷爷的，一直是叔叔住着，我爸临死就这点愿望，怎么办呢？怪他吗？死都死了还生这种想法？你说怎么办呢？是我把照片抱进去，再抱出来的。说到这里，我说不下去了，这是我最伤感的事，去年还一想到就流眼泪，一流

眼泪，就往没人的地方钻，厕所，楼道夹角，垃圾房边上，树木阴森的地方。这时就像说着别人的事，虽然，说着说着，伤感还是从我心里涌上来。

天色暗了一层，地上的水结起薄冰。

“走吧！”她说，“等会地铁很挤。”

我们依着肩往外走，走过栏杆，快要绕出路口了，她回头望了望，笑着说：“我以为看了教堂，能想清楚一点，没想到还是想不清楚。”

“这样就想清楚也太简单了。”我说，被她话里的奚落逗笑了，好像我们刚刚经历了一件好笑的事。

“不想了，我们走。”她说，到了拐角那儿，拉着我说，“你等等，我买杯咖啡。”

我一边等她，一边无聊地朝着教堂的方向望着，回味着她的话。她真的是为了“想清楚一点”坐火车来上海的？要是我妈，她会说：你真相信她呢？还不是她不想告诉你，比如，和哪个男人约会，类似这样的事。可我还是相信她为了“想清楚一点”来的。特别是她从幽暗的咖啡店里钻出来，端着两杯热咖啡，笑着走向我的时候，整个人比刚见面时明朗了。

“刚才在里面排队，我忽然想，那次唱歌应该就是我那倒霉的命运的开始。”

“你说大合唱？”我叫她别这么想，“东东当年也退出了大合唱的，后来嫁给她爸爸老朋友儿子，老早去日本了，现在儿女双全；稀毛也回上海好多年了，很有眼光地囤了三套房子，头发也多了，不顺的算来算去就我们两个……”

“所以，东东就知道什么是自己的，什么不是自己的，不去勉强。你看我，我只会用错劲。每天爬上去看啊看啊，以为这样就能改变事实，一直看到贾老毛死的那天。”

“贾老毛？”

“是啊，贾老毛，你不记得了？”

“真是的！”我叫起来，怎么把他忘了，“是叫贾志清吧？”

“贾志清，贾海清？反正都叫他贾老毛，教过几年书，后来疯了，一阵好一阵坏的，才三十五岁，像个老头，让他管传达室，烧烧开水，给他点生活费。”

“对对，我想起来了，一到九月份，到处说林彪没叛逃，不是脑子有毛病吗？”

“就是啊，逮着谁跟谁唠叨飞机又不是纸壳子，说掉就掉啊，闹得大家看见他就躲他，幸亏他家庭成分好，反正过了那两天他就不提了。”

我问小春，“那天你也在上面？”

小春用手里的咖啡暖着脸，思索着说：“那天上来的人特别多，都想看看你们穿上军装什么样。我上去的时候他就在楼下骂，反正没人听他的，他越骂爬得越起劲。谁知后来摸上来了，骂我们不怕死，赶着叫我们下去。一个男生骂他疯子，轮不到他管，好多人跟着起哄，我都没看见他怎么掉下去的。后来大家都下去看，你们也不唱了。”

我也用手里的咖啡暖着脸，思索着说：“开始还以为有人恶作剧骗人，我和稀毛是最后下去的，地上好多血，让鞋子碾开了弄得到处都是。围了好多人，也看不见。有人给我们让了点地方，我们挤进去，贾老毛脸朝下趴着，翘着一条腿。好多人在笑，说这下好了，他也成了飞机给打下来了。还有人拿手电照他的脸，说没救了，脑浆都出来了。我竟然不知道害怕，还往前面挤。家长听说了都来了，我爸找到我，把我拉了回去。”

之后的事已经模糊得难以形容。不过贾老毛死了是确凿的，那晚是我们最后一次排练大合唱也是确凿的。大合唱不了了之一两个月以后，还有家长找上来要学校退衣服，这当然不可能，最后没办法，大家就穿着军装戴着军帽上学，没军装的怕人笑话，就戴一顶军帽。小春没有帽子，更显得孤立，一放学就不见了。寒假我在上海过的，直到开学了，才知道她去吴江她妈妈那儿，不回来了。

沉默着走了一会儿，我问她，“没那件事，你会回来吗？我是说回烈

山读书？”

“我没想过。”她说，“我那时就是不想回去了。开学前我爸来接我，我不肯跟他走。”

“你不在，他一个人进进出出，真是寂寞呀。如果他知道，那件事让你们后来这么疏远，他后悔吗？你没问过他？”

“我们从来不说那件事。就算后来他过了六十岁，我们慢慢开始说一点话了，也从来不说那件事。是他讨厌我们像刚才那个女人那样？我们那会不都那样？以为自己很正经，还是脱不了戏谑，搞笑。”她说着，有点躲闪地看看我，“大合唱取消后，我在抽屉里见过一叠信，信壳拆了，就是一叠信纸，里面有张照片，是一个男人的，四十来岁，站在孙中山像前，穿着军装，佩着腰带手枪，样子还真挺英武的。”

“你知道是谁吗？”

她仍是有点躲闪地看着我，“是我爸的伯父吧，我应该叫爷爷？我们家就他在部队里呆过，他死得挺早，那时我都还没生下来，我爸除了过年喝多了，很少提这件事。”

我想了想，“那一定是让他很难过很难过的事情，才不愿意告诉你吧？”

“是吧？”她的脸上突然涌起难看的褶皱，语速很快地说，“我现在想，不管他为了什么，就算我可能永远不理解，都不会再让这些事梗在我心里，都能接受它，让它过去了。”

我想到很多年前无意中听到的那句话，那句伴随着叹息的“解放了，倒死了，也算没福气了”在我脑子里回荡着。要不要说呢？我有点犹豫，看她失神的样子，似乎脑子里也有什么在不甘心地回荡着。

又走到这儿了，路边突然缺进去一块，很短的弄堂。小贩蜷在折叠椅上，光着头，在玩手机，墨绿色的军帽静静地挂在钩子上。

忽然，这人抬起头招呼我们，“小姑娘，买顶帽子？瞧，多好看的帽子啊。”

我们对视一下，有些想笑。我们这算哪门子小姑娘？

小春悄声对我说：“我不要戴，我不喜欢头上有东西压着。”

那我不想戴帽子的理由呢？是什么？我说不清。还有别的原因吗？

无论是帽子还是那套我们曾经不顾一切想得到的衣服慢慢地像一个旧梦，放到一边，和别的旧衣服一起从家里消失了。它们带来的崭新的感觉也没有了，我还是夹紧了那根我们八九岁时不肯夹紧的尾巴，像父母当时希望的那样，克制地活着。

“夹着尾巴，是你妈的话。”小春说，“要是让耶稣来说，祂会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唯有彼此相爱吧？”

“彼此相爱？”我笑着说，“就算是吧，我可做不到。而且我妈现在不这么说了，她读心经、大悲咒，开口闭口阿弥陀佛。”

小春也笑了，“叫我爱有些人，我也做不到；不过凡事不可亏欠人，还是做得到的吧。”

我们不再说话。我回想着“彼此相爱”这几个字，看着雪降下来了，在店铺透出来的灯光里飞舞。我们边走边喝着咖啡，把这条弄堂连同小贩、帽子一起甩到了身后。

也如过眼云烟

家莉到了北京，才知道她读的这个古典学术班规模不大，三十来个人，各省都有。食堂的饭菜不太好吃，常有学友互相叫上去学校对面的小饭馆。后来和家莉聊得比较好的几个都是在那儿结交的。说说笑笑的，家莉不仅喝开了酒，戒了多年的烟也重新抽起来。一起聊天吃饭时抽，在宿舍没事也点一根，就像回到和世骧结婚前甚至是和小游结婚前那段日子。

明天五一，学校下午就没课了，家莉在QQ上跟留在北京不回家的学友聊到天色微黑，去地铁站接到世骧。

按家莉原来的想法是去火车站接，世骧没同意。世骧说：“去那儿干嘛呀，那么多人，你不累啊。”家莉说：“还不是为了表示对我家先生的隆重欢迎。”世骧说：“那你来地铁站欢迎吧。地铁也是火车嘛。”两个人在电话里说得直笑。

虽然家莉四十一了，世骧也四十七了，两人结婚还不到三年。这次家莉来北京进修，要五个半月，都快小半年了，两人都觉得这一分开是有点久。家莉怕世骧不答应，说灯彩研究所换了领导，没点古典学术基础，不通字印诗画，在所里是坐不稳的，更别说她还担着个副主任的职位呢。世骧算算日子，说幸亏有个五一，好歹也见个面，补一补。

说这番话时还是春节前，没想到说五一就五一了。

正好到了北京柳树吐絮的时节，天也是不冷不热。家莉陪世骧出了地铁，进去前那抹灰白的天光已经没有了，满城乌黑的天，黄澄澄的灯照着飘来逐去的柳絮，真如下雪天一样。

这段路家莉三个月来天天走，一个人晃着，这城奇大自己奇小，不管搁哪个背景上都是孤零零的。跟世骧说着去北大怎么走，稻香村的牛舌饼怎么好吃，竟找着一点北京人的感觉。走近居福饭庄，笑着手一指，说订了这儿的座，等会先去酒店，放下行李就来吃饭。

世骧赞家莉会选地方，这饭庄没得说，看这红门琉璃瓦，看这招

牌，多有京味。

家莉当然知道这是世骧取悦她，扁扁嘴。到了订好的酒店，世骧一进门，先说：“让我看看，瘦了没有？”一边比画着她的脸、肩膀，一边说，“还真瘦了。”

家莉属于吃不胖的体型，所里的小姑娘都羡慕她永远用不着减肥，爱吃多少吃多少。也因为瘦，这两年添了不少皱纹，摸摸脸说：“没觉得，食堂还可以，我吃得挺多。”低头去看箱子，“都带了什么？这么多？”

世骧没揽到她，开了箱子，“都是你喜欢的。”

家莉生在海岛，世骧来之前问她要带什么，她说不用，现在看世骧拿出大包的虾皮、开洋，笑着说：“这我还有。”世骧只管一样样往外拿，家莉看还有苔条饼、苔条麻花，笑着说：“你就记得我是粗人，喜欢粗点心。”这似《红玫瑰与白玫瑰》里娇蕊和振保调情说的，世骧不看这些书，不知道，憨憨地把东西装进预先准备好的一个结实的纸袋，“好了，到时一拎就行了。”说完一笑，他倒是没瘦，气色很好。

家莉来北京前，跟他商量过，叫他去父母那边吃饭。他说母亲忙呢，要管店，还得管珍珍。珍珍是条三岁半的小母狗，家莉第一次去世骧家，听说这条土黄的小花斑狗叫珍珍，差点把茶笑喷出来。世骧的母亲脸本来就长，这下拉得更长了。她们之间第一次见面就不太愉快，这狗算一个因素。家莉眼里，猫啊狗啊，再可爱也是动物，上升不到宠物的。

世骧的父亲更看不惯她，嫌她出生海岛，脱不了一身渔船味，每次她过去，说不上三句话，不是一声不吭换鞋子出门，就是关在屋里不出来。家莉见了世骧父母，身上总毛刺刺的，惹了风疹似的。

现在看世骧红光满面，猜他多半还是天天去父母那边吃的饭，也不想点破，含糊地笑笑，说：“别光顾着理东西了。吃饭去吧。都快八点了。”

世骧拿了毛巾牙刷，去卫生间匆匆洗了把，出来，家莉歪靠在窗前看着窗外呢。他走到她身边也没发现，抱住她，这才微微一震。

贴着世骧的衣襟，家莉又闻到那股麝香膏药味——世骧一定以为她很爱他——世骧来之前她也这么以为的，在地铁等着那一会，也很急切地想看到他。可这会儿她知道自己真的不想，像在家里那样下意识搂住世骧的后颈，地图上的五六七八个省好像还隔着他们。

“高兴吗？”世骧问。“高兴呀。”她说，翘头看看他，“我们走吧？”

饭庄的红门像衙门，伙计一色瘦小个子，黑衣黑围裙，围裙下摆挂着金黄色的流苏，像孙悟空的虎皮裙。

“这里的伙计很大爷……等会你就知道了。”家莉喊了四五声，一个虎皮裙拿着本子懒洋洋地过来，往世骧面前一杵，头也不抬地说：“吃什么？”

世骧拿起菜单翻了翻，递给家莉，“你吃过，你来点。”

家莉没说出来都是学友点菜，怕点的菜别人不爱吃认为不实惠尴尬。这一回，接过菜单，只有做出熟门熟路的样子一径翻下去。“来个老醋花生？”见世骧点头，又说：“京酱肉丝？”世骧说行，她又问：“鱼呢，烤鱼？酸汤鲶鱼？”世骧说随她，“那就酸汤鲶鱼，再加个炒合菜。”把菜单往伙计手里一送。等伙计走远了，说：“看见了？大爷吧？也不送茶，这还算好，有的店恨不得菜都要你自己动手端。”

这在家莉和世骧居住的平原小城是很少见的。小城的店家待客伶俐周到，只怕怠慢了顾客，少了自己的钱。

家莉提来水壶，倒了两杯茶，趁兴说：“你没见过这里的出租车司机更大爷，大冬天的空调都不开，你要嫌冷，他把车往路边一靠，说嫌冷下去。”

世骧看着她笑。

家莉一愣：“你笑什么？”

世骧还是笑。

家莉说：“我知道你笑什么，你笑我变了。”

自己可不是真的变了——还没觉得世骧的脸这么黑过，这么周身透着寒酸气，小家子气。要世骧看，自己哪里变了呢？不那么忍让了？什么都要主人似的指点指点说一说？

菜久久不上，家莉指给世骧看窗外灯火格外亮的几处是吃露天烧烤的，在北京叫烤串，不只是烤鸡肉羊肉，还有烤羊腰子、烤知了这些个让家莉听着就不会去吃的东西。

世骧瞧瞧她，“你也是那儿的常客吧？”

“他们几十串几十串地吃，我是两串就饱了，用他们的话来说‘忒没劲’。”

世骧便又认真朝那边看过去。

家莉暗暗笑他傻，却也不由朝那边看过去，认出和艾莉、刘生三人对坐聊天的地方。那天三人去食堂晚了，菜只剩了个底，看着没胃口，一合计，就出来了。

刘生，艾莉，她，他们倒真不是在小饭馆吃饭聊熟的。先是刘生在课堂上知道她读《圣经》，找她聊基督教，再是听说艾莉学禅修，叫上她一起去艾莉的房间找艾莉聊。那一种聊天的兴头不知怎么冒上来的，就算刘生看书杂，什么宗教都碰碰，脑子又好，看了就记得住，说到底，他们仨，懂什么宗教啊？不过找点话说，消除一个人呆在北京的寂寞。聊完了回房间，门一关，不管多晚了，一躺到那小床上，头一天来北京尝到的孤寂无告还是会呼啦一下裹上来。她私心更想跟刘生单独聊，免得她说什么艾莉都抢上来说，不是“我不这么想”就是“你这么想不对”，凭什么一男一女在一个屋里就有嫌疑？没人干扰漫无边际聊一气儿不更好？可避点嫌疑也有必要，都是四十上下的人，离感情这东西八竿子远了，何必给自己找点茬子让别人说呢？那天是他们仨第一次在外面吃饭，刘生很公平地把眼神平分给她俩，看不出厚谁薄谁。就算刘生跟自己更默契，不管和艾莉说什么都要反复强调“我的意思是……”“我其实是说……”那也不说明什么。这会看过去，只能看见一蓬蓬白烟顺着风呼啦向东，呼啦向西，烟里的人影和灯影恍恍惚惚的，连当日三人对坐的印象也虚幻起来。要说烤串改变了她，她不见得这么低级。要说上的那些课改变了她，也谈不上有那么大作用（有人说来北京就是混，上课有什么用啊？关键是来京城混过了）。要说刘生、艾莉他们改变的她，她

更不承认。

“我有个同学叫艾莉，他们说我们像双胞胎，你看，家莉，艾莉。她禅修五年了，每年四月都去寺庙里住到过完夏天。”

“还有个刘生，什么宗教外国的中国的他都懂。”说到刘生，她的心微微一跳，仿佛眼前就站着那个个子高高的，头发衣服鞋袜理得清清爽爽的人。然而思路只沉到那儿，稍一停顿立即往上浮起。她没办法再想这些，因为世骧接着说起了家里的事。

“电话里没敢告诉你，你来北京不到一礼拜，你妈又跑出去了。”

他一定是有意的。刚才谈起艾莉、刘生她太轻飘太得意忘形了吗？家莉没说话，愣了一下，把夹起的一筷子京酱肉丝慢慢送进嘴里。

“别不高兴嘛，你刚到北京，总不能把你叫回来。还好，找到了。你猜她去哪儿了？”

“老家？”

海岛的老家早没了，现在算老家的在小城郊外，她爸妈来这儿的第一个落脚点，后天井让别人拆下的旧砖头旧门框堵住了，前天井和两间房租给一对打铁的夫妻住着。

“嘿，不知怎么晃悠到汽车站，坐车去苏州你姨奶奶家了。你姨奶奶以为她气不顺，出来散心，留她住了一晚，说了半夜话，第二天起来见她光着脚鞋也不穿，在厨房里煮饭说给孩子吃，想想不对，给你弟打电话，我们赶过去把她接了回来。你说她迷糊吧，她还真不迷糊，把钱放得好好的。还问你去哪了，跟她说去北京学习了，她说好，去北京好。”

家莉放下筷子，看了面前的菜两眼，抽了张纸巾，在眼睛上压了一会儿。

世骧看看她，看看两边，露出懊恼的神色，“这不都过去了，她现在好着呢，一顿吃得下半个蹄髈。不信问你弟。”

“我不在他有没有跟你要钱？”

“没有。”

“你记着给他钱就是在害他。让他老老实实开他的店，别手里有点钱就想着去赌。”家莉重重地斜了眼世骧，拿起筷子。

其实，看世骧的表情，家莉就知道他说的是实话，是在取悦她，在邀功，让她放心在北京别记着家里。可她的好心情已经被这消息毁了。世骧不会明白她这会儿的心情。她的残破的家，没了的父亲，好赌的弟弟和迷糊的母亲。再想，就会想到前夫小游和儿子，也是残破的。和世骧结婚前她的一切都是破的，洞洞穿穿的，没法补，补也补不好了的一件破衣服。这也不能怪世骧，这事憋到他走那天说，不如现在说好。他不先说，她说够了新鲜事儿，也是要问他的，妈呢？弟呢？她放不下他们的。所幸没有什么不幸，只是一场虚惊，世骧说着，又快活起来。两瓶啤酒喝完，家莉说再拿个小二吧，“噗”地笑着说：“知道什么是小二？最便宜的红星二锅头，大家出来都喝这个，我都能喝半瓶了。”

虎皮裙送来一个小绿瓶，世骧给她倒了半两，剩下的全自己喝了。世骧的手边就有烟、打火机，她没敢说给她来一支。他不只反对她抽烟，也反对她喝太浓的茶，反对她开冷气不披衣服，晚上洗头不吹干。

从饭庄出来，家莉和世骧慢慢地朝近在咫尺的酒店走去，只觉得这晚的北京天地一清，世骧才是让她终身依靠的家人，她充什么北京人，不过是被风刮来的一片叶子，没根没基，早晚给刮回去。

世骧这次来北京，还有个任务，一个哥们邀他去人民大会堂参加一个新书发布会。世骧英语好，替这哥们翻译过资料。

家莉能看点英文书，开口说就不行了。第一次在图书馆见到世骧，他手里拿的就是英文书，当时家莉想：跟这个块头挺大的男人出国旅行倒好，又做保镖又做翻译。她很早跟他说了这如意算盘，边说边笑。那年她三十九，本意是跟他做朋友，不料交往下去，他真做起了她的保镖和翻译。她挺为世骧可惜，那么好的英语在小城用处不大，他也无所谓。

两个人都认生，想好早上多睡会，还是天刚亮就醒了。看着酒店千篇一律的桌椅，世骧说：“哪里都不去，这么睡着多好。”家莉说：“大会

堂你也不去？”世骧说：“这种会议顶没意思，什么发布会要放到大会堂开？”见家莉撇嘴，说：“你不信？我来还不是为了看你？为那个会我才不来。”

家莉当然知道他不过是说说，心里很为能进一次人民大会堂自负。会议三号下午开始，他中午吃了饭过去，晚上哥们邀头面人物吃饭，他也要作陪，不便再赶来家莉这边，四号中午吃了饭搭哥们的车回家。世骧问她剩下四天怎么过，她说：“怎么过？呆屋里看书上网咯。”

世骧来北京多次，唯独没去过颐和园，家莉为了和他一起去，之前学友邀她同去也推托没去。吃了早饭，家莉换上果绿色的运动装，泡了世骧爱喝的铁观音，又洗了几个苹果，便和世骧出门。

两人去上海看过世博会，自认不会被人多吓倒，可到了地铁站，见了人山人海的场面，不由恐惧。好在酒店过去不算远，北宫门下了地铁，离开那挤得前胸贴后背的车厢，站到微风凉爽的马路上，看着远处的红墙飞檐，家莉心情好起来。

“网上说山桃花开的时候来颐和园最好。”

“哎——管那么多，我们就是随意来看看，看见什么是什么。”

家莉也这么想过，可总比不上世骧豁然达观。世骧说这是因为他是男人，她是女人，男人女人是两种动物。家莉还是觉得她更心口不一一点，她其实并不想这样，难道她心里有个奇怪的机器，任何东西打那儿经过，都会反转着出来？所以需要个聪明的男人把这反转的东西校正回去？世骧不能事事替她校正，她还是有痛苦的时候。

世骧走了几步，看看天，又说：“你看天也这么好。多好。”

家莉一抬头，看见世骧后脑揉皱的头发，真难想象他从前头发留得像披头士。美髯，蓄胡。现在他的胡子剃得干干净净，短平头，黑里闪着柔和的银光。他的衣领也有点皱，这是在火车上弄的。他一直充任她的保镖、翻译、摄影师，她也理所当然享受着他给予的这些，在三十九的年纪上得以遇到世骧，没有什么可以再求的。她从不曾想世骧有一天会不爱她，或是爱上别的女人。从过去的婚姻里挣脱出来，除了他们本身，没有力量再去经历别的东西。她也从不曾想自己爱不爱他。

他忽然一转身，看着她，等她跟上来。太阳底下，他的脸比昨天老了一些，可仍然容光焕发。看来她不在的这两个月他真是过得不错。

家莉赶上前，指着古木赞这园子好，有古味。世骧手朝远处一指：“佛香阁，看到了，那儿呢，那不就是。”

“哎——看见了。”她看着蓝幽幽的天和山，天和山之间静静矗立的贵重的佛阁，跟她还太远，让她生不出感想。要不就是她的心已经成了一块榆木了，不能爱，也感受不到佛光。到这会才回应世骧这天真好，看这水多清，堤上树多绿，自己也觉得脑子慢了一拍。

不知哪儿来的人，总插到她前面挡着她，让她迈不动步子。世骧只能走一段，让到边上等她跟上来。

边上冒出一队戴红帽子的人，跟着导游的一面小旗帜，挨得紧紧的，倒是把她和世骧推到一起。两个人放慢步子，期待甩掉这队人，不料亦步亦趋，身边的人始终保持着这样的密度。这么走了好一会，佛香阁仍远远在望。

世骧摇头：“这到底看景还是看人？”

他们都是怕人多的人，偏陷到了人堆里。家莉也心生悔意，早知道去附近逛逛算了。

“不行，我得抽根烟去。”世骧说，拉着她拼命往边上挤，从人丛硬杀出一条路，离开了那支庞大的队伍。

在山石上坐定后，世骧点着烟，享受地抽了一口，眯眼往四处看。

家莉拿出水壶，小口喝着，慢慢又平心静气了。在世骧面前，还是灭了抽烟的念头吧。这也是她生活的一种。比如每年必写两篇她并不爱写的关于灯彩研究的官样文章，为多点经费在文化局长宣传部长那些人面前不得不低眉顺眼一点；比如必须接受世骧的父母至今跟世骧的前妻有来往，厌烦见到自己；必须接受做了一辈子灯彩什么也没成果的父亲临死前硬要把灯彩郑重其事地托付给她；接受母亲因为父亲的死时常要犯迷糊；接受弟弟时不时为了赌输了跟她要钱；接受前夫小游在她做灯彩赔了钱天天像是坐在无底洞上这种时候跟她离了婚；还比如和世骧必须在拥挤中完成这趟计划好的颐和园之游，不用抱怨什么。

世骧沉思在另外一个思绪里。

“你看什么？”她顺着他的指点，看到另一条路上蜿蜒走着的一大群人。

“你看，像不像一群蚂蚁。”

可这比喻也太老套了，她扁扁嘴：“还真像啊！”

“过去我们不是常说蓝蚂蚁灰蚂蚁，改革开放到现在原来蚂蚁还是蚂蚁，就是变花了。”

家莉放下水壶，趴到栏杆上眺望一会，回过脸看世骧，灰衣蓝裤，大笑道：“你说人家花蚂蚁，你不也是只蚂蚁，就你说的那种最不招人喜欢的蓝蚂蚁灰蚂蚁。”

回到前进的大部队里，他们仍为之笑了好半天。

进了长廊，世骧走一段，回头看看她，说她这么着晚上也出不了宫。家莉正想说他白来这长廊了，光走不看，不是辜负了一万四千多幅柁画，忽然前面施施然走来一人，不是刘生吗？呆了一呆，站到世骧背后。

一刹那她最先想到的居然是艾莉。

不过边上并没有艾莉。像艾莉的人也没有，那种跟她很不一样的打扮，时尚又气质超然的感觉。倒是她更中式一点，常让人搞错她学禅修，艾莉是基督徒，刘生呢，更容易让人误以为大学里的历史系哲学系讲师？这会儿包也没背一个，在人群里挤着。

怎么就在这儿遇到刘生了呢？背景换了，人也不一样了。她看着他忽而若无其事逛着，忽而东寻西找面露忧郁，脑子里冒出一首残缺的诗，内容好像是：他非常的快活，也很忧郁？又轻率，又很造作。最后一句她记得最熟：真诚得可怕，却又十足的狡猾。

那晚，她，艾莉，刘生，他们仨喝着酒聊到半夜，家莉才知道他竟然是从一个小县城副县长的位置上辞职的，一家挺大的集团公司聘他做

文化推广，一手字写出来，还真有点初唐的古意。家莉因为小时候没练过字，自认功底不够，最羡慕字写得好的人，也是在刘生的鼓励下，买了虞世南的《孔子庙堂碑》来练。但是最近他找她少了，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昨天上午他还在说要回家一趟，不知为什么没回去，一个人逛起颐和园来了。

喊他一声，再介绍一下，说这是自己的丈夫，也很自然。可是一犹豫——那一犹豫还是不愿意让刘生看见自己和世骧走在一起——刘生已经走过去了。

刘生没看见自己，自己的失态恐怕世骧看得清清楚楚，家莉掩饰地敲敲世骧的背，低声说：“喂，刚才有个蓝蚂蚁，跟我一个班。”

世骧问她要不要过去打个招呼，其实就是要不要以家莉丈夫的身份亮个相。如果要，他当然是配合的。

家莉追着刘生的去向，看他凑近一幅画，像是要好好欣赏一下，忽然一群人挡上来，又把他给遮没了，说：“算了吧，还是不要打招呼了吧。”

她决定回去找刘生问他今天去哪了。要是刘生问怎么看见他不叫他，她就说，人那么多，怎么叫，叫了也听不见，他走那么快，一下就不见了。

他真的就像一片棉白色的云朵说飘过就飘过，悠闲自在，飘得踪影全无。

世骧推推她：“问你呢？”

“啊？什么？”

“你看今天有多少人？”

“三四万有吧？”

“我看得有八九万。”

“啊，有这么多人吗？”她扁扁嘴，这是仅限于对世骧做的习惯动作，接下去几乎是机械地说，“早知道就不出来了。”

“哦，那还是我来得不对了。”世骧说。走了一段又说：“反正我三号就走了，你还有四天，爱干嘛干嘛。”说着笑了笑，眼袋下的黑影在光线下不好琢磨地游移着。

家莉为世骧那一笑吃惊。他看透她这会在想什么吗？她是整个人不在这儿了。不，她还在这儿，是刘生还没走，还在边上，把她整个人边上的整个地方全占满了。她现在什么别的事儿都不能想。怎么会这样的？怎么偏偏在这儿，在这八九万人中间？但是世骧呢？是不是跟她一样，三号一过也像解脱了，也在想这想法不能告诉她，让她知道？

不知什么时候人流已经把她裹出佛香阁，里面本来就没法久留，别说去看那些精美的壁画和摆件了。可石舫那儿人更多，每个人都不得不像个球一样挨过去，滚下来，舍不得走的，只能找个能让人喘口气的地方，再看上一会。

时间好像还没有从船体上消失，坚固得像教堂。

一个穿柠檬黄T恤的女孩被男友拉上树，和石舫合了影；又有一个穿玫红连衣裙的女孩也和男友一块爬了上去；最奇怪的是五六个女孩一个搭着一个的肩排成一队，很整齐地翘起手和腿。

一队忧伤的野天鹅？不知道什么意思。

既然她融不进这欢乐，一种时不再来的悲伤乘虚而入涌上来。

“你想慈禧太后那时就在这条船上观景宴饮，现在变成我们这些人在这儿瞎挤。”

“什么事到最后不这样啊？你还指望这些人回去都写一首诗？”

她扁扁嘴，转过脸去。他当然并不是说她，她也没让他话里若有若无的刺给刺到。可她就是不想说话了。等他们走到离石舫已经很远的地方，他说他饿了。

确实，已经一点了。边上的几家快餐店都挤爆了，远处倒有一家饭庄冷清清看不见人。世骧说：“行了，就这家吧。”家莉看着五彩琉璃的檐角，有些踌躇，世骧说：“你不懂，钱就是要用在这种时候的。进去吧，别舍不得了。”

世骧要吃羊蝎子，家莉看字认半边，以为是蝎子类的爬虫，每次学友聚餐，她都竭力反对。世骧直说她傻。服务员端菜上来他也傻了，脸盆那么大一盆羊骨，他们连一半都吃不了。不过他说为了她也得多吃点，她小声笑他：“要说为了我吃碗米饭就得了。”他挑了块肉多的羊骨放她碗里，声音更小：“昨晚那两下就行了啊……”

她没有接着这句话再往下说。他们只习惯说到这一层，说到两个人都懂。她给他制造出的信息一向是她的需求就是这么小。不管是饭量还是性欲爱欲，对钱的对名声的需要，她都只要这么一点点。这些比别人小一号的需要把她烘托成一个清高的人，一个跟活色生香没什么关系的人。

下午的太阳晒得万物生烟，家莉没午睡，又装了满肚子的肉，大脑有些昏沉。两人往出口那边走着，家莉捅捅世骧。她这次遇见的是班里年纪最大的老马。老马早好多天就说五一不回去老婆也不过来，一个人孤苦伶仃地留在北京。这时边上却走着一个年轻女人，酒红色的头发，浑身上下红通通亮晶晶的，笑着和老马在说话。

“哦？”世骧反应迟钝。

“我在想是不是不回家的都来颐和园了，回去得问一问。”

第二天上午，家莉和世骧改变计划，不准备再去人堆里受罪，就近去地坛看看。

他们都读过史铁生的《我与地坛》，读过不止一遍，家莉一来北京就去了，不过她认为这地方值得再去。

两人上了车，车里树影婆娑，朝阳里的北京城慢悠悠朝他们扑过来，又滑到后面。

家莉说：“现在的人真懒，把车子走过的路当成自己走的。”

世骧说：“你还真想把北京城丈量一遍啊？”

家莉来北京前倒是说过这个雄心壮举，来北京后就知道这话的可笑，北京城可不是她的一双小脚能丈量的。她再走再看，也只看了北京

城的一个角儿。正和世骧说着，车载电视播起一条新闻：据统计，昨天颐和园游客达到十四万人。

瞪眼惊了一下，世骧朝她低下头，小声说：“对吧？十四万只蚂蚁。花蚂蚁。”瞥瞥她，又说：“那十四万只蚂蚁当中，只有一只是灰蓝的。它旁边的那只也是花的，很漂亮。”

“就你幽默。”家莉笑，笑了好一会儿，“你说这么多蚂蚁都去那园子想找什么？”

“还不是到此一游，看看古迹，看看皇家气派，你说找什么？”

“说不清。你说的都对，可总还有点别的吧？”家莉说着有些失神。她又想起了刘生，还在为昨天在十四万人中间只想着他一个人惊讶。边断断续续想着，边说：“反正要我说啊，让我想起幸福那东西，总以为在哪儿可以找到，其实是找不到的。如果你忽然感受到了，你就觉得这趟来对了，看对了，不然就是这园子没啥好的。”

“那是你想的，我可觉得逛逛看看挺好。”世骧这么一说，把这话题结束掉了。

地坛一眼望进去也不见人，走到一个小广场上，十来个大妈在跳舞。再往里走就没人了。

世骧回头问家莉：“你猜史铁生把轮椅推到哪儿躲着？”

家莉每次读《我与地坛》读到史铁生的妈妈在地坛到处找他，他轮椅经过的地方，都有他妈妈的脚印，就想哭，忍着涌上来的眼泪，指着一片柏树林说：“那儿吧？”

他们走过去看着那几棵高大的柏树，哪棵都有千儿八百年。跟它一比，自己这点人生经验实在幼稚得可怜。

“这儿空气不错。”闻着柏树的清香坐了一会，世骧拿出烟，慢悠悠地抽了一根。家莉看着淡蓝色的烟雾一缕缕飞过柏树的枝条，几次想说：“给我一根。”又忍了下去。

抽完第三根烟，世骧说：“刚才路上看见有两层的游览车，我们也别去人挤人了，找个游览车坐坐吧，一会儿找个人少的地方吃饭。”带着她

一起出了地坛。

三天时间一晃而过。还是在接到世骧的那个地铁口，世骧最后朝她扭一扭头，消失在台阶下面。

她又一个人了。世骧灰白的头发从眼前消失的刹那，她心里难过了一下。往回走的路上，她心里也还是有那么一点难过，好像世骧的热量还剩了一点在她身边，直到被一种平静的欣喜代替。

中午时分，学校门口静悄悄的，管门的头快低到桌子上了，没问她要钥匙牌。等她沿着校舍拐到宿舍楼前，一个人从门里直冲出来。她问老马这么急去哪儿喝酒呢？老马说来了几个同乡，他这是回宿舍拿烟。她笑笑，让老马过去，老马却又不急了，打量着她问她这是从哪儿来呢？她故意慢吞吞地说：“颐和园。”老马怔了怔，坏笑着说：“不是跟谁住旅馆去了？”

家莉说：“算你厉害，不过我真去了，一号那天，和我先生一起。”

“噢，我也是一号去的，人太多了，吓得哪儿都不敢去，这几天就在屋里呆着。”

家莉笑，“人真是多啊，多得像蚂蚁。”

“就是就是，”老马赞同，“你们是两只蚂蚁，我是一只。”

想到他边上那个年轻女人，家莉笑着说：“你没给自己找一只？”

“找了。半路上找到一只也是一只的。两只在一起，还可以互相拍拍照。可后来不知在哪儿把她丢了。”

家莉听得直笑，“你找的那只男的女的啊？”

“当然是男的啰。”老马拍拍圆滚滚光秃秃的额头，“我这样子哪能找到女的？”

“好吧，你就骗我吧。”家莉取笑。

“哎，丈夫回家了？”

“回去了。”

“晚上一起吃饭？”

“干嘛突然这么客气？是不是……”

“嗨，老金的局，叫我叫几个人，别说不去啊？说定了，等会我问问刘生、艾莉，把他俩也叫上……”

就因为老马这句话，晚上家莉走进学校对面的小饭馆，心有些发跳。包厢里一张饭桌被灯光打得透亮，刘生却不在。一圈看下来，也没见艾莉。

老马说他往房间打两回电话了，没人，刚打刘生手机，说去西山了，还在回来路上呢。老金问，你说了？叫他喝酒？老马说，我说了，酒给你留着，老金命令你甭管多晚都得过来喝了。乐得老金大笑，叉开手舒坦地理了理还很茂密的头发。

老金有钱，隔三岔五设饭局请客，家莉听他那声音不是味道，说：“刘生啊，别看他性子好，其实挺特别的。”她的意思是刘生不见得来，不管他真去西山了，还是拿这个当借口。

“我这就他妈喜欢有个性的，敢把规则踩脚下！”老金睁着铜铃大的眼睛，豪爽地一挥手，喊服务员上菜。

第一道又是那盘点了无数回的麻辣猪耳，都能辣穿她的喉咙。接着是一盆生拌洋葱，配着青椒丝，看上去脆生生，水灵灵，也辣得够呛。家莉看着推门进来的服务员——不是刘生和艾莉——指望这回的菜合口味一点，一个同学往头顶飘飘地吐了口烟，说：“他们俩呀，多半一起出去的。”

“你看见了？有证据没？”大家笑。

“我的眼睛就是证据。”

马上有人起哄：“看见什么？快说快说！”

“五一前，就三十号那天咱们不是喝了酒吗？回来我走在最后，快十二点了，看见他俩一辆出租车下来。”

“真的假的啊？”大家半信半疑。

“算了，说你们也不信，等会他俩来了，你们自己看吧。”

有人不饶他，要他说怎么看出来。

“家莉！”一个学友推她，“哎，你们仨不老在一块？你说说他们两个有没有事？”

家莉抱怨这问题没法回答，她又不能二十四小时跟着他们，反正她没看出什么，不管她和刘生，艾莉和刘生，还是刘生和她们，都不过聊聊天而已。

这晚她抽了不少烟，简直把世骧来这几天没抽的都补了回来，啤酒也喝了不少。九点多，她第三次起身上厕所，喝晕了，还是想着什么，走岔了路。这巷子比那边小，耳边的嘈杂一下子没有了，天上挂着一弯月亮，白天灰蒙蒙的，晚上天却奇清，月亮也奇清，没有一点瑕疵的晶莹地照着她。她真想让月光一路照着走回宿舍。刘生不会来的，他讨厌老马老金，叫他们粗人，说他们学也是白学，只会把文化当衣服穿。

有时候他也刻薄。

当他想对哪个人刻薄时。

有一天，他也会这么刻薄她吗？

在颐和园想起的是缪塞的话。她在网上查到这段话：

他非常的快活，也非常的忧郁

极为轻率，也格外造作

义愤填膺的天真，但又甚为漠然

真诚得可怕，却又十足的狡猾

不见得缪塞写的就是刘生。缪塞又不知道刘生……

摸摸口袋，钥匙、零钱、手机、烟、打火机居然全带在身上。点着烟，跳到巷口的矮墙上，想抽了这根就回宿舍去。一辆出租车过来了，

在冷清的拖着一长块阴影的围墙边停下，丢下两个人。

两个人影重叠了一会儿，分开了，一个朝宿舍楼那边，看不清是不是艾莉，也是那种松松的打坐裤，艾莉经常穿；另一个朝她这边来了，一个小白影子，越过一个个电线杆子，在离她最近的那根电线杆子边上，他也看见她了。

“你一个人在这儿吹风啊？”

“出来透透气。”她说，不自然地往饭馆的方向指了指，“老马老金他们等你呢。”

“哎，我是真不想去，被老马的电话追得没办法……我在不在有关系吗？我又不会说什么。”

“你知道他们的，你不去会认为你不给面子，以后到处找你的碴，跟你过不去。”

“所以我们为了他的面子才在这里咯？”

她扔掉烟头说：“可以这么说吧。”

他忽然像个小孩死活弄不坏手里的玩具，极其无奈地笑起来。

“行啦，快去吧，留着酒等你呢。”

“你不去？”

“我？等会儿去。”

刘生看看她，也许以为她避嫌，有意不和他一起进去。她本来不这样的，现在她没这么坦然了，只能尽量坦然地说：“这月亮真好，我看看再走。”

刘生抬了头看，好一会儿没说话。

家莉想起刚才那些人戏谑男人女人的话，要是她喜欢他，也不敢当着众人看他的眼睛，免得暴露自己的心虚。那她看他哪儿呢？并没有那么一个能让她坦然注目的地方，也不能不看着他。他倒把脸从月亮那边扭了过来，看着她的眼睛说：“今天没出去？”

“不敢出去，人那么多。”

“也是，你说都挤来挤去在找什么？”

家莉一惊，这不是她的问题吗？“你说呢？找什么？”

“找自己没有的？可你看，这些人跟蚂蚁看见吃的拼命爬上去咬一口有什么两样？”

家莉实在想不到听到这样一个回答，可是比起世骧，这话是深了一层吧，只说：“普通人有机会看点平常看不到的总是好的，换句话，你的意思还是说他们找的是永恒？”

“永恒不永恒倒也不好说。你说什么永恒？”

“一切都在变，唔，总有个不变的吧？”她终究没说出，比如爱情。

他摇摇头，“你站高一点，我是说你在半空看下去，这些人不还是一群群贪吃的蚂蚁？”

“你别说我，我站不了那么高。我只问你咬到了吗？”

“咬到一小口，放我博客了。你笑什么？有空去看吧！”

他说着笑，带着家莉认为自己永远不可能有的机智和世故。她笑笑，无奈地说：“好吧，你博客粉多，还有几天假，去囤你的精神食粮吧。”

“我想去次碧云寺，你去不去？”

“碧云寺不就在西山吗？你今天没去？”

“没来得及。你明天有事吗？没事一起去。”

“明天？还有谁？艾莉去吗？”

“她不去，老家有人来，我说那我问问你，叫上你跟你两个去了。”

还是自己不坦然？她可以和他没事坐一晚上，艾莉就不能很晚了和他坐同一辆车回来？一句谎话脱口而出：“一个朋友说要过来，我明天问她来不来。”

“明天中午我打你电话！”刘生朝她挥挥手，两步三步在黑夜里走没影儿了。

那真是不安稳的一夜。梦里她回了岛上老家，却被一模一样的灰墙黑瓦的房子弄迷糊了。给世骧打电话，顺着世骧指的路走，还是迷糊。后来她看到了刘生，老马老金，好多人。刘生一路走，一路和她耳语，旁若无人。她看见自己穿了一条颜色艳丽的裙子，后面有人说：“瞧你们，有那么多话说，把你们拍下来了。”后来，他们到了餐馆里，刘生不知道去哪了，老金喝高了，垂眯着眼，在沙发上躺着，老马在抽烟，她撞撞老马的胳膊，“给我一支。”老马说：“没了。”她觉得奇怪，“这桌上不有吗？”拿起一支，抽过的，再拿起一支，还是抽过的。“我买烟去。”她说。可是，一走出去，她又迷糊了，走着走着进了条小巷，可那巷子是死路，走不通，里面摆了两把椅子，一把椅子已经有人了，是个女的，很友好地朝她笑着。她坐下来，想歇一会，也朝女人友好地笑了笑，一边又总觉得女人哪里不太对劲，再一看，蓦地发现女人脖子上是空的，没有头。不是没有头，头有，在脖子下面，还在那儿笑呢。这一惊非同小可，她跳起来就逃，一转身，醒了。天还是黑的，房间里只有路灯映进来的一点微光。这什么梦啊！她睡不着，干脆开了灯起来。桌上好好放着烟，没有老金老马，也没有刘生。梦境和回忆有什么区别呢？回忆梦中和刘生耳语，和回忆昨晚刘生告别前那狡黠的一笑，不都是虚幻的吗？都不可能重现，除非在十一维空间里——可她连四维也进不去，就别说十一维了——她抽着烟，意会到自己所以梦到无头女，还是为要不要去碧云寺没有头绪所致。

第二天中午，手机响了，是世骧，不是刘生。家莉坐到窗前的椅子上接电话，说到老马不承认半路找了女伴，世骧也笑。她问他记得看了什么？她怎么好像忘光了，除了那一堆一堆的蚂蚁，别的印象就只剩下一点点碎片了。

世骧说：“有碎片就不错了，你想，过去那是慈禧老佛爷一个人看的，现在分给这么多人，当然只有一点点碎片了。”

家莉平静地听着。在她心里的一个地方，依然像水流一样流动着说不清的焦虑。她还在去和不去的矛盾中。不过，再等一会儿，这个揪着她心让她决定不了的时刻就会过去了。难的是她犹豫的时候刘生会给她

下决心，会用她拒绝不了的语气说“别一个人闷在屋子里了，一起去吧，家莉”。难的是让她的心也说“不去”。

在世骧的笑声里，家莉闭了闭眼睛。

郁金香

郁金香种下之后的那些天，她每天过去溜达几圈，看看什么都没有的光秃秃的带一点儿潮湿的泥巴。

很快里面就会钻出绿芽来的。另外一个经常溜达到这儿的女人说：“它们长起来快得很，比你做个梦还快。”

女人和她一样，也一个人住对面的公寓。

她看见过女人打太极拳（那个时候就算她招呼女人，女人也像不认识她），也看见过女人买黄瓜，遛狗。

女人每次只说一两句话，让她没机会了解她几岁，做什么工作，为什么不结婚。

女人牵着狗越走越远。她回味女人的话，“比你做个梦还快”。真的，现在她不想谁。没有谁需要时常想一想。这样挺好。不过她没法管住自己的梦，让自己不在梦里见到一些人。

这天夜里，很奇怪地，她梦见了男店长。

男店长。是男店长，没错。她看着地上开裂的地方，好像要看到松软的缝隙里面去。

一晃，从店里出来六年了。

都不大想得起昔日那些同伴，连老是追着她，喊她姐，买东西给她吃的那个男孩也想不起叫什么了。小歪？小瓦？在店里的时候，她就不声不响的。男店长怎么样，她没有特别去注意。她有点喜欢男店长前面的店长，那个代理店长。只有他说她聪明，不过他本身就特别，当过兵，走路帅气，训人也厉害。有个下午，他把她叫到后面的办公室，问她为什么写这样的话。她接过店里的留言本——那本来是供客人涂鸦玩儿的——有个同伴不干了，大家聚了餐，在上面写了许多送别的话。她

写了“此去不见故人情”，读书时她挺会背唐诗，这么多年还记得一点，借着酒醉显显自己的诗情。他说她年纪这么小，这么悲观，翻到另一页，指着“人生的尽头是虚无”问她，这也是你写的？还说一个人太悲观对自己对别人都不好。但是他也说，有他在，凡事替她罩着，不让她吃亏。可惜他的代理期只有三个月，派到别的部门去了。男店长来的时候，她心里的伤感还没过去。男店长一米八高，红通通的脸，像克林顿。男店长也像前面几个店长，有事喜欢叫同事小果子。小果子年纪和她一样大，剪男孩一样的短发，动作麻利，说话干脆，男店长有话交代，都是叫小果子讲，公司的活动，也是派小果子去。

她那时失恋。和不爱她的人睡或者和她不爱的人睡，事后都让她心里不舒服。长久没有男人光顾，她只当自己没有乳房，没有皮肉，不起一点让人爱抚上来的欲望。不肯死的是她的头发，乌黑蓬松地披在背上，进来的人免不了看两眼；不肯死的还有她的眼睛，虽然不想搭理那些先是被她的头发继而被她的脸吸引的人，可看着店外面那些男男女女漂亮的样子，又抱起爱一个人的希望；不肯死的还有两只手，有个纸片就拿过来折几下折出个什么样子。毛衣下摆脱了根线，她把回形针掰开了当钩针，她的本意是把线头钩回去，也可能她根本没什么本意，才把那根线钩成一个如意结。也就是个如意结，指甲大。可她不停地编下去、编下去，大家笑她是不是想靠这个挣外快啊。不相信的只有小果子，说这东西哪里卖得了钱？谁买呀！我看也没人要！小果子是永远不会输给她的。她从来没在哪句话上哪件事上胜过小果子。小果子如同一片云，一片下雪前厚厚的铁灰色的云罩在她头上。她听不得那些讥笑，拉开抽屉，把绳子扔到最底下，砰地关上。她关得很重，表明跟挣外快这件事割裂的决心，然后静静地本分地等着生意上门。男店长那边不时传来小果子尖厉的笑声，换成她笑得这么响，小果子非要过来看看她在说什么，怎么男店长高兴成这样。可她不行，哪怕很好奇，她也不会过去，不会说你笑什么、什么让你这么好笑这样的话。起先小果子的笑声还像钉子似的钻着她的耳朵，像要钻出一个耳洞来似的。慢慢地，她听不见了，小果子的笑声，小果子边上那些人的笑声，全都听不见了。她的心又在抽屉里了，执拗地谁也拉不回地呆在抽屉最底下，在那个黑暗的紧紧关着的地方着了迷地和她的绳子呆在一起。她真的是着了迷了。没到下班，又把抽屉拉开了，连男店长过来也不管了。是她运气好吧，男店长看了两眼，问了声这什么啊？没等她回答，说还不错啊，手挺巧，走开了。这下小果子也不好说什么了。有人告诉她城东有人编这个编得特别好，开了培训班，学费也不少，连吃带住一天要好几百。她说

这真是太贵了，她也没时间，男店长不会同意的。她让这个消息烂死在心里，像往常一样在店里呆到下班，骑了车回家。可是睡下后她想了起来，脸压在枕头上，没有希望地想来想去。过了一个礼拜，一个月，她还是没忘记这事。一看见男店长，就挺紧张地想着是不是找他说说。可男店长身边老是有人，还有那个小果子，看见她总要说，你那绳子弄得怎么样了，可以靠它吃饭了吧？什么时候走啊？日子定了我们送送你。

一个中午机会来了，她去上厕所，男店长正从厕所出来，手还在扣着裤子，不知哪儿来的劲把她弹过去说要请一礼拜假。家里有什么事吗？男店长问她。男店长的脸还是红红的，像克林顿，这一阵大家在传他和另一个女店长的事。她不知道为什么想这些，她又不想和男店长有什么，低下头说不是家里的事，是她想去学编织，不行扣她一礼拜的工资。没想到男店长当场说想去就去咯，她的活让小果子来顶，当然，也不会扣那几天的钱，很让她宽心地笑呵呵地说，什么时候小果子出去，你来顶她就行了。她第二天去城东拜了师傅，学了一礼拜没够，男店长在电话里又给她加了一礼拜假。十五天过去，她的手机里存了一堆新朋友的号码回店里了。她不知道男店长怎么跟小果子她们说的。为了她们少说她几句，她好长时间没有在工位上拿出线头来，没事就把手掌合着搁在腿上，心不在焉附和着，听别人讲笑话。

梦见男店长的第一个梦里并没有男店长，她只是觉得他坐在那儿，她看不见的地方。她自己呢，像一个人走了很远的路，从一个陌生的地方回来了，站在店里的走廊上。

昏暗中，一层很淡的光洒下来，刚好能看见走廊两边的桌椅。那些桌椅很久没人用了，蒙着薄薄的灰尘。她一把椅子挨着一把椅子看过去，找到自己坐过的那一把，和以前一样，畏畏缩缩和别的椅子挤在一起。畏畏缩缩，店里的人看起来，她就是这样的。她很仔细地走上前去，对着椅子，发着呆，奇怪自己是怎么认出来的。一个人和一件东西，用得着也像一个人和一个人那么相认吗？一个人下了决心和另一个人分开，是永远也不想再碰面的了，可这把椅子静静地好像在等她坐上去。她伸出的手指碰到了灰尘，她感觉得到它们，细细的，有些粗糙，粘在手指上，醒的时候，这个感觉依然留在指尖上。

她躺着，想了一会儿刚才的梦，下意识地看了看自己的手指。手指

上没有什么，和她睡下去时一样干净，苍白。她小时候贫血很厉害，不管跟谁在一起，她都是最白净的那一个。没有谁想到给她补血。妈妈总是说，饭还吃不饱呢，哪来的钱补血。过了二十岁，她没以前那么白净了，不过和别人在一起，好像还是她白净。别人哪知道她贫血呢？她放下手指，起来了。等她走到马路上，银楼金黄色的琉璃瓦屋顶亮闪闪地在朝阳下出现，她的梦就像被剪刀剪掉了几块，不知飞向了哪里。她想着越来越稀薄的梦，弄不懂自己怎么睡着的时候回了店里？六年前知道自己要离开店里了，她不是高兴得厉害吗？

银楼要挖走她的消息传出来，大家大吃一惊。挖走她的是个个子高大，年纪介于中年和老年之间的官太太，大大的脸，烫过的头发，一看不便宜的裙子，值钱的手表和戒指。跟假发店比起来当然银楼更吸引她。官太太给了比店里高一倍的工资，至于押在店里拿不回来的钱，用别的方式补给她，比如卖掉一根编织记一分，累积到一定分数给她一笔小小的奖励。她在快乐中没多想就答应了。在店里的最后一天，男店长叫她收拾完东西别急着走，大家一起吃个饭，明天她就去别处了，以后不能经常碰面了。因为这个，晚上男店长点了瓶很贵的酒。男店长公布这瓶酒的价格时，她只能感动地说这太贵了，太贵了。男店长说这也不是他掏的钱，反正他手里有付这笔饭钱的权。不过，话说回来，他第一次请客点这么贵的酒，为了对得起他的盛情，非让她和小果子一左一右地坐在他边上。这可是她第一次和小果子平起平坐，更难得的是小果子从头到尾没有讽刺她，不停地喊她的名字，叫她以后常来啊，别忘了店里，别忘了她小果子啊！一起呆了这么些年，小果子第一次对她这么友好。因为小果子没喝够，男店长又加了一瓶好酒。有人喝吐了，在马桶边上留下一摊鲜红的呕吐物，像一脚踩扁的石榴。她怀疑是小果子吐的，小果子坚决说没有吐，那么是她吐的？却没有吐的印象，由着他们把她架到楼下，塞进出租车。男店长和小果子的脸一刹那看不见了。天地倒转了过来，灯光拉得长长的像一片片羽毛在半空中闪烁着滑来滑去。那两瓶好酒把她的脑子弄得发涨，丝毫不记得出租车司机怎么把她送回租房附近的，她又是怎么爬上那段又高又陡的铁梯，找到自己住的那一间把门打开了的，也没记住扑到床上的时候哭没哭。第二天早晨她醒了，迷顿了一会儿，才想起等会儿要干什么，打足精神吹洗头发，换上最好的一套衣服，还对着镜子扑了粉，涂了涂嘴唇。

银楼在最大的商业街上，门上有两只镶着金饰的粗大的拉手。新年刚过，门前挂了一簇粉红色的气球。官太太喜欢牡丹花，衣服、围巾，连鞋子上也是牡丹。官太太还喜欢古画，告诉她为什么中国人喜欢山水，是因为山模仿天，水模仿地。人为什么喜欢鸟，因为人自己飞不上去，看看鸟飞上去，想得就会远一点。官太太的话不像从她活着的这个世界里说出来的。不过官太太对她挺好，在大堂后面为她安置了一张仿古条桌，铺上锦缎，让她在小巧的白绵纸台灯下做她的手工。她开始喜欢布衣布裙，喜欢平底圆口布鞋，这当然有一半是听了官太太的劝导。她不仅奉官太太为老板，还奉她为挚友和心腹。银楼里没人敢当面不服气她，谁都知道她是老板的人，是老板亲自找来的，都挺恭维她，把买首饰挂件的人带到她那儿，请他们欣赏她编出来的绳结。往往不用他们多说，那些女人挑剔的目光就会被她搭配在一起的色彩弄得迷惑起来，搞不懂丝线是怎么像蛇一样钻来钻去弄得卷曲纠结让人眼花缭乱的，接着就会要求尽快给她们编一根。那真是一种愉快的感觉，一种可以把力气使到一个地方而且使得很不错的感觉。她学会了更多的编织花样，她还想尽办法创新。她的创新其实是复古，把别人不要的古画印刷品拿回家剪剪画画，把图案编到她的绳结上去。她慢慢地有了一种职业病或者说强迫症，不管她在哪儿，房子上还是衣服上看到哪种好的她认为有用的图案，马上就会想到能不能把这个图案变一变用到编织上去。这大概算是她唯一的长处了，尽管肯定这也算长处的只有官太太。这也够了。可是愉快的日子总是很短，刚翻过年，官太太病了。开始大家没认为她病得很重，直到传出她的大脑装了起搏器，不然她连路也不会走了，而且只要一关掉起搏器，大脑就会失掉功能，让她浑身发颤，这真是叫人发疯的事。从后来的情况看，官太太的起搏器装得很成功。几年之后，她在路上碰到过官太太一次，官太太依然个子高大，脸红红的，气色很好看，尤其一副眉毛，就像是用浓墨画出来的。官太太现在只关心身体健不健康，没问银楼现在怎么样，叫她放心，靠着自己的手艺，总归过得好的，摆摆手走掉了。她过了两天回过味来，她再也不是官太太的挚友和心腹了。她还明白过来官太太一定用了太猛的药，掉了眉毛，不过命是肯定捡回来了，当时大家都没想到官太太的丈夫瞒着官太太把银楼低价转了手，那是他最后一次帮她的忙，不久他就不在官位上了，官太太也谈不上是官太太了。

新老板在国外呆过好几年，是个很洋气的女人。洋女人长得瘦，又爱穿竹筒一样的衣服裤子，一来就很不解为什么她的案台要占掉那么大一块空间，对很多人讲起对那块空间的设计。他们说给她听，说洋女人

要把那儿改装成一个展柜，卖一些有趣的东西。他们看着她，发笑地看着她，看得她心里忐忑，但还没生出自己要被赶走的恐惧。但是有一天她像往常那样去找会计，准备领取编织的奖金，会计说这事要等等。等了两个月，会计告诉她这一款奖励取消了，让她自己去问老板吧。那几天她每天想着要不要找找洋女人？进进出出找着能和洋女人说话的机会，和她想找男店长那会一样忐忑。她是不是白活了这几年呢？一天洋女人又来测算她那块空间的尺寸，说了把这块地方改成展柜的打算，还准备精简掉银楼里多余的人，如果她愿意试试，可以把她安排到大厅一角管打折的玉器挂件，不过她的报酬要重新定过，编织绳结每个人都应该会，不会马上学，不是谁的专利。洋女人不管说什么，都是笑容满面。洋女人说话的时候，她基本上插不进话去。洋女人的话是金钟罩吗？她只有被罩在里面化掉？她最后也还是硬拨开金钟罩的底，从那缝隙里漏出几句话：她是官太太叫来的，按合同押在前面那家店里的钱也没拿回来。洋女人板着脸，说这是以前的规矩，官太太走了当然一笔勾销了。洋女人勾勾瘦长的手指，又笑容满面了。她恨死了洋女人这种笑法。可银楼的人都爱听洋女人说希腊神话，说神的关系也不好，整天斗来斗去。洋女人有很多这样的故事，洋女人还教他们祷告，说怎么去教堂做弥撒，不过她从来不去告解，信不过中国的牧师，怕中国的牧师把她的告解讲给别人听。她被派去整理堆成山的便宜玉器后，洋女人喊来几个人把她的案台、绵纸台灯以及桌上的东西搬走了。还是这些人把展柜用木板搭了出来，把洋女人从国外搜罗来的东西一样样搁上去：薄壳金钟，象牙屏风，小鹿铜烛台，鎏金花瓶，铜耶稣像……还有各种各样的咖啡具茶具酒具。每个都漂亮得让她目瞪口呆，尤其喜欢一个包着一层镂空银饰的玻璃壶。洋女人说这是酒壶，法国人做的东西，值三百美金。洋女人带着看不起她的表情，告诉她店里好多人不满意她，事做得少，钱倒拿得多。她有什么值得洋女人看得起呢？也许要怪官太太，官太太把她娇惯到受不得别人的贬低鄙夷。洋女人的宝贝招来很多人，那些开店的老板娘们看一眼价都不还就迫不及待付钱抱走了。洋女人决定扩大展柜面积，但是这样一来，算来算去，撤掉便宜的玉器最合算，反正这些玉器只是赚赚人气，挣不到钱，现在银楼也不缺人气。大家说银楼看来要换牌子，改叫古董店算了。这次是她自己提出来要走，喘着气就像有人拉着她不让她走一样。也真是的，银楼正好丢了一个镶了绿松石红宝石的金罐，找回来之前，洋女人说谁也不能走。

第二次梦见男店长，他正洗了手，从厕所里出来。还是那条幽暗的走廊，还是那样一层很淡的光，第一个梦里的桌椅不见了，灰也没有了，没有人的走廊，空荡荡的，墙上印着一些奇形怪状的影子，一条灰一条黑，男店长甩着手上的水滴，一言不发地走在前面。她在后面跟着。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跟着他。她现在又没有事求他。可她还是跟着他在走廊里走了很久。那是一条长得走不完的走廊，她看不见男店长的脸，也走不到男店长前面去，只能等着男店长扭过头来发现她。他会跟她说什么呢？说，你怎么回来了？她又说什么呢？说，是啊，我想回来看看，就回来了。可这句话是不能让男店长高兴的，勾不出他讲话的乐趣。他会喜欢听小果子讲：妈的，外面卖水果那个老头看着就不是好人，幸亏我多长一个心眼，不然就多给他钱上了他的当。他会哈哈大笑说一段他躲开这种人没被捉弄到的经历。她不能不叹服小果子的聪明，可小果子的话她听了那么多，却一句也学不会。她到了银楼又怎么样呢？还不是给人端水端咖啡，倒烟灰缸，成了一个偷窃金罐的嫌疑犯？等到真相大白之后才能洗刷自己走人？她想着，男店长不见了，脚步声也没有了，只有她一个人在走廊里走着。再后来，她就醒了，朝着幽暗的房间睁开了眼睛。

她后来又梦见过男店长几次。她想找个能释梦的人，告诉她为什么梦见男店长，可哪里都找不到释梦的人，马路上什么人都有就是没有释梦的。菜场边上卖蜂蜜的女人说她在等官太太，指点她，“你是官太太从他那里挖走的嘛，你想再遇到一个像官太太的那种人。”至于为什么不直接梦见官太太，女人说那是因为人在梦里也不跟自己说真话的。

她听着，恍如大白天的又做了个梦。

而且卖蜂蜜的女人也不肯再说了，瞧着她，一脸天机不能泄露的样子。

她只能满腹狐疑，每天过去溜达几圈，看着郁金香毛茸茸地铺满一整块泥巴地之后，左一片叶子，右一片叶子，抽着条儿愈长愈高。

买黄瓜、遛狗的女人还是只跟她说一两句话，从再过一个月它们就开了，说到再过一两个礼拜它们就开了，说到有一朵已经开了。

她们站在这朵花的面前一声不吭很久后，女人忽然问她：“呃，你觉得郁金香很可怕？”

“很可怕？”她吓了一跳，迷惑地想起有些花分泌毒汁，弄瞎人的眼睛，聋掉耳朵，麻痹人的神经。

“不，不，不是这些。”女人换了一种语调，“有人说它们像危险的动物关在栅栏里面，开放时像硕大的非洲猫的嘴……”

“非洲猫？”她更迷惑了。

“是说一种大得可怕的欲望吧。”女人匆匆地解释了一下，拉着狗走了。

她一个人又站了一会，看着通红的合得紧紧的花，猜测它们其实也想吞进去很多东西，像打扮得迷人的女人藏着想要房子、想要爱情、想要不死、想要永远美丽的心思。

郁金香大片大片开放起来，每天都有很多人，围着花一圈圈转着。不管他们藏着多么深奥的心思，最后好像都是为了把它们尽量多地装在手机里带回家，好像那样他们深奥的心思就可以永远鲜艳地保存下去了。

她等着买黄瓜、遛狗的女人。女人来了，却不想多谈非洲猫，而是说：“快啦，哪天等它们露出花蕊，它们就要死啦。”

她留在原地，思索郁金香从泥巴里长出来，把心思紧紧地裹起来，直到开败成非洲猫的嘴，露出秘密，露出花蕊死掉这件事。可她没法从这里想明白什么。再开动脑子也没法从这里想明白什么。日子过得最没希望的时候她就会梦见男店长，难道她真想回到男店长那里，再等待一次官太太？这件事这么没希望，还不如编点什么，她能从别人的衣服里装饰品里发现什么，知道怎么把新发现编到想编的东西里去，把一个古董灯座的形状用绳子编出来，她能把那代表时尚感和古典感的波浪形加上一点自己喜欢的变化把它编出来。她卖掉过几个这样的链子，让买回去的人得到一份独一无二与众不同的感觉。这是她现在唯一觉得有点希望的事。

嘀嗒动着的时间刚刚把她熬到筋疲力尽，她就睡熟了。在她一动不动被被子裹着的身体里，另一个她走到马路上。一辆小面包减了速，停在路边，几个她认识的人围着这辆车站着。男店长坐在车里，他的脸还是红红的，像克林顿，笑容满面地跟车外的人一个个打着招呼。她又梦

见他了！可她的脚就像陷进了褶皱，一个水母那样的肉做的褶皱，薄薄的，一边飘荡，一边牢牢地吸着她。等他看完这些人的脸，就要朝她看过来了，这是她第一次在梦里清清楚楚看见男店长的脸，可他只看到她边上那个人就转过身，没有看她，没有叫她，没有说一句话，关上车门，轰隆隆踩着油门把车开远了。刹那之间，所有的人都不见了。她要走吗？可脚还在那个褶皱里。她挣扎了一下，又挣扎了一下，两下。在她彻底醒来之后，她会认为关于男店长的梦已经做完了，就像露出非洲猫的嘴即将开败的郁金香。可一种花的死能等于一个心思的破灭？世上有这么简单的事吗？她迷顿地想着，头在枕头上动了动，孤独地呆在微弱的光线里等着不想醒过来。

叙事曲

吕颂推着箱子从宿舍走出来。

大部分人前一天就走了。太阳照着宿舍楼前的草坪，这儿是文科生喜欢的地方，只要不刮风下雨，每晚有人带着报纸节能灯过来高谈阔论一些他不感兴趣的东西。

也不是真的不感兴趣，否则就不知道他们骂乌合之众，戏谑《1984》的老大哥，朗诵“如果你是一种毒药，我愿意嗑药过量”了。

他瞥了一眼草坪。太阳光覆盖在上面，留下均匀的光线。

可他怕什么呢？怕他们说懂什么？一个理科生，凑什么热闹？

他小心地看了看四周。

没有认识的。

“有事做的人是不孤独的。”这是妈妈说的。大一时，妈妈写给他的唯一一封信里就有这句话。可那时他比现在脆弱，在大得无边无际的校区里只认识五个室友。两个刚开学就交了女朋友，一个不是睡觉就是不知去向，他偶尔被另外两个拉出去吃饭买东西，可他的口味、眼光和两个北方汉子相去很远，而且不久他们谈起异地恋，不需要他陪了。有些晚上寝室里通宵只有他一个人，像是被人扔掉的。他坐在发出凄惨白光的台灯下看妈妈的信，觉得妈妈也扔掉他了，随手把信塞到抽屉里，免得翻东西碰到了难受。他也没回信。

现在他已经大三了，能够商量什么的朋友还是一个都没有，一起喝酒的对象也无从谈起。

不过，那种一个人的沮丧感究竟离他很远了。他熟练地走在由校区通往火车站的路上，直到钻进一节散发着臭味的车厢。

手机在裤袋里轻轻地颤了两下。

“上车了？”

是斯斯的短信。她说过放假了来找他。除了闷头闷脑读书，你这人还会做什么？她是这么讥笑他的。

“上车了。”他回了一模一样三个字，模糊地想着她又要说理科生死板，没意思，短信又进来了，问他几点到。

他知道她不会来接他，却也猜不出她打的什么主意。

火车带着轻微的震荡滑出车站。房子，大地，河，被一月份不那么暖和的阳光照着。他从小喜欢坐火车，喜欢看着窗外，让念头一个个自由地飞出去。可现在，他迷茫地望着枯黄的田野，不知道将来走进怎么样的一个地方，过起整天加班没法按时吃饭睡觉的日子；他也不想疯了似的考托福，整天绞尽脑汁破解老美弄的摧残人的题目，拿考不上就从教学楼跳下去激励自己。

他闭起眼睛想冥想一会，虽然禅修也无济于事，救不回那个苹果创始人乔布斯的命，没过多久，他也和周围的人一样看起了手机。

Facebook的一则漫画被刷爆了：“我们成为什么样的人，走什么样的路，大都取决于我们的童年……如果你的孩子总是故意打扰你，其实是因为你和他缺乏肢体接触，缺乏亲密感；如果你的孩子撒谎，其实这说明你曾对他犯过的错误反应过度……”

这么说来，他缺乏自信心，是因为父母给的建议多过了鼓励？他不能坚持自我，是因为小时候他们总是在公共场合批评他？

他看下去，手机安安静静，没有信息再进来。是斯斯感觉到了他的冷淡？她因此不再对自己有兴趣，拿他当一棵可以救她的树，那就最好不过了。

“吕颂，这儿！”妈妈站在出口的铁栅外。

他朝两边望了望。

当然，来的只有妈妈。身上的黑大衣旧得磨出了毛球，她老说再穿穿就扔了，几年了还没扔掉，一边朝自己的福特车走去，一边说：“刚才跟我说话那个，看见了吗？他女儿跟你同一届，考得没你好。”

“不认识。”他心不在焉说。有什么好骄傲，高考分数出来那两天，他一直像在做梦，不相信发挥超常这种事轮到了自己。可现在学得这么累，也因为不是凭实力，而是凭了运气，凭了妈妈说的“祖上的福荫”。至于这个福荫为什么甩开她，老让她处在很倒霉的受人欺压的境地，她是不会问她自己的。

她现在完全不在乎穿着旧大衣跑来跑去了。

他已经想不起她以前的样子。美美的，香香的，走哪儿都有人盯着她看。她也有钱买喜欢的东西，一大包一大包地拖回家。好像读了初中以后，有一天她很平静地告诉他以前有爷爷给他们钱，现在爷爷没钱了，他们要节约一点了。

爷爷是妈妈的爸爸。妈妈没有兄弟姐妹，从他会叫人，就叫外公爷爷。爷爷的钱哪儿来的，为什么现在没钱了，他听过很多次，始终模模糊糊。好像爷爷老家有田产，又经营酒厂，不过解放后已经缴给国家，没有了。这也没什么，爷爷当过两年冶炼厂的副总工程师，跟人合开过公司。公司刚转手的几年还有钱，妈妈买东西也还大手大脚，再后来就真没钱了。

爷爷的故事，吕颂听过就忘。有一年过年，妈妈喝多了酒说爷爷的爸爸是国民党，他也只是惊讶了一下。妈妈还告诉他，爷爷在冶炼厂，为了证明自己不是国民党的狗崽子，什么活都干，什么脏地方脏东西都不在乎，上调的机会也让给了别人。可爷爷不离开冶炼厂，她也只好死呆在那个又穷又边远的小地方，影响到后来找工作，结婚。他听的时候沉重，不久忘了大半。他没觉得爷爷的爸爸当过国民党有什么特别，就像没觉得爸爸一家都是共产党员有什么特别。

爷爷和外婆住在冶炼厂附近的镇上，有一阵很想搬来和他们住，后来不提了，大概怕住过来，妈妈结婚更没希望了吧。

不知不觉，爸爸从家里搬走八年了。来学校看他，说起妈妈，还是感叹受不了她的脾气，像极了爷爷，一句话不对就变脸。他一边袒护妈妈，说妈妈好的时候挺好，一边也承认妈妈心里是有个奇怪的装置，不

小心碰到，会招来一场爆发。

他没说话，自己的记忆里一直有个大冷天的被脱光赶到楼梯口的画面，背后是扭曲着脸凶神恶煞一样的妈妈。他吓得忘了哭，也忘了什么事让妈妈气成那样。那时他只有四五岁。后来，也是过年，他读高中了，提起他从小赖着外婆和爷爷，睡觉也黏着他们，妈妈说“所以我把吕颂让给你们”，外婆尴尬的样子，他醒悟了一点。妈妈的强势到了外婆和爷爷这儿是不起作用的。按照Facebook那则漫画的理论，妈妈的强势，是对他们压制的反抗，可没能挣脱他们，倒是赶走了爸爸，把他赶到有个五岁小女孩的女人身边。

这想法对不对，已经没有意义。爸爸和妈妈不可能再复合。如今，他们，他和爸爸，像朋友一样坐在餐馆里。爸爸依然年轻，几乎没有白发，倒好像他更成熟、稳重、正经。去他的稳重、正经。连老师都说他太稳重了，叫他活泼点。有必要吗？他只是习惯了，为了妈妈好过一点，最终让他自己好过一点。反正他依然有家可回，有妈妈，有爷爷和外婆，他考进不错的大学，剩下的就是如何努力走上一条体面的路。

不出意外，他已经在这条路上。可他相信意外随时会发生，万一呢，万一他死在妈妈之前，那就是妈妈替他拣骨灰，而不是他给老态龙钟的妈妈拣骨灰了。这句话把妈妈刺得脸色铁青，差点甩手朝他头上打过来。最后他不得不默认了妈妈的话：妈妈的骨灰必然由他来拣，爷爷的骨灰也要由他来拣，因为她百分之九十九没有可能独自完成这个任务。

离开一学期，路上有了几处细微的变化：酒庄成了西药房，当铺边上新开了奢侈品店。妈妈说，这不很好吗？这边当进去，那边拿出来卖。

在应该右拐的路口，妈妈没有停。

到了下一个路口，她才说：“晚饭去爷爷那儿吃。”

他一时不知道说什么。他有点不情愿。他现在更想回家，关上门，伸长两条腿，什么也不干。想到斯斯会来骚扰他，他有点讨厌，不过，多少也有点好奇。

“过两天不行？”他说。等了一会，又说：“明天去？”

“爷爷说了几次了，想看看你。”

妈妈一动不动看着前面。车里的空气沉闷下来，让他想起以前爸爸还在家里，为了去哪儿统一不起来，大家不快乐地各想各的时候。

“那就去吧。”他说。

妈妈望了他一眼，安慰他：“八点一定回来。”

“没事。”他说，又泰然看起窗外。其实，也没什么可看。两边全是楼群，结了顶，空荡荡地肃立在暮色下。爷爷去年情况不太好，脑梗，昏迷，妈妈夜里接到电话爬起来送他去医院，后来吃了药好了点，开学前，还有精神教导他做人要言而有信。他习惯地点点头，过后也没多想。他一直这么蒙混大人的。斯斯碰到这样的爷爷也不敢呵斥“老头子多管闲事”吧。他想起斯斯外公粗短的浓眉，一口接一口“呸呸”地往地上吐痰，溺爱斯斯纵容她把房间弄得狗窝一样，转念他今晚出不来，得发条短信，斯斯的回复却让他意外。

“妈妈叫我送鱼给你们，等会儿见。”

他一愣之下，就像看见斯斯张嘴大笑，妈妈见了，又要鄙夷她“发什么疯”。

妈妈的手机响了，他正想着别是表姑，果然，妈妈接通了说：“去爸爸那儿，没办法，要看看吕颂……鱼明天我来拿……啊？明天就死了？那好，八点回来，叫斯斯不用太早出来……”

后面的话他没有听进去。

表姑和妈妈还不知道斯斯去学校找过他。那天是礼拜六，室友刚出去又回来，勾勾手指，说门房阿姨叫他，有人找，边说边笑。他不理会室友的揶揄，跑到底楼大厅，斯斯看见他，顿脚说：“原来大学是这样的，找个人都不让进。”

他笑笑，笑得局促不安，也大为惊异。

最近几年，他们过年才碰得到。

斯斯比他大两岁，以前表姑老说妈妈不会带孩子，不会做菜，连个碗也洗不好，一来就忙着做这个做那个。那时妈妈的兴趣还没转到研究石俑上，却天生不像过日子的人，家务活做得粗枝大叶。表姑也是三十来岁离的婚，再婚却比妈妈快。表姑说丈夫没钱，连支口红也买不起，妈妈买了口红送到她家里，发现根本不是这样。又有一次，好像表姑说起没有微波炉，妈妈想了两天，买了一台送过去，结果只证明她太相信表姑的话了。

她们之间只是妈妈单方面的疏远，表姑搬进别墅区的新家，一年里仍会上几次门，送点水果点心给他们。斯斯读了职校就没来过家里，她和妈妈没话说，和他也没话说，她讨厌读书，成绩好的人只让她生厌，生恨。

她把脸涂那么白，嘴巴鲜红，领口往下坠出一个细长的“V”字。他差点以为她里面什么也没穿，直到发现缩得低低的偶尔露出一一点白花边的内衣。

她年年变，有时像英国人，帽子、长柄雨伞，有时像日本人，套装，小圆呢帽。算了，天知道她像哪国人，发泄完对大学的不满，松了口气说昨天来的，想起他在这儿，过来看看。

他问她几点的火车回去，票买了吗？很惶然接下来会有什么事。（来看看？这么简单……）

“有你这样的吗？见人先问什么时候走？”

他被她呛得顿了顿，解释：“不知道你呆多久，不好安排啊！”

“怎么跟你妈一样？随便去哪儿逛逛好了。”她那样子，就像他说了非常离奇的话，得竭力忍耐开导自己“算了，别计较了”。

到了地铁站，她不肯上去，说挤死了，都是人。她讨厌人，讨厌那么多人挤在一起。

他笑，这算什么理由？地铁里当然都是人。没有人，要什么地铁？

她还是不肯坐。她说走吧。

他苦笑，想说你以为这儿是麻城？靠两条腿走？看她鼓起的嘴，把话吞了回去。

那一带的人行道只能走一个人。他在前面，偶尔回下头，做着她突然走掉不见的奇想，那他就可以若无其事回去画他的图了。可她一直跟在后面，手指勾着裤子上的破洞，头发披下来把脸遮没了，不知道在想什么。

路过艺术中心，望着那幢灰色的有个大斜顶的楼房，他没话找话告诉她那儿跳楼死了个人，比他高一个年级，那天下雨，夜里刮很大的风，第二天看监控才知道是凌晨两点跳的。

“干嘛啊？失恋了？”

“前面两次托福都没过。以为这次能过，还是不行。”

“什么是托福？”她皱着眉，像是吃了很恶心的东西。

他望着她的头顶——尖尖的小小的被太阳照出光带——竟然语塞了。“呃，考过了才能去美国读书，读硕士，读博士。”

“就是说那个人不能去美国了？”

“理论上是。”

“去不了美国就要死？”

她简直要笑出来了。他只能怪自己口才不好，把一桩悲剧说成闹剧。

“哎，为什么嘛？去不了美国就要死？”她追上来拉他，“我以为只有我去死呢！”

“瞎说什么！”他实在不喜欢她嬉皮笑脸谈着死的样子。

“真的，我和小单分手了，就是刚才，我来之前，十点钟的时候。昨天我们吵了一天。”她揪着耳朵边的头发，“跟你说吧，他家不同意买房子，说现在的住住挺好。那也算了。他家付首付，剩下的我家付，也算说好了。那么，昨天来买戒指，我试一个，他拍照发微信问他妈一次，他妈就没有一个觉得是划算的。真受不了，你见过谁那么大了什么都听

他妈的？”

“这有什么，我也听我妈。”他说，看她脸色不对，“不跟你开玩笑，吵架嘛，过两天就好了。”

“算了，这辈子都不想看见他。”

她走到前面，不认识他似的，把怒气发泄在两条腿上。

她看上去还是像裸着，只穿了一件外套，妈妈认为女孩应该藏起来才美的地方全都空荡荡露在外面。他整个高中阶段，她都在忙着谈恋爱，一个接一个。这个小单，他大一回家听说的，和她谈得最久的一个，难得谈到了买房买戒指的阶段。

他想再劝劝她：“那你死什么？是你不要他，又不是他不要你。”

她沉默地穿过马路，一回头，叫道：“没意思，是因为没意思。没意思！你知道吗？没意思！”

虽然这“没意思”不是冲着他来的，可他还是很丧气，跟上她，陪着小心。

吃了饭，买了饮料捧在手里喝着，他又提起晚上住哪儿，她说不住，回麻城。

他说回麻城太晚了，她说不晚，平时也这个时候睡。

“不看看夜景？”

“那看了夜景回去。”

这次她愿意坐地铁了。

到了市中心彩带似的过街天桥上，她问他有女朋友吗？

“没有。”

“不可能没有。”

“是没有。”

他懒得在这种问题上说来说去。去年是有个女生常来找他翻译课件，请他喝咖啡。挺漂亮的女生，满嘴的“牛逼”“不牛逼”。他就有点躲着她。她还是来找他，直到他问她能不能别“牛逼牛逼”的了。女生说他奇怪，不是大家都在说吗？正经什么呀，别把头发正经白了。他当时难堪，过后却也不无轻松。至于偶尔撞见一两个喜欢的，又往往一目了然的学习好家世好。他固然手里没钱，究竟出生在曾经有钱的家庭，也是高傲的，不愿意俯就她们。

斯斯等不到他回答，扑向栏杆，头发在光柱里变成蓝色的紫色的红色的银灰色的，就像在十几、二十几直到七十几岁的年纪里疯狂地跳动。

“心情好了吗？好走了？”他催她。

“我在想，我们好吧？”

“我们？”

“对啊，我们！不行吗？我们！”她笑起来，头一点一点，笑疯了一样。

他束手无策，由她笑软了，靠到他胳膊上。

“有句话，怎么说的？如果‘没什么’东西能持之以恒，你愿意当我的‘没什么’吗？”

“喂，别想不开啦。”他想推开她，手被她拖了过去。

“好啦，走吧。世上路那么多，你这种死脑筋才以为只有一条。”她整个人朝他靠过来，好像他们是正开始热烈起来的男女朋友。

他被动地拉着她的手，怕她不小心掉到天桥下面。认定她是受了刺激，因为那个她不要的男朋友受了刺激。他好像不能再刺激她。

那天她还是坐最后一班途经麻城的火车回去了。

他送她上了火车才返回学校。他还没有那么晚回去过。

他回忆着她脸颊上的气味、头发上的气味。这些气味一直沾在他身上，让他心旌摇荡，也有点儿轻微的恶心。

他们也没做什么啊！他为自己开脱，没洗澡就爬上床睡了。

车开近河岸，河岸边立着几个高大的水泥墩子。墩子下的空地，是冶炼厂所属的煤场。煤的存量现在很少了，只占了一个角落。

妈妈减了车速，绕过一间间不再使用的厂房，上桥，下桥，开到喇叭形的巷口，停下。

太阳的残光照着“钟鼎巷”的旧牌子。一扇窗里钻出半个脸，和坐在屋檐下的两个女人一起朝他们望着。

他总觉得妈妈到了这儿，刹车动作做得比别处干脆利落。进了巷子，黑大衣上看不清那些寒酸的毛球了，走近爷爷家那两间一年比一年显得小的平房，他觉得妈妈和他一样打足了精神。

小时候住过的印象，基本没有了。

唯一记得的就是拥挤。

东西全黏成灰坨坨的一块，书报、杂志、烟盒码了半面墙那么高。

他想不通烟抽掉了，烟盒留着干什么？

外婆开了台灯。还是暗，又开了一只台灯。屋里支好一张小圆桌，每次来，外婆都说他们不用桌子，看着电视就把饭吃了。

爷爷叫着他的名字从里间走出来。

好像，是瘦了点。可去年是不是也这么瘦，没印象了。

他从来不敢仔细看爷爷的脸。他有点怕爷爷的眼睛，有时候突然锐利地亮一下。

“刚下火车吧？过几天来也不要紧啊。”爷爷揣着烟缸坐下，很和颜悦色。

不是爷爷叫今晚来吗？他迷茫地看了看妈妈。

妈妈没有说话，脸上的笑像游泳换了口气似的消失一下，又出现

了，让他想起以前她为了爷爷的一句话气得在电话里抱怨爷爷是阿修罗投胎。

外婆端了菜出来，“我说过几天来，非要这么急。”睨一眼爷爷，赶在爷爷开口之前马上换了话题，问他是不是在学校里省钱，这么瘦。

“不瘦啊。”他没表示不耐烦，也没去听外婆唠叨，隐隐觉得房间里还有个声音，是个像哭声的声音。

“你看电影啊？”妈妈站起来。

“一个视频。”爷爷说，突然咳了起来，咳得脸通红，背朝地上弯下去。

妈妈还是踮着脚朝着里屋。

“老片子了。你不一定有兴趣。”爷爷不咳了，举着烟，又从从容容了。

“哦，我进去看看。上回你说的那个片子还真是很好，我看了两遍呢。”

妈妈闪进里屋的一刹那，他惶恐了一下，就像她把屋里仅有的一块亮光带走了。

外婆去炒菜了，爷爷朝暖炉边移了移，叫他坐过去。

几年前爷爷捡的流浪猫小白怯生生跑出来，枕着尾巴趴在暖炉的红光里。

“这只猫啊，是人投胎，听得懂人话。”

因为他在，小白黄亮的眼珠带着几分警觉，可他看不出小白哪里像人，就像看不出爷爷像阿修罗。他上百度搜过，阿修罗本性善良，算六道中的善道之一，但常常带有嗔恨之心，骄傲，说一不二，听不进别人的话。至于什么是起“我慢”、起“增上慢”只让他一头雾水。

爷爷的话也时常让他一头雾水。还好今天爷爷没说他们怎么在废墟上建起冶炼厂的，没说如今生意人成了最有能力的人，有理想的人都被淘汰了，也没骂那么一种人：“红军”来了，他们喜庆地欢迎；“白军”来

了，又喜洋洋地欢迎，变脸之快令人惊讶……

这一类话总让他无以作答。这不很正常吗？室友变脸还快呢。还好爷爷今天只谈他的学校，那当然是所好学校，教会办的，一百多年了，离爷爷小时候住的地方不远，坐车只有四五站路，爷爷自己没机会读，总算他还争气。可说到他能去那儿读书是祖上积的德，是这个家的人有品德，却让他意外。他以为这是妈妈的话，现在才知道源头在爷爷这儿。再接下去爷爷又说到冶炼厂了，说自己到底没碰对时代，说有些人得天独厚，占尽资源，有些人生而受苦，一无所得，这里面的道理太深了。

我就碰对了时代吗？他想起跳楼的同学。可这件事上他能说什么？

忽然轰隆一下，像哭声的声音响得要把房子撕成两半似的，惊得小白猫从地上弹起，往哪儿一钻不见了。

“啊，我按错键了！”妈妈在里屋说。

“这是波隆贝斯库的《叙事曲》。奇普里安·波隆贝斯库，知道吗？”

他有点不好意思。每次爷爷谈起音乐家，谈起作曲，他都接不上话。

“他是罗马尼亚人，音乐天才啊，两个国家的国歌都用了他的曲子。”

妈妈走出来：“以前怎么不知道你有这支曲子啊？”

妈妈的反应让爷爷喜出望外，说曲子好听，是作曲的人用了心用了自己的命来谱的，就说这个奇普里安·波隆贝斯库，死的时候才三十岁，还死在新年的晚上，下着大雪，被人关在牢里，临死前拉了这支曲子。你们可能不相信，这种曲子，就算十恶不赦的人听了也要良心发现的。那时他们看这电影五遍六遍地看，就为了听听这支曲子，有人一听就要掉眼泪，妈妈小时候也听过。

“不记得了，我那时候太小了。”妈妈想了想又说，“一个人什么都没有了，才拉得出这样的曲子吧？”

“也对，也不对，我们那代人你是不懂的。”

妈妈张张嘴，爷爷没让她辩解。

“我们跟你们不一样，我们没人讲个人，都是讲集体为集体。我们都想报效祖国的，可是没有机会。波隆贝斯库真是爱国呀，可惜这么年轻就死了。我的日子不多了，老想着再看看这些老片子，弄明白过去是怎么过来的。”爷爷说着，又咳了起来，一边咳，一边伸手掸着落到腿上的烟灰。

没人接话。

房间里沉闷得难受，每个人都被一把锁锁住了，吊在这个时间点上脱不得身。

妈妈找手机，“我记一下。波隆贝斯库的，《叙事曲》。”

“不用记，等会我拷给你。”爷爷说。

爷爷的音乐细胞看来没传给他。还好，他至少不会像妈妈那样伤感起来。至于爷爷，早就走出了伤感，趁妈妈和外婆都不在，平静地对他说：“去不去医院一样的，今年不死明年也要死，没什么好怕的。”

他们走的时候，爷爷手里除了一个U盘，还有一个信封，是给他的，叫他存着，以后出去读书用。

妈妈不肯要，说读书的钱都留好了。他夹在中间左右为难，末了，还是爷爷强硬地把钱塞到他手里，责怪妈妈：“你不懂，人有时候说走就走，还是现在给，这样我睡起来也踏实。”说完，长喘一口气，就像放下了这辈子最后一点多余的东西，连多说一句话送他们到门口的力气也没有了，带着歉意看他一眼，拖着两条腿走开了。

汽车开近煤场，妈妈说：“他就是想不通，叫他去医院好像要他的命！”

这已经是妈妈的习惯。

一次，也在这儿，她说：“不是他们，我早走了！”又有一次，她说：“你都不相信，小时候他让我吃猪眼睛！说吃眼睛补眼睛，非让我吃

非让我吃。不吃都不行。我只好吃下去，还不敢吐。”

语气像她打过的几个电话。

也有在电话里对着哪个人温言细语的时候，没过多久，那人就让她勃然大怒。

他不知道说什么，沉默地看着煤场的空地晃过阴冷的影子。爷爷的痛苦离他这么遥远。妈妈的痛苦也是遥远的。他自己的痛苦，只怕还没有真正到来。

轮胎轧到碎石，弹跳着，发出尖厉的声响。他真希望汽车就这么往前，往前，开到一个他们从来不知道的地方。

可他还是又看到了熟悉的街区。

灯影里伫立着两条细细的腿。

是斯斯，她把鱼连着水一块儿拎来了。

“咦，斯斯，好久不来了，上去坐一下？有点东西正好带去给你妈妈。”

他听着妈妈的话，觉得别扭，还有，虚假。她是一条鱼的情都不想欠吧。

他把箱子推进房间，斯斯凑近他小声说：“喂，毛皮工场去不去？”

“毛皮工场？”

“听说他们晚上剥貂皮，早上拿到马路上去晒。”

“那有什么好看？”他说，随即想到，这只是幌子，跟她拎来的鱼一样。她总想把他拉到她那一边，证明她的世界更有趣更有意思。看他迟钝地说“不出去”或“不去”，扑上来搂了他的脖颈一下，把他搂得直晃。

还好，妈妈拎着纸袋过来，他已经站直了，看着妈妈把纸袋递过去，说是同事从台湾带回来的红豆糕，问小单怎么没和她一起来。

“他在下面。我们要去毛皮工场。”

“毛皮工场？现在？”妈妈看看墙上的钟。

“不晚，吕颂也去吧！”

“你要去吗？”妈妈的脸疲倦而无神，已经没有在火车站接他的高兴劲儿。她是不是希望他别去，留在家里和她聊天？他也看不出，模棱两可说：“我随便的，也没啥好看的吧？”

“过了年我想开皮毛店。”斯斯一脸认真。

妈妈很意外，“开店？设计所那个你不做了？”

“不做了。工场有个老板，女的，是妈妈刚认识的好朋友，答应教我们看看皮的好坏，吕颂脑子好，帮我记着点，也壮壮胆。”

大概看出妈妈的犹疑，斯斯又说：“那些人老是没空，今天不去，不知道又要拖到什么时候。”

这样，吕颂晚上去毛皮工场就有了充分的理由。

在楼梯上，斯斯回了下头，露出得逞的笑。

她今天穿得很正常，牛仔裤，驼色短外套，脚上一双白底黑运动鞋，鞋带也是白色的，很是显眼。

真奇怪妈妈怎么叫她“小肉粽”，她又不胖。

他被动地跟着她。他只会这样，被动地。她说声“不去了”，他也不会问她怎么了。他就是这种性情，自以为替别人考虑，可别人想什么都弄不清，又说不出讨人喜欢的话。不过，这怪不得他，家里的人都不爱取悦别人，要妈妈说，宁肯“不晓得当下的世事而不幸，也因避开了尘世的喧嚣而得幸”。斯斯听见了会说她神经不正常吧。正胡思乱想，斯斯“哧”地笑出声。

“又笑什么？”他说她。

“笑有什么不好？就你们家的人不笑，你看你妈的脸，都快成石俑了。你爷爷更奇怪，肉不吃，鸡不吃，蚯蚓不能踩。”她揪着鼻尖做了个

看不上的表情。

“好啦，把我骗出来，你高兴了？”

“谁骗你啦？”

拐角上一辆汽车亮着大灯。他们走近，车门从里面打开了。

“上车！”斯斯推他。

“真去啊！”他像是被押进去的，想挣扎一下，可又不由自主坐下了。

开车的转过一张小孩一样的圆脸，露出诚恳的笑。

还真是小单。

他不由看了看斯斯。

“我们分手了，现在是朋友。小单，对不对？”

小单点头。

他和斯斯坐后排，他们都看不见小单的脸。

车窗外面滑过一个个昏黄的街灯。

看来她跟小单和好了。

他松了口气。可手脚凭空多余了出来，不管伸长它们，蜷起它们，总搁不对地方。

要说他这是在失落，就更奇怪了。他们又不可能怎么样。刚才他瞎想了些什么！

“真的，我们说好了做朋友。”斯斯推推他，“没骗你，我真的想开皮毛店，小单有个朋友，去年搓搓手皮赚两百万。跳楼还不如开店。钱多了一样去美国，干嘛非去考那个。今天先去看看，下回嘛，就跟他们拿货咯，绝对新鲜的水貂皮。”

斯斯叽叽咕咕说着她的图景，小单专心开车，就像没听到她说什

么。

羞耻的感觉竟然最先从他的耳朵那儿生起来了。

他只觉得两耳发烫。

搓搓手皮，这里没知识的人才这么说。一年赚两百万。然后买别墅，买大电视机、钢琴、欧式家具、水晶吊灯，没事打牌、泡农家乐，讨论哪个牌子的车好，股票赚了还是赔了，过上和表姑一家一样的生活？真不该跟她讲托福，讲跳楼的。

车停在一块水泥场上，招来狗的狂吠。

小单叫他们别怕，狗拴着呢，不会扑上来咬他们。

他不好意思说自己最怕狗，讪讪地落在后面。

空气里有股奇怪的味道，像过期的油脂味，四边看了一圈，没见着特别的東西，就是个安安静静的农家小院，水缸、瓜棚、菜。可这气味闻着还是不对，还有，居然没招牌，他以为最起码的标记，比如“皮”字，“毛”字，也没有一个。

小单上去敲门，门后闪出半个男人的脸，油光光地冲着他们，问他们干什么。小单报上名字，客气说约好的，男人还是沉着脸盯了他们两眼。

他觑觑斯斯，斯斯也觑觑他，眼里有一抹惧色。看来她胆子也不大，这种时候，这种地方，没小单打头阵，真不敢来。可到底又有一点探险的诱惑，鼓动他们顺着拉大的门缝挤进去。

这只是最外面一道门，朝着空旷的天井，斯斯刚说：“这人干嘛啊，有这么看人的吗？”发现暗影里有个胖女人站得直撇撇地看着他们。

进了底楼的工作室，啪啦一下，头顶的日光灯一齐亮了，四方的房间照得白惨惨的。空气里有股药水味。

“亮瞎眼了。”斯斯吐吐舌头。确认这就是她妈妈“刚认识的好朋友”，她表现得像在自己家里一样轻松大方，问女人，“貂皮呢？怎么看啊？”

女老板穿一件花棉袄，在灯下更胖了，让他想起西方美术史课上老师讲过的维林多夫母神像。他实在不喜欢那雕像布袋一样的乳房，粗壮的大腿。维林多夫母神像还有一点母性的淳朴的成分，这女人有的只是粗糙的脸，粗糙的胸脯，粗糙的嗓音。不知道表姑怎么和她交上朋友的，她对他们也实在找不出一丝友好的样子，不耐烦地扳动拉手，弹出一张活动桌面。

里面存着的貂皮“突突突突”冒了出来，就像跑出几十只活蹦乱跳的水貂。

“这是硝好的现货。”女老板介绍，一双胖手三下两下洗牌一样把它们理整齐了。

三个人都没见过整张的原皮，不懂留着貂的头脸手脚有什么用。女老板说这样有品相，让人家相信这是貂皮，不然谁知道哪儿扒的，谁买你的。

确实生意经都是从生意里来的，不懂生意经做什么生意。可他还是有些惊撼，水貂的个头和猫差不多，他原先以为一件大衣一只貂的皮就行了，现在看来，表姑的那件长大衣，起码得用十来只貂才够。

女老板大方地由着他们品评，目光时不时落在他身上，好像把他当成领头的了。刚才小单打的头阵，这会儿是不是该他讲了？可讲什么呢？正踌躇，那边斯斯很有几分老练地问这种皮算哪一级？

女老板说这是一级的，皇冠级的不在这，这种比较大路也最好卖。

“能给张皇冠的看看吗？”斯斯问。

女老板说：“拿给你们，你们也分不清。这个得多看，看多了自然晓得什么好什么不好。最简单的是看针毛，母貂针毛短，细，光滑。”

斯斯凑过去，不停地点着头。她的头发颜色比上回的深，不知道是不是他的错觉，好像她整个人成熟了一点。

说完四字要诀：抖、揉、搓、闻，女老板把手伸到毛丛里狠狠抓了几下，摊开给他们看，手掌上一根毛也没有。

这皮果然好，三个人就像在课堂上学新的知识点。斯斯朝他笑笑，

有几分得意的神色。他不太明白她得意什么。让他长了见识？她今天表现得又大胆又机智？也朝她笑笑。

“我跟你妈妈说了，来工场不如去毛料市场，原皮多，什么级别都有。”女老板把活动桌推回去，“那就这么好了吧？”

斯斯着急说：“哎，等等，听人说貂皮活剥的是不是啊？”

女老板没回答，眼神锐利地刮了她一眼。

斯斯讪讪地说：“怎么啦？我开店，从你这儿进货的，总要弄弄清楚咯。”

女老板迟疑一下，拿眼睛把三个人全都刮了一遍，好像在掂他们的分量，掂下来发现用不着当回事，不耐烦地说：“当然活剥咯，死的剥下来有啥用，毛是僵的，不信你们看这有多活啊。”说着，拿起一条皮举高了往地上一扔。

吕颂看着那条皮像只活貂似的跳动着在空中舒展了几下才停住。女老板把它收起放好，他仍有点发愣。斯斯反复央求：“看一看就走。”女老板被她逗笑了，“你这小姑娘真会黏人。”一按开关，尾子里顿时一片漆黑，只有女老板的声音在说：“都出来吧，关门了。”

他想安慰她一下，说起有一年和妈妈去博物馆看古尸展，不料那天停展，妈妈说那东西还是不看的好。

斯斯不理他，到了天井里，一顿脚说：“不行不行，我再回去求求她。”

她一闪不见了。小单去追她，也不见了。

他一时没了方向。跟上他们？还是先出去，到汽车那边等他们？眼前浮现出车停在水泥场上孤零零的样子，又怕狗看见他再叫起来。正踌躇，听见斯斯在前面喊他：“还不快跟上来！”

声音听着不远。天井里灰蒙蒙的，只有西边有一扇门，透着灯光。他进了门，顺着走廊追上他们，跟在后面既没有话，也没有主意，只觉得自己是个没用的跟屁虫。

这里大概是后院了，不知堆着什么堆得老高。脚下有块石板松了，一脚下去“噗”挤出泡水。暗中也看不见那水什么颜色，黏嗒嗒的，袜子也湿了。

房子亮着门灯，房椽上方却是黑压压的，浓云密布一样，恍然柯南出场的杀人现场。

带着臭味的风刮在脸上，他一阵颤抖，好像才感觉到今晚的风这么大这么冷，对自己出现在这里说不出的好奇。早上他不还在宿舍里睡懒觉吗？然后跳下床瞅瞅箱子瞅瞅要带回家的东西，磨蹭一个多小时，把箱子理好推出门。

要不是斯斯，他根本不会来这种地方。妈妈只带他爬山逛公园，看博物馆美术馆，看历史建筑，虽然他对书画艺术一窍不通，妈妈比他也好不了多少。不过，她说她听过一个建筑师的讲座，山水画的本意就像对“人生这种被固定被指定的处境”的逃离。他当时不以为然，搞这么复杂，这说的不就是理想社会吗？

在这个黑漆漆的飘着臭味的院子里，他第一次想到妈妈带着他走了一条多么干净的路。妈妈竭力想避免的就是走到这里来，面对这群杀貂的人吧？当然最好也永远别面对杀波隆贝斯库那群人。

可妈妈是谁带着这么走的？爷爷吗？刚才他只想早点上车，早点走，这时眼前突然闪过爷爷看他的那一眼。可是不对啊，应该是对爷爷有歉意啊，一直都是爷爷关心他，他从来没有认真听爷爷说过什么，他都没想过爷爷干嘛要听那么一支曲子。

他这时也没多想那支曲子。领头的停下不走了，门灯下还是那张油光光的脸，不过这回没沉着，和气了很多，跳到台阶上，问斯斯要不要第一个看。

“这怎么看啊？”斯斯抱怨。

“唉唉，里面脏得很，你进去走一趟鞋就没得用了。这么漂亮的鞋，不可惜啊？不信你试试看。”

男人只在话里怂恿她进去，始终没有开门的意思。三个人互相看看，都知道进去是没戏了。

斯斯叫他，“吕颂？你要不要先看？”

“我？”他犹豫着说，“你先看吧。”他想的是，万一男人变卦，她就看不成了。斯斯笑了一声，“我就知道。算了，小单你先看。”

他满心不快地看小单踮起脚，脸贴到男人开的巴掌大的小窗前。

“怎么样？看得见吗？”斯斯问。

“看得见。”

“里面多少人啊？”

“等等，我看看……”

“貂呢？你看到了？”

“看到了。”

“真是活的啊？”

“活的。在动呢。”

小单侧着脸往两边看了看，缩回脚，“是活的。走吧，没什么好看的。”

“看一看再走，都到这儿了。”斯斯对小单说，眼睛看着吕颂。

他以为她要说他没胆量，看她这样子，倒像怕他说她没胆量。

他看着她扑到漆黑的沾满霉花和污渍的窗洞上，不能不佩服她有几分勇气，在这几分勇气上，他还不如她呢。正想等她看了，自己也看一看，她跳下台阶就往前走。

一脸油光的男人逗她，“这么一会儿就好了？”

他一边听斯斯说着“有什么好看的，你以为看电影啊”，一边凑近窗洞。

电灯的红光中，到处是一团一团蠕动的东西，黑的，肉粉色的，一块刚从皮毛里掉出来的肉团在地上拱着。意识到它想钻回皮毛里去，他

的胃收缩了一下，紧跟着头皮麻起来。

“他们走了。”男人挥挥手，好像手里有一根皮鞭。

他下了台阶，一声不吭跟在后面上了车。

车子发动了，斯斯吸着气说：“我要吐了。”

小单不安地扭头看看她：“叫你别看的。”

“我怎么知道他们这么剥皮啊？”她像说梦话一样说着，“而且，你们说，剥下来的肉呢？那么多肉呢，都到哪去了？不会拿去做包子了吧？算了，不开店了！不吃包子了！”

他安慰她：“猪这么杀的，鸡鸭也这么杀的，你都不吃了啊？”

“别说了别说了，我都要吐了。”她把头弯到他胳膊底下，好像这样还不足以解除她的厌恶和恐惧，微微发着抖。他只好抱着她，不时拍一下她，难以相信这就是逃课、文身、不停换男朋友、脑子里有无穷新鲜主意的斯斯。

吕颂开了门，客厅只开了一盏壁灯，有点暗，妈妈坐在沙发里。她在等他，听着那支曲子，灯光把她的肩膀削去了一半。

说到那些人把貂摔晕了，倒着往钩子上一挂，脚趾一剪，就像脱衣服，他仍然心有余悸。

奇怪的是，妈妈没什么反应，没情绪激动一句接着一句话说那些人不讲真话，唯利是图，只问他，“设计所那个事，斯斯真不做了？”

他老实说没听说过，反正她说话十有八九不太靠谱的。

妈妈没再说下去，脸侧着，注意力又被那支曲子牵走了。

他坐到沙发上，头皮已经不麻了，可好像还是有什么在上面爬来爬去，让他坐不住。

下车的时候，斯斯说她没什么了，就是有点饿了。小单问她要不要

去吃一碗京粉，叫他也去，这是麻城街头最好吃的小吃。斯斯说京粉里有肉，今天她吃不进肉，买块蛋糕好了。

看上去，小单对她百依百顺，装得下她的一切变化多端。说不定明天一早发短信给他，说回去一想还是皮毛店赚钱。

她总能想出一条条不同的路来走。

可他就是不能像她那样没有障碍地从这一条路跳到另一条。

他只能直着走，仅此一条，不存在中间那条路。根本没有一条在中间的路可以走。

“你还不洗澡？”忽然，妈妈问他。

“听一会儿再去吧。”他说。

“本来想叫你别去的。再一想，去去也好。去了就知道了。你听这曲子怎么样？我听了这一会儿好多了。”妈妈一边说，一边伸手加大了音量。

无记

她最动人的地方是唇上那一点黑，米粒大的小黑痣，随着她说话跳来荡去。

恐怕她并不知道她其实有点性感的。他继续很有礼貌，或者叫作很有教养地看着她。

几天前，一个长久不联系的朋友来电话，叫他关照一下她，帮个忙。圈里都知道他认识的名医多，他母亲从前毕业于德国人开的医学堂，虽然现在也到了八九十岁的年纪，记性差到叫不出孙辈的名字。不知不觉，他也接近六十了。讲起来做文史还得靠他们这些人，小时候读书多，功底深，就算退了休，起码还要再干个五年十年，他脑中仍时常闪过面临险境一样的破灭感，感觉自己这一生快要过完，伴随这破灭感而来的是不甘心。不甘心自己什么成就都不可能有了，不过习惯性地每天跑来这间名义上和别人共用的办公室，坐几个钟点。下午来不来看他心情。在家里，他无非也是坐在名义上称作书房的地方。

大约十点的样子，她敲敲开着的门，出现在门口，手里拖着一个男孩。他来不及细看她穿了什么，很干净的一片米黄淡绿，背一只颜色漂亮的布包。他请她坐，无端想起小时候玩杨柳枝，把杨柳皮扒下来，露出光洁的芯子。

她没去坐那只堆满了书的沙发，用着急可怜的声调说她孩子哮喘，这两年越来越严重。

“这病最好的办法是锻炼。”他说，觉得她真是不懂，器质上的病变来上海还有必要，看哮喘，这里的医生跟小镇差不多，不如回家打打球跑跑步。他大声地口若悬河地说着，房间里一时全是他铜钟一样洪亮的声音。她勉强笑着，坚持说来都来了，还是看一看吧，他也就没再反对。好心总是没好报，她还当他不肯帮忙，他马上给医院的朋友拨电话，手指弹着桌子，三句两句侃完了，把朋友的名字电话抄在纸上给她，她弯着腰，一连说了好几个“谢谢”。

“这有什么。”他不好意思被人这么感谢。他还有点不自在，这一刹

那她实在太美丽了，简直跟刚进来时判若两人。她不仅脸很圆，两个乳房也是圆圆的，他几乎能感觉到那两只东西沉甸甸的重量——可惜她丝毫不知道自己有个诱人的身体，丝毫没领会他的眼光，挺直腰后，浏览起房中的陈设。这里除了书报刊物并没有惹人注意的东西，近两年他在收集本地学者研究王阳明心学的著述，准备出个这方面的书，边上这一摊书都跟王阳明有关。她显然不知道王阳明是谁，拿起一本看了看放下，鼓动男孩走到走廊上去。男孩大眼睛，下巴圆润浑浑的，很像她，往外面看看，流露出想去的意思，又被一个人出去的畏惧挡了回来。“去呀，去玩呀。”她催促他，牵着他的手，把他带到走廊上，自己折回来，拿起搁在沙发扶手上的布包，飞快地往门口睽了一眼。

他明白了她要做什么，果然，一晃之间，一个信封落在桌上。他措手不及，摆手说：“这不行，拿回去，你拿回去。”她麻利地把信封推到报纸底下，“不多，你别嫌弃。”朝他弯一弯腰，拖着男孩迅速地走了。最后一眼，他的目光整个落在那圆滚滚的臀部上，出了半天神，报纸下的信封也忘记了。不过稍后他点起一支烟，吸着，想了起来，把钱从信封里拿出，信封团起扔进纸篓之前，若有所思看了看右下角印着的字：唐镇×路×号。

这短暂的晤面已让他记住她的脸，她的姓：郑，她住的小镇：唐镇。

也算巧了，多年前他喜欢过的一个女人娘家也在唐镇，是一个书画家的小女儿。看来他跟这小镇还有缘分。

马上就要立夏，下了两天雨，天气湿热昏沉。用了一上午脑子，他百无聊赖，跟偶尔进来翻杂志吹牛皮的同事抱怨空气差——这也是他太太梅妮最抱怨不休的。虽然家里装了空气净化器，在办公室里，从办公室回家的十五分钟路程里，他必须呼吸这恶劣浑浊的空气。他正是在关上办公室的门，甩手回家的路上接到她的电话的。

她的声音很柔和，他一时没有听出来，随后，他想起来，思路接上她来那天，圆的沉重的胸和臀——这之间何止隔了千山万水——也太奇怪了，不过一个多点礼拜吧。他热情地（朋友介绍过来的嘛）问她孩子怎么样，医生看过没有，怎么说的，这个医生是他好朋友的朋友，人很

好，很乐意帮忙。

他一边说，一边看着每天经过的红砖洋房，洋房门前碧绿的桂树、香樟树。这是有钱人家喜欢的树种。他父母以前也住类似的房子，不过园里种梧桐，搬出时他有十来岁了，现在老了还是喜欢梧桐，梧桐叶落叶生，有分明的季节变化，容易让他想起一些忘掉的旧事。此时这两棵树成了这通电话的背景。他再三说那位医生很好说话，有什么要求（比如解决床位，想要配哪种药回去）尽管说，要是医生不肯帮忙，他再去说。她连声说已经很好了，打电话是为了感谢他，欢迎他去小镇转转，乡下地方虽小，也有两处古迹、两条老街。他答应有时间去，做成一件好事似的欣欣地笑着，直到这时还以为两方面都只是客气，不见得真会去。

立夏日，太太梅妮照例做了白水笋、面筋、青蚕豆，这是梅妮苏州老家的习俗。他出生在南通，小时候立夏，母亲总给他煮囫囵蛋，套在网袋里，挂在脖子上，为了蛋没有别人的大自卑。现在他是很不在意立夏吃什么，太太怎么做，他怎么吃。夹过一块笋，嚼着，赞了句“这笋味道不错”。梅妮说同事去唐镇玩带回来的，又好又便宜，就是少了点，只有两支，声音一沉，又说：“我记得你从前有段时间也去那里玩过。”

梅妮现在跟他说话不仅眼睛很少朝他看，简直脸也懒得抬。他自然马上想起那段时间正为书画家的小女儿痴迷，支吾说，还不是老汪要去，真不懂老汪这个人，那桂花酒又没什么好喝，去一次不够，还去两次三次。

这两天他心情很不爽。新调来的主任嫌办公室太乱、垃圾太多不像样子，下命令大清理。大家背后说这是垃圾吗？别看堆几年不动，说用就要用。老汪刚退二线，多年的功绩被判为一堆垃圾，尤其不高兴，吊着一脸灰绿。大家碍于情面两头为难，拖了一会儿，钻进旧纸堆，怕弄脏手指头似的三本两本理起来。他这边派了两个小同事帮他，一进来，先客气地笑，哪些要哪些不要一一拿给他过目。这是上午。到了下午大概认为这样进度太慢，不问就装袋抬出去，说放资料室里了。他去资料室，堆了许许多多，宛然当年跟着父亲去棉纺厂大仓库取抄家抄走的书。

开始只当这动乱三五天就过去，这天刚上楼，就见两个小同事苦着脸在门口等他，说主任讲的办公桌的朝向要统一起来。他随口说了句气

话：“抽屉里的东西要不要也统一起来？”一个小同事快嘴说：“你知道啊？是这么说的，以后抽屉不准上锁，不准放私人的东西。”他实在觉得讨厌，避到楼下，在小会议室无聊地坐着，抽着烟——他骨子里太凛然不群，平常总是老朋友找他，要他找老朋友就不大情愿，也确实有的人简直不能找，话痨一样，说开了弄得自己脱不开身。在手机通讯录里瞟来瞟去，忽然瞟到“郑”，夹在一堆名字里，新鲜的，吃进一口薄荷口香糖似的，让他生起按下去的冲动。烟灰缸渐渐插出一个烟头森林，熬到吃午饭前他把电话拨了出去。“是我。”他说，解释明天要去近郊开会，离唐镇不远，问她下午有没有事？她说没事，可以去车站接他。他说不用，还要看那个会几点结束，别叫她白等一趟。

说这番话他全凭一时冲动，第二天和往常一样老时间起床。等梅妮起来，吃了早饭，也跟往常一样一块儿下楼，各去上班。

路上烦起来，去还是不去？

除了讨厌出门——真不知道自己现在这么讨厌出门——要说最担心的，还是怕梅妮知道。梅妮在这里亲戚不多，一个老父亲，他，和儿子。梅妮有外遇那会儿，是和一家医院的法籍医生，他发现了，也没有多说，自然是没资格说。他这边也不是没有这事，但是他谨慎，做得滴水不漏，她怀疑反而被他埋怨，神经过敏，瞎想，诸如此类。

他想着直接去车站算了，还是又拐到单位。过马路遇到老汪，指着刚打通的走道说，真不知道怎么想的，都讲弄得像个棺材，这下可好了，等于天天在棺材里上班。他说这话太刻薄了，不过，要他说，是不必这么大张旗鼓改造，旧房子有旧房子的味道么，但是这么说，肯定马上有人说他不用发展的眼光看世界。

已经到了上班时间，办公室里晃着人影。他在下过雨冷飕飕的空气中大步走上台阶，上楼开了办公室的门。窗台上，他喜欢的几个小摆件，临摹弘一法师的字，全都翻倒了，马马虎虎擦着，摇摇头，又下了楼。

没人会知道。梅妮问起，大可以理直气壮说跟着单位小同事去镇上玩，顺便买笋，不是说这笋又好又便宜吗？反正他现在闲着。

唐镇在苏浙沪三地交界之处，车不多，观察坐车的人，多有一种疲相，就像人在医院会不自觉地带上病相。同样的人进了超市，又完全是

另外一种状态。这是环境与人之间的奇特之处。而命运与人的奇特之处在于如果不是郑，他大约绝想不到再来。是的，再来。和书画家的小女儿最后一次见面，临走互相也是这么说的，再见，再见啊，直到听说她去了墨尔本。汽车上了高速开快了，在他看来，轰隆隆地就像在往过去开，那种多年不经历，已经不熟悉，却依然支配着他的经验的过去。简单说他只不过是回到过去的一种心境里罢了。

是的，那不过是一种心境。

他要的也只不过是一个证明，证明他依然可以有这样的心境。

他望着车窗，望着望着，不由微笑了。

一出站就看见郑。

依然是那奇妙的第一印象，剥开的杨柳枝，芯子白里透着肉粉色。

走近，又看到唇上那一点黑，米粒大的小黑痣。敞开的领口露出一段光洁的脖颈。克制点吧，他嘱咐自己，站站正，目光离开她。他的来意，他的来意不见得只为了这个，可是，他实在心猿意马。

听他说十多年没过来了，郑热心地指着天主堂叫他看，说新的快建好了，明年要搬过去，又指着老百货公司、老电影院、老牙科病防治所，一样样介绍过去。老百货公司和老电影院的夹缝后面立着一片月球废墟一样的东西。他眼睛一亮，问那是什么，她说那里起过一场火，烧死了两个值班的保安，和他一起睇睨被火烧成空壳的四层楼房子。

不是礼拜天，路上挺冷清，沿街의店铺望进去空荡荡的。郑说的老字号饭店倒有两桌人，桌子的玻璃台板磨得毛毛的，反照出惨白的日光灯看着很凄怆。

“先随便吃点吧，正好歇一歇，坐车过来也累。”她体贴地说。

他说累倒不累，和她一起进去，在临窗的座位坐下。眯眼睇视对面拐角上玻璃门紧闭的茶餐厅，倒退到过去的感觉又来了。小镇学城市，老是简化掉不应该简化的，学得让人说不出话，可也说不清哪里不像。酒上来，他说这地方他真是一点印象也没有了。她说这几年变化是大，

只剩一段三百米长的老街，别的都拆了。他说现在哪儿都差不多，不过，住老房子的人多半还是希望拆的。她说要她住老房子，她也不愿意，小时候都住怕了。“怕鬼？”他替她说，她咬咬舌尖，笑了。

这是她第一次流露年轻女孩的样子。他觉得奇怪，她也不老，头发、穿着不算落伍，整个人却停在他脑子里那个倒退的世界，和马路上那些鲜亮的怕别人不知道她有两只乳房的女人毫无关系。真有这样活在时代之外的人吗？他弹掉烟灰，朝她，也朝她难得一露的青春富有意味地笑了一笑。

随后他问起她的孩子。

她用一种“一切都得接受”的语气说，“反正得了这种病，确实没有见效的办法。”

“那他爸爸，”他犹豫着给她添了酒，到底问出，“他爸爸不管吗？”

“唉，他忙啊。”她说着端起酒杯，很大地喝了一口。

“慢点喝。”他一边希望看她醉态，一边担心醉了的人总是不好把握。

“这么一杯没问题。”她说，咬咬舌尖，又笑了。

“你挺不容易的。”他举起杯子敬她。

“没什么，”她说都习惯了，“真的，现在就希望孩子呼吸平稳点，别喘，别有那么鸣音，这是我最怕听到的，别的都无所谓，想起以前的理想，像一场梦。”

“谁的理想不是梦？我十五岁想当钢琴家呢，结果跟着漆匠当了六年油漆工。”他说，想这也算老的好处，可以把痛苦不当痛苦。

一会儿工夫菜全上来了，重油，多汤，他不觉得这菜保持着多年前的味道，这本来正是他希望的，希望在这儿找到一点和印象吻合没有改变掉的东西。不过，这还是刚开始，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找到了。

饭后去老街，路过一座大庙，她问他要不要进去，说这寺庙是晋代的，很古老，太虚法师来讲过经。

他眯眼看大庙褪尽颜色的木质，说你真相信啊，不会有晋代的东西传下来的，都是修过又修的假文物，现在的和尚好多都吃肉，他认识的一个和尚就是这样，做完一场法事，必定带上一众弟子绕道去邻县找家餐厅吃肉喝酒，补充体力。当然这和和尚也谈佛法，他印象颇深的是“无记”，世上的人绝大部分没有善恶，属于非善非恶，而非善非恶就是“无记”。讲起这个和尚，他的话题一下子多起来，他跟这和尚确实是相识多年的朋友，不只去和尚那儿住过，还认识了庙里的住持，住持现在过年还给他发短信，祝他发财。

“你看。”他把短信翻出来给她看。

他没凑近来看，闪开身朝大庙那边望着，背上多了一股僵硬的姿态。是因为他的话？问她看什么，她说，“说是这样，总还有真修行的人的。”顿了顿，说她认识一个师姐，在庙里当居士，很认真地吃素修行。他没想到和尚吃肉让她这么反感，要在她的话语里找到和自己一样的感情出口看来不太容易，笑了笑，从寺庙前走过去。

他下一次来，依然没去那寺庙。多数时候，很端正地坐着，面对圆的沉重的胸和臀，讲讲他的过去，他读书的时候，再讲讲几个有意思的朋友，他压去了他们在性上的那些奇遇不谈，可她注意到他说着话笑容奇怪起来，眉头耸起，嘴角边那两条弧形的纹路让她不安。

淫邪。

这样的表情是淫邪吧？

她跟他这样约会，也算淫邪吧。

这是师姐跟她讲的。

好像师姐知道她最近在干什么、跟什么人交往。

是因为她最近整个人气色变得跟以前不太一样了？她忍不住要等他电话，忍不住希望他来，这是很多年没有的事了，不只是因为儿子哮喘，她不得不把心思放在儿子身上，她遇不到吸引她的人。

是她软弱，第一次就应该叫他松开手，这话她说过，他不听，还是

把手插到她腋下，从那儿探到前面非常轻柔地抚摸她。

他说她太紧张了。

她努力让自己松弛下来。没人因此责怪她。为了儿子，好几年前她就和丈夫闹翻了，他要她再生一个，她不愿意，怕再生一个还有问题，也怕再生一个，这一个就等于彻底放弃了。

师姐说，只要和丈夫之外的男人都是邪淫，可惜现在的人都不知道，听不进因果报应，刚认识就迫不及待找地方交合。

师姐比她大没几岁，经历比她丰富得多。师姐自己说的，去寺庙是为了戒淫，她实在有过太多的男人，喜欢她的男人也太多，一遇上合她心的就像一个个旋涡，脱不出身，永远卷在里面。

她为自己辩白：“可我跟你不一样，我没有呀。”她简直要叫出声来，“我没有呀！”就是这么可悲啊！师姐不会知道，每天到了很晚的时候，儿子浑身散发着香皂清新的味道，在床上睡着了呼吸匀称平稳，她拖着累得像要散了架的躯体一个人坐在餐桌边，喝着茶，看着窗外，多希望有个人跟她说说话，问问她，抱抱她。他——那个母亲读过医学堂的男人——没有那种让她不安的表情时，是个再正经不过有阅历的男人，他有一双深沉的眼睛，觉察得出她心理的变化，知道她需要什么。

她瞒着师姐，当然也瞒着丈夫和他约会，去车站等他。远远看去她大概像个女孩。她的脸也还是女孩的脸，没有人告诉过她，她像个发育迟缓的人没有意识到自己有一个丰满成熟的身体。她的心大概也还像个女孩，而不是一个三十多岁的人，她从前总以为青春只到三十岁，三十过了人就老了，二十九岁那年，心怀恐惧迎接了自己的三十岁，就像游过一个激流冲撞的险滩。真越过去了，眼前却是一模一样连绵的沙滩，也许更柔和一点，也许更粗糙一点，也许——真没什么两样，她整天忙着照看孩子，丈夫对带孩子求医一直不怎么支持，“这种病需要锻炼”，丈夫的意见竟然和他一样，她听不进去，走火入魔似的一定要想方设法把孩子送到一个个不同的医生手里。在这个问题上他们永远谈不拢，他们也谈不拢别的问题，比如她是不是辞职算了，她实在太憋闷了，她早来三年，先升上去的却是学妹，考察、开会、评职称这些事再也轮不到她，一个学妹就把她压死了，她真是没用，儿子的病也始终没有好转。上一个月班只有那一点钱，蛛丝似的吊着她，让她爬不远。

你爱我吗？她忍着没问。

光线从窗帘没拉紧的地方透进来，他的半个脸在阴影里，看上去老了很多。但是，更可怕的，更可怕的是，刚才，她蒙眬中睁开眼睛，以为看见了父亲，假使父亲再老一点，就是这个样子吧。

父亲去世太早了，还很年轻，所以之前她没有发现他跟父亲有什么相似，此时却像受了打击一样整个人都萎靡了。

正因为有这种相似，所以才觉得他亲近？近亲相奸的感觉让她别扭，尽管刚才她像只蜘蛛尽情地把丝缠到他身上，缚住他，收紧他，从他身上得到想要的全部满足。

为了让自己平静一点，和他分开后，她是走着回家的。家里这会儿没人，儿子还在她妈妈那儿。从她生下这病猫一样的儿子，就是她和妈妈带着。她下班，先到妈妈那儿，吃过晚饭，和儿子一起回家，第二天上班前再把儿子送到妈妈那儿。儿子七岁了，她也过了七年这样的生活。离昔日的梦想已经这么远，远得她都想不起来有过什么梦想，好像她的梦想就是跟疼她的丈夫一起生活，带带孩子。她已经不指望在单位有什么出息，不想硬着心和脸从学妹手里抢一杯羹，不想从那张桌子再换到别的哪张桌子。也许因为父母对她怀过挺大的期望，她却辜负了他们，成了一个平平淡淡的人，因为深知“让自己不普通”的痛苦，让她不愿把这痛苦加到自己的孩子身上，何况他还有哮喘，她不会对他抱什么希望。一定要有，那她就希望他活得轻松一点，更像他自己一点。

时间还早，离下班还有一会儿，她带着满足和不安回到家，换了衣服，头发也梳好扎了起来，然后坐在自己经常坐的餐桌的一边，看着窗外开始黯淡的太阳，一排排没有变化的屋顶，回味着跟他在一起的几个小时。

一天，走之前的最后几分钟，他跟她说起下雪天。那次是和父亲回老家给祖母送葬，宿在祖居旧屋里。被子薄，父亲把两个人的棉袄全加盖到被子上他这一边。他睡得暖烘烘的，早晨他听到父亲叫他，迷迷糊糊穿好衣服，父亲背朝着他站在窗前。“下雪了。”他听到父亲喃喃自

语，天井里果然积起一层薄薄的白雪。那是他最后一次住在那里，祖母一死，旧屋分成三份，给了伯父和两个叔叔，后来虽然在老地基上建起三幢新房子，却找不到祖居的半点味道。他最近老想着最好在那种三开间的老屋里住一晚，和她一起，买些酒菜，呆在房间里，哪里也不去。

她笑他天还不冷，就想下雪天。他说那是因为她年轻，对时间的匆促没有感受。然而真到了下雪的天气，她还是去找了一间有木质地板和门窗的旅店。旅店离镇区有点远，买酒菜的路上，他们发现旅店边上有一个小庵，一扇破旧的月洞门寂寞地关着。走廊上嵌了一块石碑，上面刻了字，他说是篆书，凑近了，逐字念着，念道：大雪寒来念佛安，一声佛号一声欢……“哧”一笑，说每次见她都与佛事有缘。她说订旅店的时候不知道有这小庵，这一带她没有来过。而且，大雪寒来，不是很对应现在的天气吗？他说，佛也好，菩萨也好，他反正是不相信的，倒是担心她认什么师姐，什么修行吃素，不要有出家的打算。她说没有，脸色变得煞白，犹如受了寒冻。

他心生悔意，想把她的心情挽回来，说的却是反正女人老了都喜欢念佛，不过他还是希望她享受生活，过得好一点。人活着的时间很短的，年轻时候死，可悲；到老了，一身病痛，死又死不掉，拖着残身，也可悲。

回到旅店，他的脸色有点阴沉。而后，他叫她的名字，挨近她，把手插到她的腋下，在一阵舒适的温暖中，他说起父亲，出院没多久，又住进医院，医生告诉他父亲没多长时间了，那天从医院出来，一个邻居在门口声音清脆地跟另一个邻居说，“今天太阳好，你把被子拿出来晒晒，过两天又要落雪了。”他听着，想到落雪也好，太阳也好，对父亲来说都没有关系了，忽然就流下眼泪来。

说这一番话他眼睛却没有红，懒懒地说看着祖母下葬，父亲也如平常，看不出刚死了母亲。有一天，父亲死了，他和母亲大概也如平常。再如果他死了，他太太大概也如平常。

她说人不都是没有良心，他说不关有没有良心，在一起生活的恨消解了一开始那一点点好，婚姻都是差不多的，夫妻不过是在一起生活，相爱的人很难在一起。

她心里惊讶，说她总以为世上的人只有她没有爱而维持着婚姻，大

部分人的感情也跳来跳去难以安定，可总有一些人是为爱活在一起的。

他开导她，“因为爱是有许多幻想在里面的。爱有两种，拿绳子打比方。”

“绳子？这跟绳子有什么关系？”她问。

他不理睬她，继续说，“拿绳子打比方，一种爱是把绳子套到对方身上，越拉越紧，这时，爱就成了枷锁；还有一种，把绳子套在自己身上，他（她）只是自己爱着对方，至于对方知不知道，对不对自己好，都不是问题。这一种，是有距离的爱。前面那一种，是没有距离的爱，近得不给对方一点空间，让人窒息。”

“那你爱上一个人，会是哪一种？”她问。

“你呢？说说你看？”

“我说不好。我会两种都用，先第一种，发现对方受不了了，就放开他，把绳子套到自己身上。”她用着假设的语气，说着坚定起来，“唔，我肯定是这样的，是不是很悲剧？你呢，说说你吧？”

“我吗？我有时候想把绳子套到对方身上，一旦套到了，又想解开。”他认真说，觉得自己认真得好笑，像个看着正儿八经其实却劣迹斑斑的顽童。听她说，“听着就不像好人说的话。”大笑说，“好人的话都不好听。”不过，他认为最理想的是既不把绳子套到对方身上，也不要套到自己身上，永远在一种似套非套的状态下。

“我就套住你！你等好了！”她说，做出手到擒来的样子。

“你套我也没用，我都老了，要死了。”他一边扭头躲开她，一边笑，丝毫没注意到她心情的变化。所以，他把她垂到床外面去的头扳进来，发现她的脸湿漉漉的，居然有两行眼泪，心里一动，她不要真爱上他了，可是她怕是自己都没弄清这是爱，还是情欲，微笑着看着她，说，“好吧，你套吧！套到你就知道上当了。”

天早早黑了，风刮着远处的屋顶，盘旋着扑在窗上，仿佛今天老天很有意味就让风这么一直刮下去，刮下去，从云的阴沉处进出雪花来。即使是这样的笑闹，即使他们还是如之前想象的那样没有芥蒂地亲密地依偎在一起，她比往常几次更热切地往他手脚的缝隙里钻去，却仍有一

线寒冷自头顶慢慢漫向脚底。

最后一次去唐镇是个雨天，和她分开后，他一个人到了车站，过安检，进了陈旧的候车室。他始终没有跟她说，如果她不爱他，讨厌他，他会失落，可要是她爱他呢，他又像套上了绳索，不愉快起来。好在他们有距离。一旦车开动，离小镇越来越远，就如同离她也越来越远，就如同甩掉了她，让他怅惘也让他轻松。

他思虑到服务区时去趟厕所，再抽根烟，车忽然停下了。怎么就停在高速公路上？前面黑压压停了一长排的车。有人从车里下来了，带着迟疑的好奇的表情和前面的人交头接耳一番，再慢慢退回来。司机打开车窗，冲前面正往车里钻的一个人喊道，“什么事啊？”那人喊着回答他：“有人跳立交桥，男孩，年纪很轻哪。”司机又喊，“死了吗？”那个回答，“死啦！车还趴在前面呢。”

车里的人喧哗起来，“这要等到什么时候！”

“把车吊走路就通了，等着吧。”司机不急了，两只胳膊趴在方向盘上，冲着发生事故的方向，很久没动。

有人叫司机开门，一下下去了十几个，站在路边撒尿抽烟闲聊。他压制着内心的焦虑，也下去了，抽着烟，等车重新开动。手机一震，看是梅妮打来的，他愣了一下，接通了，梅妮问他在哪儿？厨房水龙头漏水。这龙头漏过几次了，都是他动手弄好的，现在菜也洗不了，水池底下、柜子里、地上，到处是水，问他几点到家？他只好说被几个朋友拖住，还要一会儿。梅妮说：“那你快点吧。”他说知道了，正要掐断电话，和高速公路并行的铁道上开来一列火车，鸣着尖厉的笛声全速通过。他望望手机黑掉的屏幕，吃不准梅妮是不是也听到火车的声音了，他自然可以坚持没有火车声音，是她听错了（或者哪个朋友把手机铃声调成火车声音），可是饿，累，坏天气，不早不晚选在这个风雨交加的日子跳立交桥的男孩——他真怀疑这是他坚持雨天出门、打雷的时候还在和她纠缠的贪婪的报应——不过，邻座看来，他连牢骚都没有一个，实在涵养太好了地端坐在座位上沉默着。

这简直就是在地狱里一样的一个半钟头。还好，车终于动了，跟着前面的车，慢慢地通过事发点。他没有看到血迹、断掉的肢体之类的东

西，只有几块车灯的碎片散在地上，这就是事发点仅剩的物证。司机跟边上的人说着他听来的加上连猜带蒙的消息：一个年轻男孩把车开到这儿撞车不成自己跳了下去。就算不想活了，为什么要这么死呢？有人嘲笑这个人日本电影看多了，东京、神户，跳站台自杀的人可不少。人总是有千奇百怪的想法，除了自己别人谁也无法知道。

到家九点半，不算晚，他进了门先去厨房，以为积水汪洋，看着和平时一样干干净净的地板一时有些发呆。

梅妮从房间里出来，说地上刚刚又擦过一遍，不然怎么走得进来。她穿着睡衣拖鞋，已经洗好澡。她的生活一直是忙一阵空一阵，忙的时候十天有八九天在外面吃饭、喝茶、按摩，厌倦了就呆在家里哪也不去。

他放下钥匙钱包，搬出工具，卸下水龙头，随口编着美国的朋友回来聚会，一老友喝多了，他和另一老友只好先送他回家，送到又吐，再烧水擦洗换衣服，幸好他没多喝……说着，自己也信了，真是这样。梅妮坐在角落那张铺着团花坐垫的扶手椅里，静悄悄的。他以为她在看着他，偷空瞥她，才知她根本没看什么，和合上的绿百叶窗帘一样沉静地垂着眼皮。他问她怎么不去睡，她答非所问说：“下午小妹来过电话，明天你去医院看老头子，我也去，再去看看他。”他心里一紧张，问：“小妹说什么了？”梅妮说：“没有，我是想，看看他不是应该的吗？我哪里真忙到脱不开身，骗啥人？”她的话里有股讽刺的意味，尤其是那句“骗啥人”直刺到他心里。可他并不能圆滑地说出恰到好处的话，应付着说：“有我去就行了。”还是有一点莫名的担心，不能安定，比如口袋里不要正好留着一张汽车票，手机不要还有郑的短信和来电忘记删掉，留下约会地点，被梅妮发现。

这担心只是多余的。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新主任关于抽屉内容需要统一的命令不了了之，他去仓库翻了几天，把自己的书报搬回来，摆件也一件件归了原位。他又开始研究他的王阳明心学，空了去医院看望老父亲。也就看了四五次，老父亲病逝，他万念俱灰了一段时间，潜心把书做了出来，之后带着新书这个学校那个沙龙做了几场讲座。他不知道现在有这么多人关心王阳明，奉心学为至上，究竟真的假的，表面奉而骨子里违的，他也管不了那许多。得了空，他也想着哪天再去一次唐

镇，究竟，对于郑，那圆的沉重的胸和臀，她性格里过于的固执，仍让他有一点想念。想归想，此后有一年，除了节假日发个短信，他都没有和郑见过面。一天郑来电话，说儿子复查她过来取报告，但他刚巧出去了，约了老朋友谈书的事情，说忙过这一阵抽空去看她。然而之后他并没有去，有时也想着再去一次，就是提不起精神，像是某种疾病的后遗症，不是从外部来的，而是从身体里说不清楚的地方。

不知不觉又一年过去。这天上午，他在办公室里翻报纸，忽然看到社会版有条简短的消息：一女性因感情受挫，在连锁酒店服药自杀，现场留有遗书，所幸服务员及时发现，已送医院抢救。根据酒店所留信息，该女性来自周边唐镇，三十六岁。他愣住了，再仔细读报道，年龄、穿着、发型越看越像是她。又觉得不可能，她那么爱她的儿子，不会抛下那男孩的。

他点起烟，到走廊上慢慢吸着。应该不是她。不可能。怎么也不可能。当然，打个电话，很简单的事，打个电话就知道了。

他在通讯录上翻出“郑”，就像被办公室大整理弄得无处可去打她电话那天一样，隔了很久才拨下去。耳边很快响起她的声音，他仓促地说没事，想起来打个电话，问她在哪儿？她说在讲寺，他第一次来唐镇那天，带他去过。

想起自己说的讽刺讲寺与和尚的话，不自然的感觉涌上来，一声不响听她说师姐今天剃度，有了法号，不想看那个场面，一个人在后院，看到一对不相称的千年老槐树，一个老尼告诉她左边这棵早些年被雷火烧死了，现在是移植的，就种在老树的空洞里，根很大，茎却细得不成比例，不过总算是活了。

这是在说她自己吗？他不太耐心地听她讲着死树里长出的树，也不意外有人选今天这个日子剃度出家。他要是惊讶也是对自己打这个电话的惊讶。她没有死那就最好了——他不见得希望她死——他是真不知道她这两年怎么过的，对他不再去唐镇有没有忍无可忍过。他摸到手边的烟，弹了弹，在烟的飘浮中又看见那粒米粒大的小黑痣，抢在它再度消失前问出：“怎么样？想见个面吗？”

隔着很远，他听见那边有人喊了她一声。

身体里的门

尖叫响起时她刚睡着，像一根鞭子，细钢丝的鞭子，从半空抽下来，带着韧劲儿颤颤地抽到身上。

蒙眬中，她以为做噩梦了，是自己怕极了在叫。直到尖叫又响起，走廊上开门声问话声响成一片，她才惊慌地从床上坐起。

映在窗帘上的仍是黯淡的夜色，睡前沙沙的雨声已经停了。

还没到一点。她看着手机，想到玲珊。

这个点儿玲珊一般还在写稿，不到两点不会睡。打个电话给她？

忽然手机在手里震动起来。是玲珊，问她外面闹的什么这么大动静？她说不知道呢，声音懵懵的。

玲珊说：“没事你睡，我出去看看。”

走廊上很快响起玲珊有股江南味儿的普通话。

她们看不出差了八岁，当然玲珊每个礼拜去江南摩尔做头发，爱买缀着珍珠亮片的衣服，相比之下，她穿的尽是些连腰身也没有的宽松式样，也没玲珊干练。一起出来做采编，跟人打交道的事都是玲珊打头阵，一到这种时候她就退缩了。

给玲珊难堪的人也有，玲珊总有办法把不利化解过来，她呢，有时就没辙了。可她怕的也不是这个。

她披上衣服，走到门口，贴着门站着。

就这么等玲珊打听完消息过来找她？她看着门把手，越发觉得身体里是有一扇门，关着，要推开有点难。

以前有人这么说过她，是她以前的一个朋友，一个很好的，至少在她看来很好的，异性朋友。她记得他说，这是一种病态，她一定要改变。可她当时坚持这只是一个性，不是病态。他们甚至争执起来，就

在饭店里，后边有个包厢起了火，好多人都跑过去了，他说“我去看看”的语气和玲珊刚才一样。后来他们就疏远了。她没有挽留，甚至帮他加快他们的疏远，说些“我就是这样的”“你改变不了我”“我们以后还是别联系了”这样的话。当他的头像从她的聊天列表中消失了，不再给她电话，连短信邮件也不再给她，她却跑到没人的地方哭了很久很久。

可这扇门，它是怎么形成的？越来越厚，越来越沉甸甸的，让她没法否认，自己是被一样奇怪的东西给拦住了。

难道她只会这么等着，一点不好奇地（就像她根本不在乎发生了什么）等着事情过去？她真有点生自己的气。让她吃惊的是，以前的那个朋友，那个网名叫“麦道”的人竟然带着责备在暗中看着她，好像在说：“你怎么还这样？”

她逼逼自己，往手上用了点力，也就把门拉开了。

光柱从门缝里逼进来。亮光中站着几个女人，离她最近的那个披着紫色的长毛衣，夜灯下鲜艳得让她睁不开眼睛。

既然已经出来了，之前拦着她的那股劲（她还是不太愿意承认这是病态）也就随之失去了作用。她就像没有为出不出来苦恼过那样，自然地走上去问：“发生什么事了？”

女人没说话。她在那张仰着的凝固了似的脸上看了一眼，目光移向边上梳两条大麻花辫的女人。女人看看她，心有余悸似的也没说话。稍远一点，一个戴绿松石耳环的女人朝她耸耸肩。

她掉头朝离她远一些的人群走去。空气中游荡着让人毛骨悚然的东西。害怕，加上没睡醒，她的胃抽动着，想吐又吐不出。

一个紧紧依着门的女孩小声说她也不知道怎么了，他们也不是旅行团，是拍摄纪录片的剧组。

在楼梯口，一只手拉了她一把。她一晃站直了，看着眼前拖到脚面的绿裙子。老家把这种绿叫作秋香绿，绿中夹黄，非常明艳，肤色不好的人是穿不了这种颜色的。她猜不出女人的年纪，只觉得女人微笑的脸异样的明净，带着让她难以形容的说服力，一收脚，乖乖地停下。

女人叫她别乱跑了，有人在这儿摔倒过。

“啊，发生什么事了？”她急切地看着女人，觉得女人会告诉她，这在是一双善意的像是从来不会骗人的眼睛。

女人摇头笑，拿她的执拗没办法似的说：“哎，为什么一定要知道呢？跟你说吧，楼上有人看见房间里有东西，穿得像个新娘。”

“东西？什么东西？”她出了会神，“啊”了一声。

这是说鬼魂吗？

有人见了鬼？原来不是凶杀抢劫强奸这档子事，是有人见了鬼？

她更像在梦里了：房子像梦里的，斜得变了形；光线也像梦里的，扼住她的腿，她的喉咙。

一个男人快步朝她们走过来。他身上也有种奇特的东西，她没法不注意，他的衣服，发型，脸的轮廓。

等他走到她们身边停下，站好，她发现她认识这个人。

他不是“麦道”，那个最后一个和她交往过的朋友。如果是“麦道”，她会更高兴吗？可是，和“麦道”比起来，他们认识更早，交往的时间更长。

等他们的语速慢下来，好像快要说到最后几句话的时候，女人的脸朝她偏了偏，他也跟着朝她这边看过来，大概都在奇怪她怎么还在，还没走开，她喊了一声他的名字。

“李约翰？”

他侧着的身体转过来了。

没错，就是他。

“啊？是你，怎么你也在这儿？”

“我们杂志要做几期古村的专访，和主任一起出来的，有两天

了。”说到这里她的口齿清楚了点，不再磕磕绊绊好像牙齿老要咬到舌头。

“我们也是，出来拍个纪录片。这是秦姐，我们老板。”

“也算认识了，就是刚才。”秦姐笑着说要先走一步，朝她点点头，仙女一样飘上楼去。

她舍不得她消失似的追着看着，由衷地说：“这个秦姐真美啊。”

“她这人脑筋更一流。”李约翰说着就像换了个人，几分钟前快步朝他们走过来的神采不见了。

忽然而至的寂静里，她感觉到横在他们之间的只有没办法解释的陌生。

他过去那头长发剃掉了，老是戴在脖子上的银链子不见了，也不再穿比实际体形大两个号的衣服，不再是黑色的、褐色的、咸菜绿那种颜色。现在他穿蓝条纹上衣，浅色布裤子，脸胖了。

当他提议“我们到那边去”。她跟着往边上走了几步，走到楼梯那一头人少的地方，好受了一点。

可是，他半靠着墙，问她住哪间，依然心不在焉，说他们入住那会雨下得挺大，一路过来都没见到人，以为这旅店只住了他们。她说听见他们跑进来的，本来还以为这么大的旅店只住她和主任两个太冷清，他也没说什么。她想了想，问他喊叫那个人还在楼上吗？他说在，住他斜对面。她又问是不是好点了，他说好多了，有人陪着她。

他看上去总像不太想说下去的样子，她想说那我先走了，说出来的却是：“是真的吗？刚才有人说她房间里有‘东西’？”

“是这么说的，哎……”

“真的啊？”

“有这可能。我睡过一次古宅，夜里有人掐我腿，哭着要我下去，不让我睡。”

说起明天要去的古村，他说比这个村还小，只住了三户村民，如果

不是因为雨冲塌山路，他们下午就在那儿了。

她想起：“以前你就想当导演。”

“这可不是电影。”他笑。

“一样的。”

“不可能一样啊，纪录片拍再好也没法跟电影比。”他说着偏过脸看了她一眼，眼睛里闪过一丝光，好像颇感意外。一时她自己也迷糊了，难道真还记得他以前的理想？那无法解释的陌生感却又涌到了他们之间。

他看了看手机说他得上去了，她说她也回去了，主任可能要找她了。他问她明天什么时候走，她说吃了早饭，他说他们也是，“那明天早上见？”

“好，明天早上见。”

她开了门，只觉得脑子涨得厉害。她的睡意还没过去，却也不想马上钻回被窝里去蒙头大睡一场。她没法不回味刚才那一幕，那一幕重见的画面。李约翰，总有七年没见了吧，居然在这里碰到他，居然，就这样三言两语说完话走了。

手机又在手里震动起来，玲珊的声音毫无困意，“搞清楚了！是剧组的女服装师，非说屋里有人，穿着结婚的红衣服站在床头看着她不肯走，闹着要换旅馆，剧组骗她找旅馆去了，打电话给医院，车马上就来了。”说到这儿，好像感觉到什么，忽然问她：你睡了？”

“嗯，还没。”

“那你过来吧，这儿不少人呢，都是剧组的，过来吧。”

“我吗？都准备睡了。”

“过来过来。坐一会，我跟你一块下来。”

聊天的人里会有秦姐吧。应该还有李约翰。她仍然不是很想去，当

然不是为了李约翰刚才的冷淡。

他是变了。

从前他们那么谈得来。

他喜欢过她的。

是那么久以前的事了。

她去卫生间拿起梳子梳了梳头，又抹了点防晒的BB霜，脸色好了点，可还是一张没睡醒的脸。她站在镜子前左看右看，总觉得漏掉了一些什么，眼睛扫过口红却也不愿意让玲珊让李约翰看出她打扮过自己。事实上，她关了门，往楼上走着，满怀失落地想着就算她涂了口红，李约翰也不会注意。

走到说笑声最响那一间门口，她朝里略略一望，又望见刚才从她眼前飘远的秋香绿。李约翰也在，挨近秦姐坐着。玲珊看见她，夹烟的手点了点。

里面挤了很多，床上都坐满了，她站到玲珊边上，叫了声秦姐，朝边上的人也都笑了笑。

玲珊说：“哦，我来介绍，这是小虞，照片拍得好，文笔也好的，我们社就数她了。回头我寄杂志给你们。”

她说没有啊，玲珊文笔才好，写稿又勤奋，她根本比不了。每次说到类似的话，总会口吃起来。

秦姐坐在亮处，满脸生光地说：“刚才见过了。”

“哦，今天真是有缘，都被小方搞的。”一个脸黑黑的头上扎着头巾的男人说着，频频朝她看着。

她不习惯他那种带着揶揄的语气，微笑说：“刚才在楼梯口差点摔倒，秦姐拉了我一把。”

扎头巾的男人大笑着说：“你真有福气，秦姐从来不随便拉人。我没有说错吧，秦姐，你可是拉我的。”

她有点窘，不说了。秦姐笑着，脸却一沉，“你又来了，应该拉的人，我都会拉的。一个人呢，做任何事情都留点余地才好，你说是不是？”

“我不留余地吗？你们说说我有不留余地吗？”他受了冤枉一般问边上的人，要自罚喝酒。

大家笑起来，笑得并不过分，看来还是很惧着秦姐。

她听得云山雾罩，全然不明白这些人的关系交情，一句话插不进，听着他们话里有话地打着机锋，有时瞥瞥那张靠窗的小圆桌，上面挤满了装在纸杯纸碗里的酒菜，大概是从很远的镇上买来的，可麻辣鱼配着木耳莴笋出锅的时候还油润鲜亮，这会冷下来，油花结成块，只觉得七零八落的，酒桌上最少不了的花生米到了变形的纸碗里也落魄起来。有人给她烟，她接过，吸了一口，夹在手里让它燃着，她真怀疑这里的人是不是都有这么大的兴致，为什么只有她想走呢？玲珊一直和边上的人交头接耳，忽然笑着插上来说：“你们这些人我看只有秦姐拢得住你们。是不是啊？”把话题落回到秦姐身上。

李约翰没说话，不时定睛望着秦姐。

以前他最厌烦人多的场合。

“跟那么多人在一起干什么！”他肯定这么说。那时他的身体里也有一扇门，比她还要不愿意推开。

汽车声近了。

大家不再说话，听着外面。

就像开在砂石路上，车轮发出沙沙的响声。

秦姐说：“谁扶她下去吧。”

马上有人响应：“那咱们走了，睡去睡去。”大家陆续朝外面走，玲珊跟秦姐说以后联系，好像已经记下了秦姐的电话。秦姐临出门，把一个带着告别意味的笑送给她，在荒村的这个晚上，这笑让她起了感激之

心，好像一刹那接过的是一个人的一片诚心。

在楼梯上，玲珊回头说：“我回房了，你也去睡吧。”一阵风似的走了。

“嗯。”她应着，慢下来，前后左右张望着。她还没看见那个人呢，那个喊叫的人。这当然是个理由。如果不是，她又在等什么？李约翰吗？

她又想起那次采编会上，他一个人坐在角落里谁也不搭理的样子。

一次和玲珊去苏州听一位女作家的讲座，女作家说最好的男女关系只到床前，下面的人全都笑了。她也笑。她和李约翰，就属于结束在床前那种关系吧。李约翰结婚很早，当导演的理想一半是靠做律师的太太撑着，她不想挤进这样的关系里。还有，也因为她爱李约翰没有爱到不顾一切的地步吧。

和李约翰不再联系之后，她认识了“麦道”。“麦道”也不再联系之后，她消沉了很长一段时间，甚至恨自己，把所有的关系都搞得那么糟糕。奇怪的是，她不能不觉得诧异，她把一切伤口都隐瞒得这么好，除了她就要三十七了，还找不到人结婚，整天只知道忙着工作，没人知道她的这些经历。她不会因为他们离开自己毁掉自己。她就是在难过中被时光又往前带了一段，没有以前青春了，也没有以前引人注目了。

人群有些骚动，尖叫的女人从人群里露出垂着的头，到底看到了什么，会崩溃到这种地步？比凶杀强奸这种事更让一个女人害怕？外面，急救车关掉了警报器，顶灯转着，交替闪烁着红光蓝光。空气里已经没了刚才紧张的气味，这就是一个平淡的夜，即便让人以为发生了不平淡的惊悚的事，结果也还是平淡。还不肯走的，不过是要完整地看完这一幕，说它是戏也可以，给淡得发苦的嘴一点咸味。

她没挤到最前面，越过前面高高低低的肩膀看着旅馆的玻璃窗。

汽车发动了，车灯的两根光柱扫过玻璃窗，让那扇玻璃窗一刹那光彩夺目。她站着没动，听着汽车声出了院子，越来越远了。

有人嚷着要去喝几杯，今天一天又是塌方，又是淋雨，又是闹鬼，这碰到的都他妈的什么事。她扭头一看，又是那个扎头巾的男人，李约

翰就在他身后不远。

今晚这是他们第三次碰到了。从他身边走过时，她问：“那个人不要紧吧？”

“护士给她打过镇静剂了。”

“是做噩梦吧？”

“除了噩梦还能有什么？真见鬼吗？”李约翰说着摇头。确实还有什么更好的解释呢？

通餐厅的岔口那儿，有人在找值班的服务员开门。

李约翰问：“你们明天去哪儿？”

她说：“无为。”

“哦，我们去清修。”

“这儿古村很多。”

“其实都差不多。你要回去了吗？”

她点点头：“你要跟他们喝酒吧？”

“不去喝了。这么多人有什么意思！”他笑一笑，忽然之间恢复了过去她熟悉的样子。

女服务员拿着一大串钥匙过来，穿过通餐厅的月洞门。七八个人起着哄儿跟着她。

看着最后一个人消失在月洞门口，他说：“今晚也算有意思了。”

“古村，老宅，美女惊魂。”她学着玲珊调侃的语气，好像对什么都不再在意，什么身体里的门，早就不存在了，就是她这些年最大的变化。

“你说小方？她也算美？”他说，没有面露不屑。那这就是他这些年最大的变化了。

“秦姐美。”

“你们主任也不错啊。”

“是吗？她第一次带我出来。”玲珊以前出门最爱带上同事小靳，现在小靳跟新来的总编关系好，不大把玲珊放在眼里，这次玲珊不带小靳，有煞煞小靳傲气的意思，这一类办公室暗黑说出来是没意思的。

“她叫我们别只拍古村的房子，也拍拍饭桌上的一碗饭一碗水，秦姐认为有道理。准备以后细谈。”

“她在社里算有想法的人。”

“你呢？现在很好吧？”

“还是这样啊。”

他笑一笑，拇指摩挲着手机屏幕。

她忍不住问他：“你呢？变化挺大啊！”

“哦？没那么大吧，别光只看表面啊！”他又抬起头，看了她一眼，满怀着什么希望似的。

“除了表面，还能看到什么呢？”她说。

“也是啊，那么多年没联系，不是这个鬼魂，也不知道住一个院子。”

她的喉咙哽塞了一下。他还记得吗？他们最后一次见面，他送她到车站，扶着她的肩，说回去了给她好好写封长信。可她没有等到那封信。

“就是说啊，不是这个鬼魂，明天一早我们就各走各的了。”她说心里回荡着一种冲动，语速非常快地说，“我后来给你写过信打过电话，你停机了。”

“是啊，信我收到了，那一阵我特别忙嘛，手机号码换了，那号码打电话特别便宜。”他笑着，鼻息几乎吹开她头顶的头发，就像他们第一次出去那次，他离她那么近，她感觉到她头顶的头发飞了起来，却装作不

知道，头都没有回。

他的拇指又在摩挲手机屏幕。

她也看了一下手机。

“三点了。”

“你回去睡吧，我去那边看看！”

“行啊，那我先走了！”

“那，再见？”

“再见！”

她刚认识李约翰的时候，他最大的理想就是拍一部电影。他拍过一些短片，类似于现在的微电影，其实连微电影也算不上，像剧情片的小广告，被他的朋友拿去小剧场放过。

她辞了药厂的工作，从老家来这儿，就住在小剧场隔壁，和一个在小剧场上班的女孩租房子住在一起，没事就跟着女孩蹭电影看。每次短片放完，她都意犹未尽，看着片尾慢慢移过去的字幕。她一直以为李约翰不是中国人。后来她换了工作，住的地方也换了，不再去那家小剧场。她在网上搜过李约翰的短片，随着时间过去，看短片的兴味没有开始强烈了。

她之后找的工作是给一家摄影杂志编写配图文字。一天下了班，她跟着同事参加聚会，忽然有人冲她边上一个人喊了声“李约翰”！

“你是李约翰？”她难以形容心里的震动。这震动似乎也波及他，因为他怎么也想不出她在哪儿认识他的。

没过多久，在一个新书发布会上她又碰到他。会开始没一会儿，他就不见了，随后她接到他的短信：“出来吧，我在门口等你。”

这是真的吗？他在门口等她？发觉边上的同事几次斜过来，好像在注意她的手机，她更局促了，把屏幕转到任何人都看不见的角度，又坐

了一会，才装作出去回电话的样子往外走。他果然在门口，靠墙站着，一看见她，他就笑了。她也笑。

他说：“听说这附近有条老巷子有人做陶器做得好极了，你要去看看吗？”

“好啊。去啊。”她说。

他们熟悉起来。再后来他请她去家里喝咖啡，她去了。开了门，木地板上放着几双鞋，他叫她穿那双粉红的，是他太太的。她问他太太呢，他说不在。

她脱下鞋，没忍心把出汗的脚放到那双比她的脚要小上一号的拖鞋里，光着脚，从卧室前走过，进了客厅。她没打算看，还是透过开着的门看见卧室里面厚实的床垫，铺在床垫上的蓝色的被褥。看上去他过得很好，他家的客厅很大，铺着深色的地砖，沿墙的木架子有许多书和碟片。

她问他有多少张，他说从来没有数过，四五百张？或者更多？

他拆开一张碟片的封套，说这是德沃夏克的音乐，有一年冬天他去德沃夏克的故居看过，三下两下从电脑里翻出在那儿拍的照片。

“德沃夏克？”她不知道。

“你听，很好听。”

于是她不说话了，专注地听着。

房间里咖啡的味道越来越浓郁，很快，他就把他认为最好喝的咖啡端来了，浅色的木托盘里还有一碟黄油饼干。

他们索性坐到了地板上。

太阳光在地板上留下一道长长的光。

他们分坐在光的两侧。

他笑：“很奇异，是吗？”

她也笑：“奇异。”

“如果我现在吻你，你奇异吗？”

他放下咖啡，鼻尖亮晶晶的。他离她那么近，真的一下就能抱住她，把她带进卧室，睡到那张厚厚的铺着蓝色被褥的床上。

她只觉得胸口痒痒得厉害，却装作毫不在意的样子咬着饼干，笑着说：“你不会。”

“会啊，就是现在，怎么样？”他站到她身后，非常轻地搂住她的脖子，吻她的头发。

她站着没动，吸了口气，只要她一反手，扑向身后这个结结实实的年轻的肉体，他们之间什么距离也没有了。

“就在这儿？”

“就在这儿。”他肯定地说。床就在这儿，蓝色的床单和被褥，她走之后，他会把它弄干净，和早上他太太离开家时一样。即便他太太做着律师，有着超强的洞察力也不会发现，也许也会发现，却因为不想离开他装作不知道。这样的事只要开始，还会发生几次，她会受不了他的诱惑，跑到这儿来跟他私会，直到他再也不欢迎她。

即便不是这样的结果，她也不愿意。她发现了柜子上的照片，他们站在一起的照片，她尤其注意到头发剪得短短的戴着眼镜的干练的女人。

挡着她的，还有身体里的那扇门吧。

“就到此为止吧……”她说，说完又说了一遍。

他松开了她。

他们从地上起来了，坐到椅子上，还是听着德沃夏克。

有什么东西不一样了。后来她就走了。

她回想着那个晚上，她一个人坐在公共汽车上，这段路她走过很多次，从来没有放那么多烟花，轰隆上去一个，开出一大朵花，降落，再

轰隆上去一个。她想这些烟花是放给她看的，没有比烟花更短暂的东西了。

窗帘上依然映着黯淡的夜色，朦胧的白光。离天亮看来还有一会。

她下了床。

在床前她犹豫了一阵。

身体里的这扇门，它是怎么开始有的呢？她以前那么坚信这只是个性，不是病态。

她开了灯，开了还在桌上没收起来的电脑。

她起先并不知道要找什么。古村没有Wi-Fi，她一边试着连上宽带，点开百度，一边回忆着，她会走路父亲就去了外地，在那儿工作，一年回来两到三次，母亲告诉熟悉的亲戚朋友，这当然是因为家里穷，外地的那个工作能让家里多一点钱，父亲少回家也是为了省掉一点路费。每个月母亲最高兴的就是收到父亲寄来的汇款单，从抽屉里找到签章盖上，去邮局把钱取出来。靠着这些钱，她每天有面包吃，有糖吃。这样的生活持续了很久以后，她不再觉得父亲不回家有什么不好。她们都习惯了。她没想过母亲究竟什么时候患上的头痛病，她只是一次次看着母亲头朝天一仰，把药粉倒进嘴里，像吃饭一样吃这种药，也像喝酒。

那几年，她总是惹母亲讨厌，不管做什么说什么都是错的，招来母亲的怒气。母亲并不打骂她，只是告诉来串门的邻居她怎么不听话，死倔死倔，跟她的爸一样。她慢慢地讨厌和母亲说话，连常来找她玩的小朋友也疏远了，把想说的话吞回到肚子里。母亲对她的变化就像没感觉到，依然整天忙着加班，一心把自己埋到那片小小的嘈杂的专做电熨斗的工厂里。她第一次来月经，母亲扔给她一叠草纸、一只旧月经垫就再也不闻不问了，也从来没问过她一只月经垫是不是够用，她是怎么洗的，晾在哪里。她再也不告诉母亲自己身体的变化，连同心里细微的感受，没有感情地冷冷地看着母亲把药抵下去。

网速很慢，她不得不一次次地刷新，不过还是让她搜到了：

药品名称——通用名称：解热止痛散 汉语拼音：Jierezhitong San

类别——制剂药

成份——本品为复方制剂，其组份为：每包含乙酰水杨酸0.2268 g，非那西丁0.162 g，咖啡因0.035 g。

性状——本品为白色粉末；味微酸，遇湿易变质。

适应症——用于头痛、关节痛、神经痛、牙痛、经痛等各种疼痛及发热，风湿热和活动性关节炎。

口服：成人每次1包，每日3次；6岁~12岁儿童：每次0.5包，每日1.5包。饭后用温开水吞服。

年轻的母亲，究竟因为什么样的疼痛需要用药来止住呢？她难道不是为了麻醉？麻醉掉一个年轻女人心里对爱的全部的期待？

她关了台灯，让窗外的黑色渗进来，树叶在风中摇来摆去，发出很小的沙啦沙啦声，扫除时间覆盖的堆积物——这感觉来得真迟，母亲年轻时候难言的痛苦，像一根尖锐的针忽然刺进她心里。

她太迟钝了。

可是拦过她母亲的东西，是什么时候长到她身体里，也开始阻拦她的呢？

有一个时期她仍然希望和李约翰保持友情，毫无戒备地谈天。她给他写了不少信，假装在忙碌中偶尔想到他，发一封除了问候并没有特别意义的信，用调侃的语气问他是不是弄丢了她的邮箱号。不过这些信她在草稿箱里保留了很久之后删除了。

和“麦道”的交往过程也差不多。差别只在她投入得更多一点，不再联系后忘记的时间也更长一点，连同对她来说颇具耻辱性的“病态”的论断。可她身体里的这扇门真的就冲不破了吗？她真的永远都要受着这扇门的关闭，她心里最活泼的那一面对人充满爱恋的那一面永远只能被关在门的这一面？

天亮后又下起雨。后院的断墙边，一座小小的石板桥横架在河上，河边亮得慢，树依然朦胧一团，小径上走过两个人。是李约翰和秦姐吧，秦姐昨晚搭在身上的薄丝巾在微风中飘动着。

看上去他们谈得很愉快，都忘了看脚下的水坑，踩进去才惊叫着跳起，发出嘻哈的笑声。

拐到通旅店正门的那片杨树林子前，他们不见了。

现在，只有秦姐能帮他实现理想吧？她又站了好一会。

她在等什么呢？等他们先走？免得再遇见一次难堪？不过，在这儿站站也很好。雨咚咚地敲着伞，除了青草味，还有股好闻的柴火味，是厨房开早饭了吧。

她穿过昨夜和李约翰一起站过的地方，月洞门那边，摆着七八张圆餐桌的餐厅里空荡荡的，电视机开着，发出宏亮的声音，她诧异地抬头看了一眼，竟然是一个和尚在里面讲经。她走过好几张桌子，桌上丢的鸡蛋壳山芋皮、吃剩的馒头油条、被筷子戳成烂泥的腐乳让人没有食欲。

她在最里面的一张干净的桌前坐下。

服务员送来鸡蛋、馒头，一盆粥。

她问：“剧组走了吗？”

服务员说：“走了。刚走。”

她舀了碗粥，吃着，和尚讲经的声音钻到她耳朵里：“按我们平常自己的想法，我所做的事情，是不是别人不高兴；我讲的话，是不是别人不开心；我跟别人相处，是不是别人无法接受？那修行呢，就是告诉我们，什么不违世间……”

她好奇地抬头，那和尚正说道：“所谓的修行啊……”她想听听和尚接下去怎么说，就见玲珊推门进来，已经收拾妥当，背着她那只死沉沉的大背包，告诉她吃完就走。

她答应着，眼睛看着电视机。

忽然玲珊问她：“这和尚在讲什么？”

“呃，讲修行吧。”

“修行什么？把你身体里那扇门推开就行了。”

“我身体里的门？”

“当然是你身体里的门喽。”

她们笑起来，都没有提昨天晚上的事。

何处安身

桔子下了车，朝铁塔走去。她家住在铁塔东边。今天周六，吃了午饭，学校就放了学。大芒说好要来，却没有来，她在宿舍里翻了会儿书，猜他不会来了，才出门坐车。

前面飘来剥桔子的香味，桔子深吸一口——没有比剥桔子更香的味道了，看见桔子就要把皮剥掉，是她小时候的毛病。她现在不会再把一整篓桔子的皮都剥掉了，这个嗜好却依旧，连带着也喜欢秋天，古书里都说秋天寂寥，可只有秋天才处处这么金黄透亮这么香喷喷。边走边东寻西找桔香的出处，十九岁的她简直有几分高兴起来，不仅忘了大芒说了来却没来，连家里的处境也忘了，忘了爸三天两头被叫去审查，真定了罪，她的人生也将从此抹上一笔阴影。

转过弯就到家了，前面忽而冒出来许多人，路也堵住了。

她退到边上，看着这些人越走越近，小香的妈妈站在理发店门口，手里捏了卷草纸，头翘着，看得出神。

是从厕所跑出来的吧，这也太可笑了。

随着“来了来了！”的叫声，桔子眼前刚现出几块灰蓝色的布片，一堵人墙“哗”地移来，又什么都看不见了。

早几个月，对这样的人她会很讨厌，现在只是有点好奇。想到爸也可能哪天被人从家里带走，对这个人还抱了同情心。那么，到底是谁呢？她认不认识？一阵强烈的要弄清楚这个人是谁的愿望让她踮起脚，被押着的人尽管被压得直不起腰，却在这时努力地抬了抬头。

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他痉挛的变了形的脸也是柔和的，身上勒出许多折痕的衬衫也是柔和的。细长的眼睛在头发后面惊恐地直视着，他这时是什么人也认不出，他看到桔子也像没看到，更不会回答她眼睛里的发急和疑问了。

在那短暂的几分钟里，桔子失去了意识。人群停，她也停；人群前

进，她也前进，一直跟到弄堂口，人群朝外面街道拥去，队伍的尾梢越来越细，最后只剩几个小孩了，才停住，怔怔站在树下，看那几个小孩追前追后，互相大呼小叫：“你是流氓！”“你是流氓！”

忽然，一只手推了她一把，她站定了，看到一张笑嘻嘻的脸，正是同一幢楼的小香。

“桔子，你也凑热闹了？”

楼里小香的妈妈最不好惹，少个煤球也要骂东骂西两天，爸不准她跟小香玩，这时她只好一边往前走，一边说：“我哪里凑热闹了，下班回家去。”

“我妈说生得好的男人没一个好东西，你看大芒。我妈叫我以后可别嫁好看的男人。”小香说。

桔子想着小香的妈妈手里拿着草纸说这番话的样子，沉默一下，问她：“他们干嘛抓他啊？”

小香发亮的小眼睛在两撇浓眉下看着她，像审视她，忽然“哧”地笑了，“你还不知道啊，他是流氓！”

桔子转过弯，进了弄堂，方才的叫喊仍在耳朵里响着。幸亏小香走掉了，不然肯定看出来她心不在了，跟着大芒走了，也在受被押、被众人唾弃之苦。可是，她又听见它在身体里不甘地猛烈地跳着。

流氓？大芒是流氓？

一股风越过墙的豁口吹来，吹动额头上的头发，树叶在头顶沙沙响着，她从来没有今天这样轻过薄过，整个人要被风吹走。

还有人得了消息往外赶，廊下、门口三两一群站了些人，交换看到的场面，不时有人招呼她：“桔子，回家啊？”

从前妈爱说她出生后第一次抱出门就成了镇上的焦点，不管认识不认识，就有那么多人非把妈叫下来，就为了看一看她，赞一赞她。等她大一点，知道赞她的人并不是每个都是真心的，开始学着像妈那样应付

——既不说真话也不说假话，此时只是扬着小小的落着一层灰雾的脸勉强笑着，回应人家，“喂，回家。”

平时老在门口转悠的那两个手一伸，拉住她，问她在安溪那村小学教什么，怎么还不叫她爸想想办法调回镇上。

爸有什么办法。要她来说，村小学和镇小学也没有区别，都不是她想待的地方。她还怕被那锐利的目光剖开肚子，把蜷得像个小孩子似的大芒挖出来，轻声吐一句：“教美术地理。”装作急着回家，只管往前面走了。

这学期刚叫她兼教美术课，她还没告诉大芒，他说了今天要来安溪，她积攒了好些画想给他看。现在想到大芒的脸，心里只有刺痛。想走快点，脚被一样东西绊住了。

低头一看，是只小猫，不知在哪里滚过，一身白毛弄成灰色。

桔子蹲下去，摸摸它的头，它瞪着黄澄澄的眼睛并不逃。

桔子朝四边望望，“咦，这谁家的猫？”希望唤出主人，却没人回答。

外婆养过一只黑狸猫，每天在破盆子里吃饭。这猫的命运在她记忆里很凄惨，外公死后托人送乡下去了，半个月后跑回来，又被送走，再后来，听说偷人家的肉，被打死了。

桔子猜这猫方才人多乱躲一气，吓呆了。她想不管，抱只猫回家，妈不知要怎么说她。

起身走出几步，放不下，又还是回头。猫没追上来，落寞地蹲在原处，可它柔和地看着她的神气让她心念一动。跟大芒真像呀！再说大芒刚押走，它就出现了，不是太巧了？

她一边左盼右顾，想发现小猫的主人，一边又走了过去。

心里还是有些犯难，不过毕竟上班了，每月上交一半工资给妈，自认为做得起这个主，对小猫说，“我回家了，你要是没有家，就跟我回去。”

她站起来，猫没有动。她失望地说：“怎么？你不去呀？那我走了。”往前走了几步，蹲着的猫忽地跃起，跟了上来。

桔子家住的是公房，前些年化工厂仿照北方的筒子楼造的，一南一北造了两幢。

雨水淌过的地方发了霉，墙上淋淋漓漓拖出许多印子，看着很旧。弄口的一棵大樟树，终年撑开一片浓荫，外面日头没落，这里已先暗了。

桔子走近南楼，看到走廊上拥挤的人影，心里又刺痛起来。人都带走了，还看热闹？她有心不理睬，想从两幢房子之间的小路绕过去，脚却不肯动。

那次，也是走到这里，忽而楼里出来一个人，躲也来不及了，都朝对方看了一眼。下午的余晖照在他头发上脸上，桔子不知道这楼里住着这样一个人，她从来也不知道怎么样的男人是俊秀的，她见的多是化工厂粗犷、粗野的男人。

爸当然算俊秀，可爸的俊秀只在家里的照相簿里了，一年一年，跟现实越来越遥远，这个人却是真实的，就在眼前。

妈不准她随便跟男人搭话，说男人的话都不能信。她看过那一眼低头要走。“哎，”他喊着，追上来说，“给你画张画好不好？”

画画？要她当模特儿？难道他还是画家？

他笑道：“你只要坐着，一会就好。”

她看着他椭圆的脸，细长的眼睛，一心要看出个好坏来。那双细长的眼睛也在看她，比她看得深得多。

她转开脸，还是答应不下。妈知道了不知怎么说她。

“周六一下午我都在家，”他指指楼上，“往右拐过去中间那间。”

她仍没有答应。其实有点愿意了，画张画，又没什么，却说不出愿意的话。

他笑着退后两步，“记住啊，上了楼往右拐过去中间那间。”

这时她从楼下望上去，正好望见门上的“福”字，还是上一家住户贴的，褪成了淡红色。大芒从安溪搬过来，也就两年多点。

有人下来了，噔噔噔，她看着他们憋得发红的脸，等他们过去，两条腿发沉，每踏一级台阶都要费很大的力气。

门关着，她挨到窗前，一个人往边上挪了挪，让出条空隙给她。透过玻璃窗，她看到床上的女人脸朝墙躺着，一只手抱着头，另外那只握着，好像拼命在往喉咙里塞。

让给她空隙的人叹道，“你不知道吧？她怀孕五个月了。”

桔子看女人苗条的背脊。她不知道怀孕五个月的女人是怎么样的。她总以为女人一怀孕就有一个很大的肚子。

“真是悲惨呀，她怀孕五个月了，丈夫却去找别的女人，让人家脱了衣服画，被人家丈夫抓住，还跟人家丈夫打。”

“听说……”女人凑近她，低声说：“他以前还去澡堂子偷画女人……”

她非常讨厌这话，看看面前这人暗黄的脸，鼻子两边细细的麻点，默然把头转过去看墙上。原来贴着的画，一张也没了，几个图钉连着没撕尽的纸屑留在上面。

然后，她抱着小猫下楼走了。

走廊上一股煎鱼的油烟味。

小猫急切地拱动起来。“馋猫。”桔子把小猫朝臂弯里按了两下。她按得很轻，这猫太瘦了，皮下只有几根骨头，却是暖烘烘的，隔着几层衣服也能感觉到这猫的体温。

因为这只小脏猫，她今天有点怯，一声不吭走进厨房，绕到妈身后站着。

“怎么才回来？”妈嘱咐她把炒好的菜端到桌上去。

小猫“咪呜”一声，挣脱着要下来。

妈扭头，诧异道：“这猫哪来的？”

桔子回答路上看到的，跟着她不走了，就抱回来了。察观妈的脸色，说她抱去学校养，反正同宿舍的小严老师经常回家，她等于一个人住。

后面的话妈像没听见，眼睛定定的，唠叨家里的事全是她的：公公生病，接来养病，她天天买酒买菜服侍，好不容易好了，送回去了，正想趁天好把窗帘摘下洗一洗，还没顾得上，同事叫她爬西山玩去，就知道去不成，这猫进了家，落到底又是她的事，喂饭、收拾大小便，简直是灾星。

为了不让油烟熏臭头发，妈戴着一顶旧布帽。她是圆脸，大眼睛，粗一看，比桔子大不了多少。她们出去总被人误以为姐妹俩。

桔子抱着猫不动，眼看妈耷拉着脸，愤愤地把鱼块投进油锅，赌气说：“周一我抱学校去。”脱掉鞋子进屋了。

这房子原是一个统间，中间用衣橱拦成一大一小两间。她原先住外面这间小的，可家里来了客人，都喜欢往她床沿上坐，她不好叫人家不坐，心里又嫌脏，爸把阳台封了，安了床和桌子，妈缝了块粉红的窗帘。本来床单枕巾也是粉红的，前一阵妈换掉了，说邻居背后议论她们吃的用的太好，现在爸被人举报有经济问题，这些人更要说个不休了。

床单是桔子从上海带回来的，可照实说是上海的奶奶给的，奶奶单位发的，说奶奶爷爷一个在地震局一个在医院，都是好单位，又有谁信？

这一阵，妈如同惊弓之鸟，装饼干的洋铁罐、放白糖的玻璃罐也藏了起来。

她进了屋子，关上门，趴到窗台上，望着铁塔，心里非常闷。出生之前，这铁塔就有了，为了纪念开河出事故死了的人。她从小看，看到现在。有时想到这些人，她也挺难过，可难过一下，也就过去了，那毕竟是一场遥远的事情了。一度听说铁塔要改建公园，这房子也要拆，几

年不见动静，也没人提了。

她的目光停在塔尖上。她还是不能相信大芒是流氓，比偷比抢比杀都下三滥的流氓。

她心里还有一个模模糊糊之前从没想过的问题：她爱他吗？如果一刻不停惦记着就算爱，如果看见他心里满满的全是快乐就算爱，那就是爱他的。现在他成了流氓，她还能说自己爱他吗？

小猫“咪呜”一声，她转头，看它又抓又挠地想从门缝里挤出去。

“过来呀，过来？”她张开手心招呼它。它看看她，好像知道她手里什么也没有，又在门上抓挠开了。

“饿了吧？”她抱起小猫，正发愁怎么跟妈说，门敲响了，妈在外面说：“开门。快开。”

她开了门，妈站在门口说：“我是怕你爸不肯。你爸肯，就留在这里，还不好啊？”

妈说着，迁就她似的笑了。

暮色填满楼道前的空地，和往常一样，不时从一间屋子里冒出响亮的哭声。又有哪家的小孩在挨大人痛打了。哭声狗吠似的传得很远，好像每个家里都有一两个惹是生非的孩子，都有窝着一肚子气没处撒的大人。

爸的身影在路灯下闪过，桔子立刻跑去汇报，“爸回来了。”

今天一天他都在忙着安装设备，吃了饭还得去，明天厂家的人要来调试，耽误不得。

今天周六，爸知道她回家，才赶回来吃饭，不然啃两个馒头就算吃了。小时候看见爸在机器里钻来钻去只觉得好玩，现在却不是滋味。爸手下的小陶跟妈抱怨过几次了，说他犯不着，那么认真干嘛，笔记本放了几抽屉，谁看？闲置的设备多了，国家的钱，要他管那么多？搞得科里年年换人，都嫌跟着他累。他是工程师，又不是工人。

他洗过澡回来的，还是灰头土脸，一股刺鼻的机油味，哪还有过去照片上的样子，捧起碗边吃边叫她教学上多问老教师，多说好话，好像忘了他自己就最不肯说好话，以为自己有技术就行了，谁的脸色他都不愿意看，不愿意理睬。妈背后早就说过，爸这种人做什么都做不成的。

猫吃完饭，举起脚掌舔脸，他也没发现。自厂里收到举报信，说他拿了厂家的好处费，他非常抑郁。

都怪那供销员，把钱压在报价表下。等爸发现，追出去，供销员早走得不见了。妈说他笨，抓着一个信封跑出厂，多少眼睛看着呢。爸申辩，“哪来得及想那么多，还不是想快点还了，对面老杨看着呢。”妈生气说：“你还信封老杨怎么不给你作证？”爸也生气说：“随他们吧，我反正还了，到哪儿都是这句话。”最后妈说她不管了，“你爱坐牢你去坐，不要指望我给你送饭。”爸就说：“随你。”妈不响一会，然后哭了。

桔子只有劝妈。爸是不听劝的，劝也白劝。他一向不是谨慎的人，想那么周全，就不是他了。

弄里的人现在看他们很复杂，吃不准他会不会为这笔钱坐五年十年牢，万一不坐牢，得罪他也没意思。还是有很多人不得不招呼他。

“咦？这小东西哪来的？”爸终于发现猫了，弯下腰，从桌底下把猫抓住举起。

小猫被他一抓，缩起前爪，头低下去转来转去想咬他的手，看得大家都笑了。

桔子说了带它回来的经过，爸说：“那是它跟你有缘呢。”把猫放到地上，忘了在吃饭，点起一支烟，抽着，看着猫，显出几分愉悦。“怪了，这猫倒跟老家那只一样，也是绿眼英国猫，小时候家里总叫我别去惹猫，说猫有灵性。”

妈附和说：“不是说猫有九条命？”

桔子立刻说：“那我们养它吧？周一我抱学校去养。”

“带学校去干嘛？猫胆子很小，养家里吧，等会给它洗洗，这么脏。”

桔子一阵高兴，看看妈。

妈说：“这猫到我们家，也算有福气了。我刚才在猫饭里放了块鱼。”

这话妈说了很多遍，桔子虽为猫留下高兴，想到大芒，心里终究凄然。忽然，妈说：“喔，下午南楼抓了个人，画画那个，闹哄哄半天，好多人都去看了。”

“哦。”爸说，头也没抬。

“你们说给赤裸裸衣服不穿的女人画画有什么好事？”妈嘀咕了一会，问桔子，“你没跑他家去吧？”

桔子生气说：“我没去。”

爸的筷子在碗里挺重地划拉着，埋怨妈，“关你什么事？你不懂画画，乱说什么？这里的人我看一个个管闲事恨不得管到人家家里去，就怕别人不倒霉。这大芒也是，不看看什么时候，严打啊！为这种事把自己送到牢里。”

“我不懂画画，人是好是坏还知道。”妈也生气了，她最恨用情不专的男人。

桔子一直有一个幻想，现在爸和妈的话却把她的幻想击得粉碎，陡然之间，脑子里的大芒已是剃着光头、穿着囚衣的囚犯，而且罪有应得。

爸把饭碗一推，又抽了支烟，出门了。

桔子帮着妈把猫洗干净。脸上的脏擦尽，猫显得白净可爱。

妈拿来焐饭的柳条筐，垫上毛巾，给猫做了个窝。桔子要放她房里，妈说：“那房间那么小，毛飞开来，吸进去不好。”端着窝转了半天，最后放到吃饭的桌子下。

一连几个晚上桔子没有睡好。一闭眼就看见大芒五花大绑，被乌漆漆的乱云缠着。一次是披着破衣烂衫在梦里喊她“桔子桔子”！惊得她坐

起来，心怦怦直跳。天下雨，小严老师不回家，被她吓了一跳，问她怎么了，她说做噩梦，又躺下去睡，再也睡不着了，想的却是从前去他那儿，他给她画画那一次。

自那天在楼道碰到他，说要给她画画，她拖延了两个礼拜，还是决定去看看。在棉袄里穿了妈新织的红毛线衣，趁中午人最少的时候上了楼。一样的房子，住的人不一样，气息也不一样。这走廊比后面楼里干净，没人堆煤饼、晒咸菜萝卜干，静悄悄的格外像梦。

她像做梦一样找到中间那间，正疑惑是不是，里面坐着的人迎出来，她又看到那张俊秀的脸，笑着招呼她进去。

“我们关上门，好吗？不要紧吗？”

她朝门里面看看，没觉得有危险。墙上钉着许多画像，她一幅幅看过去，指着一幅小男孩的肖像说好。大芒笑着说是安溪的一个小学生，桔子问他几年级哪个班，大芒说这可不记得了，那孩子没有父母，跟着奶奶住在山上，养了一群羊，几只鹅，边说边挠着头，好像突然想起他应该招待她，从桌上的一堆杂物里摸出三个桔子，挑最大的一个递给她。

“啊，桔子。”她眼睛一亮。

“是我写生时从农民家摘的，很甜。”

她没有说话，动作很快地撕下一块桔皮，淡黄色的桔肉从桔皮下露出来，她又撕下一块，房间里充溢着剥桔子的香味。

“我喜欢剥桔子。”她说，拿起一块桔皮，对折了一挤，挤出一阵薄薄的气雾，房间里的桔香更浓烈了。

“你拿桔皮当香水啊。”他笑她。

“不是。”她反驳，“我喜欢剥桔子。小时候爸的朋友给了一篓桔子，我一下午把皮全剥了，晚上爸回来气得打了我一顿。”

“想不到你这么顽皮。”他的声音带着取笑，意思是“才知道你是这样的人”。绕过她，走到画架前面，弯腰检索地上的一堆毛笔颜料。

“不是。”她说，声音硬硬的，“就是想把桔子剥出来。你没觉得吗？没有比剥桔子更香的了。”

“怎么没有？当然有！”他看看她，没再接着这个话题说下去，脸上也没有特别的表情，要说有也有一点，她觉得他依然把她当小孩，把她剥桔皮当作小孩的顽劣。

“有时候我觉得桔子就是我。”她进一步说，带着轻轻地执拗，好像一定要跟他讲清楚。

他笑了，“你就叫桔子嘛。”

“不是，我叫徐瑞生，同学都叫我瑞生。”

“那楼里的人怎么叫你桔子？”

她想说“那是别人瞎叫的”，蓦地感觉到不妥。不仅这句话不妥，刚才关于桔子的话都不妥。怎么能在她面前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要是“剥桔子”被他想成“脱衣服”就太糟糕了，想辩白又觉得辩白不了，急得脸红。他倒是不急不躁，拧开一管颜料，把一段深青色的油彩挤到碟子里，笑着说：“等会这是你的头发。”

“怎么是青色的？头发不是黑色的吗？”

“头发从来不是黑色的，不然就不叫青丝了。你再看看你的头发，是不是青色的？”他带着笑说，也根本没在意她辩解“古文里‘青’的意思是黑”。关了门，搬来方凳叫她坐。她想问他要不要脱棉袄，结果什么话也没说，脱去棉袄，坐好了，看着他。

他好像忘了叫她来干什么了，呆了一下，叫她脸转过去看窗子最上面的玻璃。“这样，脸侧过去点，再侧过去点。”他指挥着她。指挥了几次，笑了，走过来捧着她的脸，轻轻往边上摆了摆，又往上抬了抬。他的鼻尖对着她的鼻尖，细长的眼睛闪着两簇光。她从来没有在一个人的眼睛里看见过这样两簇光。在这两簇光里，她发现应该警惕的东西。

到他画完，她也没再说话，他说“好了”，她跳下凳子，一声不吭穿上棉袄走了。

那样子事后想起来很倔，很傻，使她后悔了好久，不至于自己的画

像都不看一眼。又到了礼拜六，她放了学，在弄堂口遇到他，他笑着问她：“不来看看你的画？”

她不说话。到了楼前的岔路上，他不走了，一条腿远远斜跨出去，挡着半个路口，又问她：“真不上去看看你的画呀？”她还是不说话，脚却不声不响转了方向，跟着他上了楼。

她的画挂在最上面一排正中，一进门就看见了。

她看了一会，笑了，说：“不像我。”

他把她画得太美了。

她哪有那么美。

此刻，她躺在宿舍的硬木板床上，听着雨点嗒嗒地打着墙。旁边床上的小严老师裹在被子里，离她那么远。她闭上眼睛。他的手好像还在她脸上。她的脸在他手里那么小。她把被子拉上来，盖住一大半脸。如果她是爱他的，那么就是从那时开始的。

桔子这幅画我也看过。大芒家的门经常开着，我和同学放了学没事就跑到他家看他画画。我一眼认出画里的人是桔子。排演大合唱时我们说过话，互相问问喜欢哪本书，将来想做什么。我说我想回上海，要是《绿野仙踪》的南方女巫肯满足我一个愿望，我就求她让我回上海，至于做什么，我这么普通，只能在商场里卖卖锅子、小菜场卖卖青菜豆腐皮。这是我妈经常讽刺我的话。桔子犹豫了一会，说她想当画家。我说，那求南方女巫让你当画家，再不行让大芒教你。这话说得太快了，我猜她要生气。果然，她下手挺重地推了我一把，我也不客气地还手推了她一把，我们都笑了。合唱结束我们又各归各了。她身上有一种冷淡的东西，让人走不近。我妈说桔子这人将来要吃苦，多才多艺，官人惮之，小人妒之，说的就是桔子这种人。桔子的爸也是这种人。

这已经是第二轮扫黄严打，大芒很快被判了，原来整日在外面瞎混寻事的小光头们小喇叭裤们都躲了起来，弄里很冷清。一天，已经黄昏了，我看见桔子在楼前，好像想上楼，看到我，问我：“大芒家搬走了？是真的？”

我说是真的，好多天了。

她低下头，久久没有抬起。发觉她在哭，我很惊讶，过去扶着她的肩，问她要不要出去走一会。

她顺从地被我扶着走了一段，在花坛边坐下，看着远处走过的人。一丛紫茉莉，也叫夜晚花，在背后开着，刚过去的台风把它打得七零八乱。难道她真爱上大芒了？那她真是太糊涂了。我不敢随便劝她，说大芒也给我画过，挂在她那幅下面。

她一会也就平静了，眼睛不再躲着我，爽快地问我怎么看大芒。

我说至少不能算一个坏人吧。

她说她也这么想。虽然一开始太难接受了，真是不能接受。

我把我妈的话说给她听：艺术家都这样，他们就是感情丰富，不丰富怎么当艺术家？

她说她爸也这么说，不过，她要是当艺术家，绝不这样。

我说，可大芒是男人，你是女人啊。我犹豫着，又说了一句，男人是不讲爱情的，男人嘴里的爱情不能相信的。

反正我也当不成艺术家，她说，心情好了点，但依然很烦躁。后来走来走去的人多起来，她说走了，她刚从安溪回来，还没回家，走之前微微笑了笑。

回上海后，我回想最多的就是桔子和大芒。

二〇〇三年我在火车站碰到过大芒一次。他提着一大袋药瓶，脸晒得黑黑的，和一个比他高出一截的女人走在一起。他说是他太太，笑着，一点看不出快五十了。我没法问他原来的太太的下落。我忘不掉她把拳头塞在嘴里堵住自己的哭声，不知道她是否生下那个当时五个月的孩子。现在那孩子总有二十多岁了。

大芒现在做保健品生意，说生意不好做，不过这话说回来，哪个时代生意都不好做，是不是？他多少赚了些钱，手头有两套三房二厅的房子，“我买得早，现在开始贵了，以后还要贵，不相信你看着。”他说，

问我，“你呢？不会真卖锅子卖豆腐皮吧？”

我说在报社（一家小报）混着，谈起认识的人，我提到桔子，他问我见过她吗？我说没有，告诉他听来的事，说有一年（大芒被关起来的第二年）她养的猫跑了，她出去找，天下雪，看不见路翻到路边的沟里，后来被人救起，截掉了两节手指。听说有人不嫌弃她的手指，常去她家，想跟她结婚，她没有肯。

大芒摇摇头，很轻地叹了口气。我们记起桔子从小喜欢剥桔子，别人吃桔子，她也要抢来剥，她别的时候矜持，看到桔子不管三七二十一，拿过来就剥，也算怪了。我说她好像说过特别喜欢桔皮剥开那一刹那。大芒笑着说，吸大麻才爽，没听人说过剥桔子爽。桔子这个人喜欢把自己包起来，什么都不说，大概从小没有安全感吧，不相信别人，又并不愿意这样，潜意识里老想着把包着自己的东西撕掉。她不假，很真，反正这种人哪个年代都有，也都不可能过得怎么好。

我有些吃惊，这话跟我妈说的怎么这么像？没话找话说丢了两节手指的桔子不知还能不能那么麻利地剥桔子。大芒叫我有空去他店里玩，我们就告别了。走出一站路我想起他都没留地址，叫我到哪儿找他？

我怕上火，很少吃桔子。一次坐我对面的同事扔给我一个桔子，教我剥桔子的新招：先用刀切去两头的皮，中间划一刀，一拉，拉出一长条连皮带肉的桔瓣，很艺术。我跟她学，没学好，桔瓣半路掉了一地，我弯下腰把桔瓣一块一块捡起来，最后捡起那条掉到电脑机箱下的桔皮，像桔子喜欢的那样撕成小块。沾着灰的桔皮散发出浓烈的桔香，却像一百年前似的，让我觉得遥远。

现在我已经记不清桔子的样子，但还记得画上的桔子，坐在窗前，侧着脸，露出微笑，干净得像一块冰。

前不久，我在《竹久梦二的世界》读到一段话：侧脸很美。古埃及以来，西洋之人物画多为侧脸像。究其缘由，并非因侧脸美，而是出于作画的效果。立刻想起桔子这幅画。

我有些惋惜，大芒本来可以是很好的画家。

大芒被抓走后，桔子每天都回家了。进了弄堂，她的耳朵变得很灵敏，有人讲话，就仔细听，听他们怎么讲大芒。

她忽然天天回来，老是抱着猫，猫睡着了也不拿开，让它睡在膝头上，家里只以为她是小孩脾气，放不下猫才回家。再就是和小严老师相处不好，两个年轻的女孩子天天一个屋里难免龃龉。

弄堂里先四处传着大芒判了十年，送乔司农场了。再传出来他女人不声不响搬走了。

那天，从花坛边跳下来，桔子在一心情的指使下，朝铁塔走去。

走的时候只以为天已经黑了，出了弄堂，反而亮了些，稀稀疏疏挂着几颗星星。

路两侧全是坟。

这些坟只有一个尖尖的坟顶，像小孩的坟，坟上点过的蜡烛风吹雨淋已经漆黑，却又从未脏污的深处透出一丝鲜红，让人恐惧。铁塔就阴沉沉地架在这些坟包上。

读书时她和同学来这儿疯玩过一次，现在只有她一个人，又是晚上，狗叫声离得非常远，偶尔响起一串自行车铃声也是非常远。她找不到路了，在茅草地里踏来踏去好一会才走到铁塔下，带着两脚泥爬上塔基。

四边落着烟一样的暮色。她找到自己家，此刻，它那么矮，那么远，化解不了她的悲痛。她靠着冰冷的塔基哭起来，她还没有这样绝望过。谁也不知道她的痛苦，她自己也不知道，这痛苦哪里来的。她真愿意死在这里。她唯愿死在这里。

放声哭了一会，塔基那头发发出簌簌的响动，是个老婆子，坐在破席子上，往嘴里塞着东西。原来有人啊，她止住悲声，跳下地，望了望老婆子的白发和枯瘦的脸。那边老婆子也抬起衰老的眼皮看着她。这老婆子她见过，总是守在桥头，面前放两个碗，一个放钱，一个放吃的。她没想到这老婆子晚上从桥头消失了，是来了这里，把塔下的这块空地当床。

爸说《红楼梦》一出来就是一僧一道，菩萨会化身乞丐来世上试探

人心。妈见了讨饭人总是往饭锅里深深挖几勺饭，再夹上几筷菜。这会她摸摸身上，实在没有东西好给。

老婆子含含糊糊说着开河开河，她听了两遍才听清她在说丈夫是开河死的，儿子也是同一年死的，现在没人记得他们了。老婆子的头勾下去，流露出一丝沮丧，隔了一会又很高兴地说她当年病了很久，大家都当她也要死了，被丈夫和儿子招走，她倒活过来了。她现在挺好，每天有人给她钱给她吃的，她守着这塔就像守着丈夫和儿子。

桔子一时无言，她每天看铁塔只把它当风景，只有死去的人的亲人还记着他们吧。

她想了想，说：“下个礼拜六你要是在桥头，我带吃的给你。”

“那好那好。”笑声从老婆子的瘪嘴里飞出来，“晚上我天天回来这儿，我看得见他们。他们好多人。”

“好多人？”桔子怕起来，看看四周，仍是寂静一片，蓝色的夜光覆盖在地上，说不出来的神秘。

“你没看见？这儿不是？这儿，还有那儿，那儿！”

一阵小风，扬起一片沙沙声，像很多声音在说：“是啊是啊！这儿这儿！”

“我，我走了。”她吓得语无伦次。老婆子在后面说：“姑娘，好好摘你的花，摘朵看得见的。”

“看得见的？”

“要的就是看得见的，可别去摘那看不见的。”

什么看得见的看不见的？她连头都不敢回一下，拼命往外面跑，直到跑进弄堂黄乎乎的灯光，身边走过认识的邻居才像大梦归来。

她看到蹲在角落里的猫，抱着猫上了楼。妈不在，桌上扔着没剥完的豆子，抽屉也没拉好，爸的一件棉毛衫掉在地上。她站在屋中央，心里怦怦乱跳，小香冲进来，“桔子桔子，你回来了？你妈被几个人叫走了！”

“什么人？”她脱口问，心里有点明白，却不愿相信。

“我妈说保卫科的，就刚才一会，大概给你爸送饭去了。桔子，都说你爸被抓了。”小香小而发亮的眼睛在两撇浓眉下骨碌碌转着。

她真想泼点什么在这两只眼睛上面，墨水，口水，糨糊。“你走吧，小香，我要洗澡了！我要洗澡了！”她找不出理由，努力忍住眼泪。

“哎，哎，你别推我啊，你推我干什么。我好心好意告诉你，又不关我事！还神气，神气个什么！”

她关上门，锁上，半天没动。窗外有几个人头起伏，嘁嘁喳喳中，却有一串格外沉重的脚步，缓缓而来。

是妈。

她开了门，妈看了她一眼，什么话也没说，缓缓放下手里的篮子，进了屋里。她跟到门口，等着哭声响起来，像大芒怀孕的女人，把喉咙噎不住的悲声放出来，屋里却久久沉寂着。

小猫仰头看她，几乎刚触到那两只玻璃弹珠一样透明的猫眼，一行眼泪夺眶而出。那猫的眼忽地睁大了，看着她，好像在一连串地问她：“你怎么啦？你怎么啦？”

她发现自己并不需要发出什么声音，于是，无声地痛哭起来。

那一年将尽，桔子还是没见到爸。她跟妈说她去给爸送饭，妈不叫她去，说那不是她去的地方。她问妈那究竟是个什么地方，妈说就是一间黑屋子，不是牢房，也跟牢房差不多。以后她一想到那儿，眼前总出现一个大石洞，洞前装着铁栅。

除了不让爸回家，家里跟往常一样平静，爸把要看的书目抄在纸上，《拜伦诗集》《春潮》《猎人笔记》……她照着书目把书从柜子里翻出来，包在报纸里给妈妈。周六放学回家，别人不招呼她，她就绝不和别人招呼。但还是有一些消息像地下的水，悄悄地淌着。爸并没有什么问题——是有人看不惯他，嫌他什么都那么认真，给他点苦头吃吃。他真以为自己是什么？从今以后，他才懂有点才没什么的，真没什么

的。这教训会像巨铁，他活一天，压服他一天，不怕他不被压服。再关他个把月，羞辱他个把月，让他头发胡子再长长一点，身上再臭点，再烂点，就放他出来了。妈有妈的担忧，说等爸出来，他们也许又要重找安身之处了。妈开始为搬家做准备，把不用的东西打成包袱一个个叠好。

桔子看着妈忙忙碌碌，不知道他们能去哪里。不知道的事就不要多想吧，只是，她心里还有一件事，她想去乔司看看大芒。她现在有点知道什么是看不见的“花”了，那总是一种与自己并不相符也因此其实是不切实际的愿望，她想最好放下这个念头，和大芒的那一段已经过去了，是应该忘了。她记着老婆子，带了吃的去桥头却没遇着，问了几个人，问的人家奇怪起来，找她干什么？死了吧，一个流浪老婆子有什么好下场。她不想再跟他们多说，回味老婆子的话，总还是觉得奇异，仿佛那花在看得见和看不见中有着事关命运的玄妙。

元旦早上，桔子借口跟同事约了去县城玩，悄悄去了乔司农场。

她记住了那天的日期——一九八三年的一月一号。早上出门时天还晴，先坐火车，再换汽车赶到农场，已转为将雪未雪的阴天。

在登记室里，她老实地留下自己的名字。负责登记的人问她，“是家属吗？”

她摇头。暖和的屋子里，她闻到自己一身冷飕飕的寒气。

桌子后面的人面带同情看着她，“不行，只有家属能见。”

“我从挺远的地方来的，能不能让我见一下啊？就见一下？”她央求，从最近的一张脸看到角落里最远的一张脸，那张脸浸没在灰色的光线里，看不清是男人还是女人。

正是这个人不耐烦地说：“只有家属能见，没听见吗？这是规定！”

她退了出来，望着连绵的、坚硬的土黄围墙。

这是她能走到的与他最近的地方。

雪花飘落下来，在她身前身后飞舞。

家属。

只有家属能见。

她想到躺在床上压抑着哭声的女人。

她在大门外静静地站了一会，然后告别了墙里面的人。

寄生草

三年前我独自回过一次流河。在镇上的招待所住了一夜，第二天早上在路边喝了碗胡辣汤，打车到市里，小莽带我去去了博物馆和相王公园，中午阿米也来了，她们都是表姐的同学。吃过午饭，我就坐火车走了。

去车站的路上，我告诉小莽和阿米，这次突然回来，是想问问迁户口的事儿，我爸退休那么多年了，户口还在流河。小莽和阿米都说，是啊，李叔的户口能迁回去随你们，当然还是迁回去。

我没说父亲像是不太愿意把户口迁到我这儿，至于为什么，他从来没说起过。

从流河回来，我顺路先去找了叔叔。

父亲当年迁出去的户口，户主除了奶奶，还有叔叔。

叔叔说父亲想迁户口他没意见，不过好意劝我别听信有些人的话，把钱砸水里，没用的，我爸有他自己的命运，不是我能改的，送我出门时，很随意地提起有笔款子父亲到现在还没还。

怪我太认真，把欠叔叔钱的事跟父亲讲了。这件事最后到底黄掉了，父亲和叔叔本来就淡薄的一点亲情也被扯断了。

今年夏天我又说起去流河，琢磨着有没有办法到井下看看，以前听多了父亲讲井下怎么样怎么样，迷路了要找风口，火烧起来，拿湿毛巾捂住嘴巴鼻子，没水就往毛巾上衣服上撒尿……

儿子说他也要下井。

你？我说你算了，在上边等我吧，煤矿这种地方，事故说来就来的。

不，他说，这次不下井，以后我们也不会再下了，再过两年他就读大学了，然后一路读到工作，没事他不可能再去那地方，他以为没事我也不可能再去了。

我呆了片刻，想他说得对。那儿没我亲人了。对那儿我只有记忆，就那一点记忆，也一天天地在淡下去。

母亲知道了也要去，说再去看看。然后是阿姨和表姐，也想再去看看。她们在那儿都住过不短的年月。对这件事置若罔闻的只有父亲。半年前，他突然咽不下东西，检查结果不太好。查过美国霍普金斯大学的网站，他说手术放化疗只能加速人的死亡。为了找到不以手术放化疗治疗的医院，我带着他的检查结果一家家医院跑，最后只能同意他自我治疗。我不敢离开他，进修的计划也搁下了，半年来老了不止五岁，从青春的尾巴，从中年早期，一下跳到中年晚期、老年早期。

流河是淮河的一段支流，煤矿以河为名，叫流河矿；行政上属张庄，又叫张庄矿。流河八几年就干了，河道也慢慢消失，和周边的荒地融为一体。现实世界不知道有没有人会关心这段河，可不提这河，不足以表明我对那地方怀的隐痛，对三年前小莽和阿米的陪伴怀的感激。

我一个月大被母亲抱着坐长途火车去的那儿，在那儿上的学，戴的红领巾，为了看大合唱排练，疯了一样翻过墙爬过教学楼屋顶。

可我离开那儿太早，七岁半的孩子，如今找不到一个同学一个旧友。三年前听我说去流河，表姐打了小莽和阿米的电话。

其实到了流河我只凭感觉就找到矿上，找到父亲的办公室，遇到父亲的徒弟。我还去了学校和以前住过的房子，它们都还在，除了更旧一点，一点看不出别的变化。

这次阿米接到消息，一早在路口等我们，她还喊了锦红、毛妮，呼呼啦啦，来了好几个。

唯独不见小莽。

小茅怎么啦？电话不接，短信不回。表姐说。

阿米说，找不到她了，跟哪个都不理。

锦红刚买了菜回来，路上听到表姐来了，冲过来，把菜往地下一墩，抱着表姐就哭。

还记得我不？毛妮拉着我的手直摇。

记得！记得！我说。其实我一点儿都想不起她原来的样子了。

她现在做杂志编辑呢。表姐一说，大家都看我。

我以为她们要问什么杂志，就说皮革方面的，地方上的小杂志。她们看着我，上上下下看了一会，没觉得我有什么特别的，转过去又看着表姐了。

我坐到客厅最里面的椅子上看着她们，想起小茅，想起三年前小茅坐在公园林子里，笑咪咪的，有那么一点忧郁。

表姐这些同学，能陪我去博物馆的，只有她吧。

后来，是锦红第一个忍不住，压低声音说：你们不知道吧？小茅妈跳河死了，哎哟，就是矿门口这条。

这什么时候的事？我们又意外，又难过，八月天的起一身寒。

毛妮说了更深的缘由：她爸生了病，治不好了，她弟弟、弟媳妇想着早点把房子卖了。

阿米说：我是真不想说，就是上个月嘛，她妈说活到没地方住不如死了，跑出门就跳了河。她爸过了一个多月也死了，一死她弟弟就卖了房。不卖不行，他媳妇不肯将就着跟他过，还有孩子，咋办？

也是，出了这样的事，叫小茅怎么若无其事接电话，会老同学，谈笑风生？

我顺着推开的窗看外面的河。矿门口这条河不是流河，是煤矿塌陷变成的河。河上架了九曲桥，两边种了荷花，曲曲弯弯，不知道的人以为真的是河。我看了一会，突然发觉河那边的矸石山没有了。

研石山呢？原来连着有好几座呢，什么时候没的？我看看阿米，看看锦红和毛妮。她们这会在热火朝天商量午饭去谁家吃，我这么大声，都没人听见。

后来我说，我还给小荠带了条围巾呢。她们说，你带回去吧。我想也是，这么多人打电话打不通，我打过去，小荠就会接吗？我们也不算熟。连小荠的父母长什么样，我都没印象了。

我那时最熟阿米，跟着表姐到阿米家玩，要吃饭了，阿米妈就说，别走别走，一个不准走，阿姨做大馒头你们吃！我怕被她拖住不让走，乖乖地听话不走。可那馒头总在厨房里端不出来，说着快了，还是没有，最后只好饿着走了，阿米妈在门后面埋怨我们，怎么都走了？下回不准走哈，做馒头你们吃！

小荠家我从来没去过，每次见小荠，都在表姐家。小荠不像表姐别的同学，一到楼下就又喊又叫，她来了就上来了，经常我们坐在屋里说着话，忽然看见她甩着两根麻花短辫子笑咪咪进来了。都说她的脸是标准的鹅蛋脸，她一来，我就看她的脸。

表姐一看见她，马上丢下我，只管跟她说话去了。其实表姐和同学无非说说哪个同学家里见不得人的事，那时哪个人离婚了哪个成了破鞋整个矿区谁都瞒不住，谁都知道，比出事故死人还吸引人；再就是骂哪个老师布置作业多，骂哪个同学不知道神气啥。没说多久，她们开始吃吃地笑骂“这逼样子”。“逼样子”是流河最普遍的骂人的话，像南方人骂“神经病”，翻译小说里的“杂种”，很小的女孩也张口就来。在流河这个南北杂居的地方不彪悍些哪行，还不让人欺负死。可我每次都听不清小荠在说什么，她的轻言细语好像让表姐受了影响，声音也轻起来，怕我在边上会分掉小荠的心似的，把她拉到里屋里去，锁上门半天不出来。我不耐烦等，恨恨地走了。可小荠好看，她一来，我还是爱看她。

小荠最让我着迷的，是她去市里看歌舞表演，迷上了大提琴。

大提琴多稀奇啊！

虽然父亲说房子是大的好，汽车、钟表呢，是小的好，琴呢，也是小的好，我还是不相信小荠真有了一把大提琴。

表姐说大提琴声音怪怪的，嘭，嘭嘭，声音那么粗，那么沉，哪有小提琴好听。

再说，拉得好，也没用。父母在矿上的女孩，多数读到初中就不往上读了，最好的去处也只是到矿上。矿长太远太高，见不到，拜个师傅，嘴再笨手再笨，让师傅罩着，日子也是好过的。

小茅做了洗煤工。

小时候我整天在矿里玩，好像都知道我是谁家的，没人赶我，我肯定看过洗煤，却没有一点洗煤的印象。父亲说洗煤就是把好煤劣质煤挑选出来，我想的是煤那么黑，那么脏，小茅洗煤，还不把两只手弄黑了。

风从矸石山上刮过，空气里飘着的全是煤尘，我想小茅的脸也让煤弄黑了。

就算生活在煤矿，煤离我也是远的。我和父亲靠煤养活（最怕的就是矿里挖不出煤了），煤在我的脑子里却淡成一块布景，在我还小，不懂什么是布景的时候，甚至以为它是没有的，不存在的，以为和它没有任何关系。父亲管安全，办公室很干净，我不用提着布袋挤来挤去拣煤核，没读完小学就去南方外婆家了，离煤更远了。

表姐在流河读完小学，也来投靠外婆，我们又在一所学校上学了。表姐跟过去的同学一直通着信，我知道小茅做洗煤工做到二十多岁，相邻的平山矿乐团招人，把小茅招去了。

听说小茅成了平山矿的大提琴手，我第一个反应是小茅的两只手不用抓煤了。在煤矿这个王国，小茅可以像艺术家那样自由自在地活着了。

可我说不上哪里不对，总觉得小茅和艺术家还隔着什么。拉大提琴的小茅，在我薄冰一样靠不住的记忆里，有一点点让人心惊。

然而接踵而至的都是好消息：

小茅拜了老师，煤矿文工团退下的。

小茅调到市里的乐团了。

表姐收到小芥寄来的录像带，拿给我看。

什么？小芥拉琴拉到北京去了？我开了录像机，把带子塞入卡槽，心里有点乱。我也想当艺术家却没当成，父亲避免我走他的覆辙，他学过的、爱好的一切东西全都不让我沾染。他只要我做最底层的最普通的人，“痛苦都是从不肯普通来的”——这是在医院等CT报告单时他告诉我的，虽然从不肯普通，到甘愿普通，得脱一次胎，换一次骨，可小芥的不普通还是深深地让我意外，好像她的成功证明我丢掉了自己最宝贵的东西。

屏幕上出现了音乐厅现场亮闪闪的画面。我们没心思弄明白这是场什么演出，在北京演给什么人看，我们一心等着小芥。

这个，穿黄衣服的。表姐点着屏幕上一个小小的黄点子。

真是小芥。她的麻花短辫子没有了，头发剪到齐耳的地方，浓密的额发下是浑圆的额头下巴。

我说，她的脸以前不是这样的……

表姐说，她一直这样。她剪辫子，你还在流河呢。

难道那一年我都没见过她？我依然狐疑。

表姐说，你整天捧一本书看，谁来都不理。

诶，我这样啊？

就是这样，真讨厌啊……表姐说。又说小芥走到这一步吃了许多苦，到处拜师，花钱不说，还碰到过骗子。

表姐抽抽眉头，小芥的秘密就在她嘴边，她却收紧口，不肯说了。

表姐走后，我又放了一遍录像带。

这曲子大提琴部分不多，小芥弹几下，要等上好一会儿，可她就是闲着，也没有半点松懈的样子，很有精神地等着轮到自己拉的那一段。

从头至尾，她都在这支曲子里。

她拉得很投入，我后来想。

我有些伤感。

不管做什么我从没这么投入过。

我爱过一个人，却整天怀疑他不爱我，直到他真的不再爱我，跑得离我远远的；我从来没有为自己喜欢的读书、唱歌、画画拜过师，现在我已经不会画了，卡拉OK都唱不好，看过的那点书只够应付工作。我这个人，没有别的可能了，一点都没有。我怅怅地关掉录像机，把录像带放回绿色的盒子里。

小芥变得像一颗星星，在遥远的天边亮着，有她在，我的人生格外黯淡。后来，我干脆忘记了她。

小芥的好日子只有五年。

市乐团解散，她回了流河。

流河的塌陷区湖一样一个连着一个，让人担心地底的窟窿也一个连着一个。煤一天比一天少，附近的煤区都在萎缩。有实力的矿干脆丢了老矿，另找地方开新矿。

小芥去不了别的矿，留在流河，重新做洗煤工。煤少，干半天歇半天的，日子倒也清闲。再过几年她就退休了……表姐说得轻描淡写。

三年前我去流河见到的小芥仍剪一头齐耳的短发，橘红上衣，蓝牛仔褲，配上白球鞋，哪像要退休的人？

听她说去博物馆，我有点意外。猜她听了表姐的话，以为我打算写流河，想了解流河的历史。她不知道，这种小博物馆陈列的都是复制品。

可我实在不能这么告诉她，伤她的好意。

我还是和她一起去了，也认真看了。

从博物馆出来，小芥说，去不去相王公园？不远。

诶？怎么我没想到？又一次觉得意外。

觉得到了山上你会想起小时候的事情。她说笑着，鼻翼两边微微皱着，太阳下，她是有一点老气了。

我们一起上山，要是表姐，肯定挽住她亲密地和她靠在一起走。我想起表姐说我“真讨厌啊”的语气，看来我真是不习惯跟人太近。看书看的？讨厌那些刚刚还亲热地搂在一起的人转身就骂开“这逼样子”？讨厌阿米妈永远做不出给我们吃的那只馒头？……我边想边看着太阳投在她的橘红上衣，没办法证明我不是性格古怪的人。

相王庙的走廊上有人在做碑拓，一下一下单调地拿布球拓着。

我看了一会儿，扭头对小荠说，我突然发现对这个地方的记忆也是龟裂的、模糊的。她笑笑，很宽容的样子，并不怪我说这么奇怪的话，也不怪我把好多事给忘了。

下了山，小荠说阿米还有一会儿来，我们找个地方坐坐吧。

林子很清静，我们面对面坐到两块石头上。我说起她拉琴的碟片，她说早不拉了，拉这么多年，也没劲了，不过难得还是会拉一拉，拉这么多年，还是有感情。

我问她当年怎么就回了流河，一点办法也没有？

她笑笑，说她半路出家，乐团换了领导，只要正经音乐学院毕业的，她不是，给退了。找谁呢？反正都是活着。

我一时没有说话。

她笑笑，又说，没什么，拉来拉去老是那一点，也没长进。

她问起我，说表姐说的我做了编辑。

我说只是家小杂志。

你从小就爱看书，她说，带着一点羡慕。

我诧异一下，明白了，她一定以为我很幸运地做了自己喜欢的工作。可我怎么告诉她失败的命运很早就缠住我，它不像魔鬼那样有双尖

利的魔爪，它是一个柔和的声音，不管做什么都不让我冲到前面，只会让我站到一边，不抢任何人的风头，不占任何人的便宜。好像我曾祖他们占过太多的便宜，过过太好的生活，轮到我只剩下往下走才算平衡。我说不清为什么要这样，我完全可以不这样的，我完全可以抛开这些不管，攀着抓着一切攀得上抓得上的，可我就是没法这样。

树的影子落在我们脸上。后来我们谈起儿子，小莽的儿子还有一年半就要读大学，我儿子小几岁，还有四五年，不过也很快。我邀她来吴江。她说她还没有去过苏州。我说你来呀，苏州离吴江很近。她说那行，她带儿子一起来。我说那一定来啊！她笑着，脸上有一点忧郁。

回吴江后，我几次想给她打个电话，提醒她别忘了苏州之约。

然而迁户口扯出来的不堪的事让我畏畏缩缩提不起跟人联系的劲。

我算着她儿子已经读大学，不知道什么学校，我只是想想，没打她电话。

因为有表姐，这次在流河很热闹。下井却没成。好不容易找到管这事的人，说至少提前半年申请，还不一定批准。

第三天中午吃了饭我们就该去火车站了。

一早醒来，看着窗帘转白，起来倒了杯水。喝着，撩起窗帘看了会儿，突然想一个人走一走。

从住的地方往北到底就是相王山。和儿子说好吃早饭上山，可我走着，看到山影，脚就停不下来了。

路越来越往上斜，是上坡的道。

难道今天爬两次山？脚还是不肯停。越往上走，越清楚想去小莽带我去过的林子。

我记得进了公园大门往左走一会儿就是。可我进了公园，兜来兜去找不到。

也没往山顶走，走另一条路，以为也能绕到出口回旅馆。

走了一段，过来一个胡子拉碴的男人，绷着一张黑脸，胸脯有一般人的两个那么厚。幸而他也不是坏人，慢下来，看我一眼就走了。

这一惊让我换了个方向，估摸着往人多的地方走，在这冷僻的园子里，还不知道遇着什么入。

从出口出来，朝两边和远处看看，却不是进来的门。眼前的路根本不能算一条路，只是些砂石和土，弯弯曲曲伸向远处，路两边的树桠间依稀透进一闪一闪的光线。

说不定是个大湖呢？反正时间还早，都到这儿了，不如过去看看。只是我走了一阵发现上当了，这路看着短，走了很久回头看看还没走出一半。

走到底，我知道更不对了，眼前哪有湖，只有平坦的连绵几里地的荒地，硬白的土质，中间立着十来米高的青石碑，光秃秃的还没有题上字。

碑前站了个人，太阳照着她的短头发、绿上衣。

走上前，我吓了一跳。

小芥！我叫她。

她看我一眼，把脸转了回去。

我怀疑她连我长什么样都没在意。

我问这是哪里，这石碑做什么用，怎么没有字？

她说她也是误走到这里来的，本来想看看爸爸妈妈。

啊！我想起来，她妈妈跳河死了，她爸爸也死了，唯一的弟弟、弟媳妇成了杀母杀父的仇人。

我说我都听说了，我见了阿米她们，我还说表姐也来了，大家挺想她的。

她回过头，仍然不认识我似的看了我一眼。

我问她这么早出来。

她说早上好，她昨天、前天、大前天也是早上来。早上空气好，有鸟儿唱歌，你听——听见吗？

我凝神听了一会儿，是有鸟儿的叫声，不止一种，也不止一只，很清脆，也很寂寥。

我说是鸟儿在叫，很好听，那，这青石是干什么的？我实在很好奇这块瓦片一样巨大的东西。

你忘啦？以前老人讲有个明朝的大将在这儿被杀的，种什么不长什么，荒下来成了坟地。五几年开始一批批的人来这儿支援建设，死了就葬在这儿。他们来的时候，这儿西红柿都没有，没人知道怎么吃。小时候每次听到哭声就是出事故有人死了，这些人也葬这儿。

是啊，我说，小时候上课时被老师叫出去折小白花，因为有人因公死了。他们有的很年轻，没结过婚，没孩子，也永远留在这儿了。

看来这个地方还是又被人想了起来，我说。又想，这样一个地方，谁来看？谁来纪念？纪念什么？

我们很久没有说话。

我想起一首诗：山坡，树林，鸟叫，只是没有白雪。

我现在知道大自然的声音是最好听的，比一切乐器演奏的音乐都好听。小芥又说。

我看着她的侧脸，一刹那，我怀疑看错了人。这根本不是小芥，或许，仅仅是一个有那么一点像小芥的人。

小芥！小芥！我在心里喊着她，想扑上去拉着她的胳膊，分担掉一点她的痛苦，可她听不见我心里的声音。

石碑四周的草顺风飘摇着，忽左，忽右。

我们多像这些草啊，父亲，母亲，我，很多年前被撒到这里，我以

为把自己连根拔走了，扎到别处，没想到还是留了一点在这里。

小芥一家也是被那只看不见的手从合肥撒到这里。这感觉这么强烈，它从我的头顶灌入，沉到心里，又化为一缕轻烟，从头顶飘走。

有一刹我想到旅馆里的儿子，担心他已经醒了，可我还是和这个像小芥的人一起站着没动。

我知道把父亲召唤来的时代早就过去了，我没懂事的时候就过去了，却还想揪住一个尾巴，想顺着这个尾巴看到更多的过去。就算让儿子等我一会儿，也没有什么。

白桃

她去白桃镇那天天很好。

十年没出远门了，她心里不免有些害怕。其实，还害怕什么呢。她想她的运气不会那么坏，再碰到一次车祸，再送掉半条命，再让医生拿腿上的皮补她的脸，拿不锈钢补她断了的骨头。她想着身上那些针迹，谁看得出她是一个严重破过又严重修补过的人？

这十年的头一两年她只能直挺挺睡在床上，身也翻不了。慢慢地，她的手指能分开了，能梳一梳头了，也能下床了，拖着拖鞋到窗前站一站。前年开始，不扶墙也能下楼了。

这一年她好得越来越快，还被叫去社区帮过几次忙，贴标语，数选票，发垃圾袋，她跟那些没工作的女人坐在一起，听她们大大咧咧开玩笑，讲自家男人的事。除了她们，她也没别的朋友。笑话完他们怎么笨，怎么被她们摆布得一个个老老实实，安慰她不久就可以出门上班了，她笑着说是啊，她这么盼着呢，虽然她还没想好做什么。

她早几年就不用护工了。帮她买米买菜的是保安老褚，老褚老婆从前在剧团，后来腿出了毛病，唱不成戏了，又不愿意拄着拐杖出门，也在家呆了十多年了。偶尔过来看看她，搭把手的是社区的会计小夏。小夏长得娟秀，心也高，谈来谈去，不知谈了多少个，没有一个结得成婚。

小夏说：“男人都是没指望的。你指望他，还不晓得他在哪个女人被窝里呢。”随口拿她当例子，“你看，你从前那男人来过几次？现在在哪？”

让小夏改变看法很难。

她去白桃镇，谁也没有告诉。

汽车开进山里，她的心松弛了。太阳淡淡的，却有柔润的金光。她把这当成预示，预示她会看到白桃花。洪生知道，又要嘲笑她了。他是

理性的人，她却喜欢感情用事，为他不肯说去哪里、为他找开茶楼的妮娜吵来吵去，哭哭笑笑，都觉得不如分手算了，却又说好一起去一次白桃镇。要是能看到白桃花呢，那就是吉祥之兆，说明他们还会好。要是见不到，那就算他们最后一次一起外出。

那也是一个好天。他们一大早出门，坐客车到了白桃镇。镇很小，走到直街底，已是郊外农田。白桃呢？问了许多人，才知道绝迹很久了。

黄昏时分，他们在西山坳的溪边柳树下遇到一个锄地的老头。

冷冷的春风里，老头黑油油的头皮上全是汗——他在种白桃。

她问他风干成这样的桃核，还种得活啊？

老头笑，“姑娘，急什么？我施最好的肥，浇最好的水，还怕它不活啊？”

洪生说：“你这老头，没看见别人种的都死光啦，你还种啊！”

老头头也不抬，信口说：“我说小伙子啊，你急什么？别人种的死光啦，我自己从前种的死光啦，就不能种了？不相信，过两年你们再来。”

她说好，她来，她一定来。洪生拍她脸，你也痴子了？

过路人说这老头一年一年掘着地，做梦想着白桃树长出来。痴子呀。二十几岁好好的年纪，硬娶了三十多岁的寡妇。就为给村里挖河泥戳伤了肺，寡妇可怜他，四处求人医治他。他一生做的都是痴事，好好的一个儿子，三岁大一点，因为一个和尚说了声有佛缘，送去庙里也做了和尚。

夜里他们钻进客栈蚊帐，听着河水缓缓流动，慢慢地好了很久很久。她看着他的眼睛，摸他的眉毛。他的眉毛又粗又浓。她从眉头摸到眉峰高处，再从高处一点点低下来，他安定定看着她，问她，“不和我分手了？”她喜欢他那样看着她，一句话不说。

后来他们都睡着了，睡到大中午才坐车回家。

车开了，洪生说，“我们没看到白桃，不也很好？所以你说的都是不

对的。”

车子贴着高高的崖壁开着。

洪生又说，“我们好好的不行吗？”

她笑，现在是好好的，以后呢？以后，谁知道啊。

车飞了起来，“嘭”的一声过后，撞到护栏，掉了下去。

人的命是不一样的。有人当场死了，有人摔得比她还重。他最轻，只擦伤一点点皮。她眼睛睁开那天，那一点点擦伤也看不见了。她不能动，只能朝他眨了眨眼睛。出院那天，他把她从医院床上抱下来，一路抱回家，轻轻放到床上。

她轻得像他们一起挑选过的婚纱。一把婴儿的骨头。一点硬物就能让她新长的肉裂开，溅出血来。

还是让他走吧，自己这样子，头发都没有了，这么难看，太难看了。等她把这句话说出来，他就像没听见，照样搬动她，给她擦身，抽走尿湿的垫子，把温开水灌入壶中，插好吸管摆到她嘴边。没事了，坐在床边一声不响看她。她说多了，他问她真的？她说真的。他拍她伸在被外的手，说，“我不来了，你不哭？”有几次他嘴上说明天不来了，明天照样来，偷偷站在床边往床头看。她发现了，闭起眼睛不看他。再往后，他就真不来了。一个晚上，母亲看着她，犹犹豫豫说，“洪生结婚了。”

“哦？”她说。

“我看到的。”母亲说。

“什么时候？”她问。

“就是今天，在新雅摆酒席。”母亲咬咬嘴唇说，“路上我想了半天要不要告诉你，我要不告诉你，你心里就永远有念想，你从此不要想他了。”母亲说着，拿开床头柜上的照片。

那天晚上，她梦见自己到处找母亲从前养过的一只小猫小黄毛。她在梦里喊着“小黄毛、小黄毛”，天井里墙角边出来许许多多猫，就是不

见小黄毛。醒过来，她想不明白为什么不直接在梦里找他呢？

他现在钱很多，房产生意做得名气很大。那天，就是在社区帮忙时听说他又换了房子，换了汽车，一个也在社区帮忙的人笑着说，再接下去他要换老婆了。她装作没听见，低着头，用画年画的红漆白漆在地上抹着，抹完才看出是一朵白桃。

汽车停了。她走下车，急切，又胆怯地朝远处看，过去黑沉沉压向镇上的山不见了，空出一大块碧蓝的天。

镇上依然昔日模样。

客栈的窗子依然像一个个小圆洞。

她找到住过的那一间的窗口。轻飘飘进了客栈，交了钱，从服务员手里接过钥匙，轻飘飘上了楼。

门打开的一霎，她渴望他就站在门口，好像这十年他就在这儿，一步没走开过。她离他那么近，近得挨得到他灰绿色的外套。

略带霉味的气息扑入鼻中，老式木床，老式木头柜子，阴沉沉立在幽暗中。她的梦幻打碎了。他当然不在这里。她回到了现世，跨过起坐间的门槛，走入里面的卧室。

头顶依然是那盏古色古香的走马灯。床上铺着粉红的被褥，两只枕头摆在两边。

她放下背包，脱了鞋，躬身躺下去，裹紧被子睡着了。

她睡得很深很深，坠在不是过去，不是现在，也不是未来的地方。她觉得安逸，人越来越细，细成一条线，伸向远远的幽微之处。

不知什么时候，一阵奇异的响动使得她惊醒过来。她睁开眼睛，诧异地发现墙的那边摇撼了几下。比起睡梦里，已经轻了许多。她凝神屏息去听，却无迹无踪了。

她下了床，走到窗前，拉开窗帘。太阳照了进来，照着起坐间的桌椅。她想时间真是奇怪之物，她和洪生明明白白坐在那里过，她勾着

他的脖颈，她还能想起当日他们的衣着笑貌，那时是真的，此一刻她站在这里也是真的。但是真的和真的之间这样不同。

她推开窗，让风吹自己睡得发烫的脸。墙那边传来几声笑，隔壁原来有人，笑声中夹杂着细微的说话声。一个说“来呀”，一个说“不来嘛”，清清楚楚，像两汪泉水，雨停后汇在一处。她正出神，声音忽而顿消，寂静片刻，门砰的一声，两双鞋子踏过门口，朝楼下去了。

来这里过周日的吧。她痴站了一会儿，找出毛巾牙刷，去浴室洗脸。

里面已经挂了两块毛巾，牙杯里竖着两把牙刷。她叫来服务员，才知道浴室两间客房共用。

服务员答应有空浴室，就给她换一间。她想也只能这样了，背起背包下了楼。

客栈门外的直街上，她看见了他们。——就是他们，把她从死一样的沉睡中惊醒过来，这时正挨在一起看橱窗里挂的布鞋。

店主竭力劝女人试一双鞋，大红缎面，绣花，像从前女人结婚的喜鞋。

女人果然坐到门口的小圆凳上，穿上一只，抬起脚尖看着。太阳把他们照成金黄色，走廊成了戏台，女人漂亮的花风衣成了戏装。

她看着他们，看着他们耳语，笑着你看我一眼，我看你一眼，一来一去的对话全在四只眼睛里。

“买？”

“不买。”

“为什么？这么好看。”

“就是试一试的。”

“买吧。”

“不买。”

“你怕什么？怕我？”

“我才不怕你。”

“那我怕你好吗？”

女人脱下鞋子，笑着还给店主。

随后，他们又往前走了。

两张脸凝神相望时，让她想到爱情。

她惊讶自己依然有爱的欲望。即使最疼痛的那段时间，也没有真正灭绝过。就算她把它压成一张纸，它也依然平平整整放在那里。

她不想就离开他们，又不想让他们觉得她在跟踪他们。

她今天并不可怕。帽子，竖着的衣领遮住颈上的疤。不摘掉太阳镜，他们也看不见眼角边的疤。

这男人不是洪生。这女人也不是她。

她还是乐于跟着他们。

直街还是那样短。走到尽头，就是郊外了。

女人问两个谈天的本地女人，“你们晓得哪有白桃花？”

她听得清楚，插进去问：“西山坳的老头种出白桃花了吗？”

一个女人笑起来，“你问他啊，这痴子啊，前年死啦。什么白桃花，我可从来没见过。喂，你可见过？”

另一个女人也笑起来，“什么白桃花，我哪见过！”

那对男女互相看看，然后看着她。太阳斜照在女人脸上，这样匀称柔软。男人笑着问她西山坳在哪里，眼中却闪过一丝警惕，像在揣测她的用心。

她做出单身老走江湖满不在乎的样子，指了方向，说了怎么走，撒下他们自己去了。

她还记得那条路。找到那里，却是一排新房子。溪水呢？那几棵柳树呢？她问一个骑车路过的中年男人。他上上下下打量完她，不耐烦地说，“你说的是老西山坳，这里是新西山坳。”

“那老西山坳在哪儿呢？”

中年男人顺手朝西一指，昂头骑车走了。

她朝着西边继续走。路上遇到一个卖玉米回来的老太婆，扎一条拖地的老式袍裙。老太婆不到一小时就卖光了玉米，很高兴跟她同路，很高兴她什么都不知道。“这个镇啊，你不晓得已经整个朝东移动了十里地哩——他们砍光了山上的树，用来做轮子，把镇上的两条街原封不动，从十里外搬来这里哩。”

“这是为什么？”

“为什么？你问政府。总是挪了派别的用场喽。”老太婆摇头。她不到一小时卖完了玉米——只有这个由她，别的可都不由她。

这里也没有河了。

老太婆把她带到一条新修的灰白的水泥路上，说这就是从前溪水的位置。好在柳树还在。她认出了它们。十年不见，它们的树皮老了很多，伤疤叠伤疤。

老太婆蹒跚走远，她独自在树下坐着，看着路边泥塘恣意的姿态——难道这是残留的，没砌进水泥路的溪水？它好像被高温突然烤过，从液体直接成了固体。这个镇子这十年到底经历过了什么？难道它跟她一样，也严重破过，严重修补过？这条水泥路不过是其中的一条针迹？

离溪边不远，有一个蘑菇样圆圆的房顶。乡下的路总是这样，看着近，她走了一会儿才走到那个屋顶前，看着上面长满粉红的瓦松，地下积着雨打下的野果。

一个穿粉红衣裳的年轻女孩在玻璃柜台后面坐着，看见她，稚气的脸露出微笑，问她，“你要买什么？水吗？”

她想说不，却颌了颌首。

女孩摸出一瓶水递给她。

她喝着水，努力在女孩脸上辨认老头的样子，满有把握地说，“我见过你爷爷，他从前在这儿掘地，想种出一大片白桃林。”

“那个可不是我爷爷。”女孩笑着说。她老家离这儿很远。村里的人说这儿没有人住，她就住进来了。

她惊诧地看着女孩的脸，顺着脸，看到鼓起的肚子，又从那大肚子看回到脸——她实在太像女孩了，而不像有身孕的女人，问她：“你有孩子了？”

女孩腼腆地笑说有五个月了，她的丈夫在山的那边，每天干完活翻过山回来。

她说了十年前来的那次，说她一直在想白桃是不是种活了。

女孩沉思了一会儿，起来拉开身后的篱笆，犹豫着说，“你说的是不是这个？”

天井中央的空地上，站着一棵光秃秃的小树，仅有的一根枝条上开着两朵细瘦的白花。

女孩说这棵树是她搬进来以后长出来的。今年第一次开花。“是这个吗？”

“是这个吗？”她朝它一步步走去，难以抑制心里的激动。她来了。她说了她来的。它真的是白桃花吗？它是不是就是老头呢？他种不出花，把自己的魂灵变成了花？

可它这么普通。普通得让她觉得把两个人好不好寄托在能不能看到它上面很傻。

她久久站在那儿。想到和洪生一起度过的最后一夜，她摸着他的眉毛，看着他的眼睛。那以后，他们越走越远，是因为他们都不相信绝迹的白桃，还能重新种出来吗？

不相信的东西，永远也不可能真正出现，是这样的吗？

等她从梦中醒来一样转过身，女孩摊开的手心上有一颗小小的桃核。

“给我的？”她诧笑着接过，看着这个黑漆漆的古老的东西。

“给你。”女孩说。

上桥时，她又看见了他们。

女人的手插在男人的臂弯里，正亲密地从桥上走下来。真巧啊，她迎着他们，说看到白桃花了。

真的？女人扭头问男人，看着他的脸，“我们也去？”

男人拖着她走了几步，女人回头说，“谢谢你！”

他们走得那么快，一会儿就看不见影子了。

她吃了饭，在临河的茶馆要了壶茶。

她说要观月，把椅子搬到树下。老板娘过来添茶，问她：“第一次来？以前可来过？”她笑笑，“来过，都有十年了。”

老板娘把着茶壶慢悠悠说，“我家茶馆倒也开了十二年，说不定你来喝过茶呢。”

她笑着说可不记得了。她真的不记得了。这老板娘虽生得秀气，却在十二年里练成一种很厉害的眼力，一眼看得穿她似的。

她想你难道还真看得穿我？知道我来寻什么？一边怕着她，一边却又想扑上去，抓住她厚墩墩的肩膀，投到她怀里哭一场。

一只木船慢慢地摇过来，橹声过去的寂静里，老板娘把着她的大茶壶说，“听说白桃花培育出来了，要种几百亩地，你日后来，就看得到了。”

是吗？她诧异，又觉得日后成片种出来的和她想看到的并不是同一种东西。

石桥上走来走去的人多起来。人群中闪过那一男一女的身影，时而叠成一个，时而分出两个。再细看，又没有了。水上印着一面月亮。她真想这么坐着，坐到天地崩塌过去。

回到房间，窗上也映着一轮大月。她泡了茶，对月喝着。不知什么时候，墙的那边传来微微的震动。在震动中，响着低低的说笑声。

她听出来了，也知道了，一动不动坐着。他们的爱情，经过这一天，已经到了这里了。他们看到白桃花了吗？

震动终于停了，她等了一会儿，轻轻拉开门。比她更快一点，对面“咣啷”一声，也开门了。一片红光映出来，云雾一样，女人从光中走出，低头走入浴室。

隔着走廊，她看到对面蚊帐里那两条毛茸茸的男人的腿，没法把这腿跟白天样子斯文的男人联系起来。水声很快传出来。她回去坐下，等了又等，那水声总是不停，从高处落下，洒在肉上，很钝。

她下楼，用了楼下的公用厕所。上来，对面的门仍开着，电视屏幕忽红忽蓝的光照着那两条腿。她回到床边，坐在床沿上听着水声，想到她的毛巾牙刷。

不知哪里的钟，敲了十点。

水声终于没有了。对面的门关了，走廊上漆黑一片，一扇扇门关着房间里的爱情，一个人在这儿是可笑的，这儿都是两个人的世界。她拨开门锁，在幽暗中摸进浴室。

这时拿出来也没有用了。它们已经吸足那女人身上的味道，连同男人留在她身上的味道一起。

看着眼前湿软的毛巾，她一时有点厌恶。其实她也谈不上厌恶，她只是有点难过。其实她也谈不上难过，但还是淌下两行眼泪。她很不相信这一点。那么久都不掉泪了。哭什么呢？对面那两个人的爱情，已经到了这里了。就在这一刻。为什么不能停在这一刻呢？时间再向后走，直走到人世全变换了样子，天地破碎，草木丛林、稻麻竹苇皆无，细小微粒的灵魂飘在尘埃中也依然真心实意停在这一刻？

她关了走马灯，黑暗一层一层扑向她，她并不想听见什么，细细的

嘈杂声还是不由分说从对面的门缝里涌出来，钻进她的耳朵，让她怀疑是电视片里由爱生恨的情节，而不是对面的那个男人，那个女人。

一块月光，薄薄地，温柔地覆在她手背上。

早上她洗了脸，收拾好背包出来，对面的房门依然关得紧紧的，没有一丝声音。

沿街搁着还没生好的炉子，飘出一缕缕蓝莹莹的烟，无拘无束，穿街钻巷，小镇浸泡在半透明的晨烟里，静静的。

她上了桥，桥下的水也是静静的。

桥那头，一个女人坐在河边的长凳上，花风衣，蓬松的头发，不是对面房间的女人吗？

在等日出吗？

回去前再感受一下这个小镇？

都不像。

看她低头看河的样子，倒像带着心事跑出来的。

一群鸟鸣叫着飞过，变成一个个黑色小方块，仿佛它们是天地所设的一圈小小的多米诺骨牌，从她到她，骨碌骨碌转了十年。

如今洪生很好，她也很好。

她下意识低下头，看了一眼摊开的手心。

这桃核，真不知道能不能长出来。

还有，她到哪儿去弄最好的肥、最好的水？